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105 年 12 月是我就職 10 周年，感謝貴會及市民對市府團隊的支持，讓高雄度過各種艱鉅挑戰，並持續進行城市轉型，邁向國際化城市。

繼去年由高雄發起主辦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來自全球 25 國、49 個城市代表共同參與，提供國際港灣城市交流及發展的經驗，也成功地拓展高雄與國際城市間的關係，今年 2 月甫落幕的高雄燈會藝術節，也邀請了來自美國、日本、韓國，以及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共 12 個城市、近 150 人的代表團共襄盛舉，展現出高雄城市外交實力，更期待今年 10 月在哈瑪星舉辦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能為高雄創造更多國際城市間的合作機會。

另外，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工程第一階段將於今年完工啓用通車，第二階段也已於 2 月初動土；捷運紅線向北延伸至路竹岡山業獲中央核定，第三條捷運黃線將加速向中央提案，讓高雄的大眾運輸路網也完整方便。未來高雄也將引進共享電動車以及無人電動公車，以最新的智慧科技來建構低碳、綠能的公共交通系統，帶動高雄經濟與產業繁榮發展，市府仍將持續與市民攜手合作，為實現城市願景努力。

謹將本府 105 年 7 月至 12 年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

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3,261 件、反映民意案件 249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7,129 件。

##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計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 105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衆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3)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2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4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

(4) 本市 200 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及弱勢族群，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

##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

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803 次、552,923 人，清除積水容器 319,289 個與髒亂點 28,829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20 場次，參與人數 107,941 人。
4. 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民政局及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25 場次，合計 11,171 人參加。

(四)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 本府民政局督導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 20 區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688 萬元；督導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61 項計畫）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 7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合計整備 26,66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颱風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美濃、甲仙、田寮、湖內、橋頭、林園、杉林、旗山、彌陀、岡山、大社、大寮、內門、仁武等 18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 11,219 人。

## 二、自治行政

###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柯麗枝	105 年 7 月 18 日
2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黃昭清	105 年 7 月 22 日
3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7 月 30 日	蔡蘇美絨	105 年 8 月 8 日
4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楊孟凡	105 年 9 月 2 日
5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8 月 27 日	洪月珍	105 年 9 月 7 日
6	旗津區振興里	黃信益	105 年 6 月 26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黃見益	105 年 9 月 2 日
7	三民區精華里	何佳憲	105 年 7 月 27 日	離職	105 年 9 月 24 日	謝宛諮	105 年 10 月 1 日
8	內門區溝坪里	歐芳松	105 年 8 月 8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10 月 29 日	謝振明	105 年 11 月 8 日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 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 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起至 105年7月17日止
3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起至 105年7月21日止
4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起至 105年8月7日止
5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起至 105年9月1日止
6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年6月21日起至 105年9月6日止
7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年6月2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張家興	105年7月1日起至 105年9月1日止
8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年7月27日	辭職	里幹事 李佳紘	105年7月27日起至 105年9月30日止
9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年8月8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周正良	105年8月9日起至 105年11月7日止
10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起至 106年6月30日止

## (二)辦理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9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12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有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 4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建議案計 20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四)協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1. 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 5 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2. 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假本府民政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五)協辦「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

1. 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本府民政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
2. 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是日計有 6 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 90 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六)辦理 105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4 日假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0 位，資深里長 28 位，合計 118 位。
2. 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牌）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受獎里長各獲獎座（牌）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並邀請本府長官、貴賓與受獎人會後以自助餐方式餐敘，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活動後另致贈大張合照及精美

相框留念。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區（原民區除外）共有 17 區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計表揚特優鄰長 682 人、資深鄰長 988 人，共 1670 人。

(八)「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

1. 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府民政局 105 年 12 月 1 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 100 年至 105 年（縣市合併後），共 1,058 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
2.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 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

(九)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

為達到本市 38 區 891 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府民政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民政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87 萬 9,043 元；喪葬補助計 2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 531 萬 9,043 元整。全年度共計補助 286 件，補助金額計 1,112 萬 4,386 元整。

(十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8 人（里長 1 人，鄰長 107 人），核發慰問金 162 萬 5,000 元整，全年度共計核發慰問金 354 萬元整（里長 6 人，鄰長 228 人）。

### 三、宗教禮俗

#### (一)辦理 105 年孝行獎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每年皆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105 年經各界推薦並組成評審委員審查及實地訪視，選拔出本市 8 位孝行模範，105 年 8 月 27 日結合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港口慈濟宮於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孝行獎表揚，邀請媒體記者參與活動，將每段感人孝行事蹟傳遞出去。

#### (二)辦理 104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4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08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4,037 萬 6,098 元，並參訪嘉義、臺南等地之績優宗教團體及社福設施。本次獲獎的 108 家宗教團體中，其中 8 家同時榮獲內政部表揚。

#### (三)辦理 105 年成年禮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瞭解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並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本次以關懷長輩方式，結合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牧愛生命協會及華山基金會 4 個長期關懷弱勢長輩的機構共同辦理，將 100 位學子分成 20 組，透過志工的協助進行服務長輩，落實以行動關懷社會的理念。

#### (四)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以「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攜手共創港都性別平權城市，與高雄同志大遊行、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等年度民間同志活動結合，高雄性別友善團體、性別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專業扮裝皇后及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約 800 人。活動內容如下：

1.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同志公民運動論壇」。
2. 105 年 10 月 23 日假塩旅社二樓辦理「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初選；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決選。
3. 105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

#### (五)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 105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2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9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均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六)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250 人。

(七)辦理「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為紀念國際人權日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 37 周年，民政局及高雄市人權學堂特別規劃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邀請美麗島世代的農民運動先驅戴振耀先生、野百合世代的學運領袖鍾佳濱先生及太陽花世代的公民運動代表吳崢先生，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衆進行座談、分享，現場參與民衆十分踴躍，共計約 200 餘人，盼藉此提升高雄的國際人權形象，並期待市民對高雄的民主化發展有更多的認識，以及發揮公民素養，加入關心人權議題的行列。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分	活 動 內 容
7 月	■ 7 月 16 日辦理「今夜趣政治」座談會，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音樂家—陳深景現身說法，與現場觀眾激盪不同想法與見解，將嚴肅的政治議題導向趣味與輕鬆化。
8 月	■ 8 月 6 日舉辦「一起去碳遊，還我天空藍」講座，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專員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大家一同關心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策。
	■ 8 月 14 日辦理「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邀請台籍老兵及遺族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用鮮花與音樂弔慰台灣的戰爭犧牲者，反思二戰的台灣歷史，祈禱台灣和平。
9 月	■ 9 月 4 日辦理「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以城市導覽方式，走訪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人權學堂、橋仔頭糖廠、余登發故居等地，藉著街道走讀、身體步行的漫漫式體驗，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
10 月	■ 10 月 2 日放映【揮不去的夢魘—政治受難者張大邦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暨映後座談。
	■ 10 月 8 日辦理【失婚記】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月21日舉行高雄同志公民運動暨酷兒影展與同志大遊行聯合記者會。</li> <li>■10月22日則有以行動與思辨為主軸的「性別人權」系列講座。</li> </ul>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月5日邀請國際酷兒影展易俊宏老師擔任「性別人權」系列講座。</li> <li>■11月12日邀請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 Matalaq）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li> <li>■11月19日邀請「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講述「核武與經濟發展可能併行嗎？」</li> <li>■每週四在學堂辦理「音為礙樂團」街頭藝人認證培訓班，培養身心障礙伙伴彈唱表演能力。</li> </ul>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月7日辦理「高雄人挺婚姻平權記者會」，敬邀高雄鄉親至現場相挺，共同吶喊出高雄人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以及對人權的友善溫暖！</li> <li>■12月10日辦理大咖開講「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li> <li>■12月16日辦理「第三人稱の香港」活動，邀請來自香港的李同學解說從雨傘運動到最近立法會議員因宣誓風波被褫奪議席的議論，在北京政府逐漸收緊香港的自治權力下，一國兩制將何去何從？</li> <li>■12月24日辦理「破除迷思 淺談廢除死刑」。邀請前廢死聯盟法務主任苗博雅講述「廢除死刑」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讓大家更加了關於廢死的論述。</li> </ul>

(九)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市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計 1,481 間，寺廟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之寺廟數計 1,436 間（換證率為 96.96%），完成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換證率為六都第一；未換證寺廟計 45 間，屬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換證或無須換證，業陸續辦理廢止寺廟登記或請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

(十)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38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9 件），受理中 6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2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1 件。

(十一)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99 案，同意件數計 53 案，受理中計 46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1 案，同意件數計 30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 (ㄅ)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於縣市合併時，接管市有土地計 28 筆，市有房屋計 8 筆，合計 36 筆，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清查作業。市有土地部分，除岡山壽天宮占用之 4 筆土地依法提起追訴，其餘均與占用人完成租賃契約，或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房屋部分均依程序完成報廢及減帳程序。

## (ㄅ)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541 件，其中區公所 1,164 件、消防局 592 件、警察局 197 件及環保局 168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 7 月 9 日起至 12 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9 件，罰鍰計 232 萬 800 元，受裁罰團體計 48 家，其中 16 家立案寺廟，其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 (ㄅ)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為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 四、殯葬業務

##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因應民衆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7 月 22 日開工，旗山、內門區櫃位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衆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 10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3. 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甲仙、六龜、美濃等 3 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衆臨時停車需要，規劃 1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 944 萬 6 千元，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4. 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本案經費 85 萬元，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經施作排水設施，已改善積水情形。

(二)公墓遷葬案

1. 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 千元。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 千元。

2. 完成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105 年 9 月 22 日完成遷葬。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殯儀業務 QR Code 全面啓用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故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衆瀏覽，全程 E 化租用過程更爲嚴謹、周全、公開、透明，提供正確、快速、便捷服務。

2.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爲提供民衆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

3.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4. 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5. 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 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同時，爲讓民衆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

3. 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電子輓聯之建置。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為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4.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75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701 個穴位。

5.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5 年辦理 2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 2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4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1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5 年度之許可 19 件，備查 45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2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5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7 件，備查總件數 556 件，合計 1,093 件。

(六)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有 1 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 105 年 8 月 3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七)辦理 105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6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 12 家、甲等 2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

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衆參考。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未配合 105 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八)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5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933 萬元，已繳納罰鍰 177 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9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9,11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4,64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38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

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12 月共受理 13,655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衆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1,376 人次。

##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 件。

## 6.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9,522 件。

##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



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87 件。

####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57 件。

#### 9.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2 件。

####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504 件。

####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

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年7月至12月受理512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5年7月至12月計發放9,403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年7月至12月發放1,579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年7月至12月核發15,697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8,773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5,524件。

5.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爲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5年7月至12月共協助調查1,034筆資料。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 1. 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共招收 120 名學員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 場次計嘉惠 567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儘速適應其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892,120 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 (1) 楠梓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 148 人次。
- (2) 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共計 39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 (3) 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 320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 (4) 鹽埕區公所協辦「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計 20 人。
- (5) 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住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提昇本市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 2,500 人參與。

##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930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487 面，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更新。

##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1,209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 (六) 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144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

，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278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180 件，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市同性伴侶註記。

## 六、基層建設

###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 1 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37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有關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86 案共 134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4,185 萬元。

###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5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民政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分別於 105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監工學堂，針對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

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及 104 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105 年進行資訊系統之局部更新，並增加本市 18 區 116 處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衆查詢使用，俾利提昇能見度與使用率。

(六)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186 個，下地數量 65 個（約 35%），調昇降數量 87 個（約 47%），無須調整數量 34 個（約 18%），未來將持續推動，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105 年度申請 16 區 19 案，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 10 案 58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 2 案 120 萬元，共計獲補助 703 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2.106 年度補助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申請 8 區 11 案，經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小計	12 件		7,030,00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687.57	748.84	61.27
非 稅 課 收 入	201.28	161.57	(39.71)
補 助 收 入	241.23	230.37	(10.86)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8.46	55.02	(53.44)
總 計	1,238.54	1,195.80	(42.74)

(二)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38.54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95.8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2.74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687.57 億元，初估決算數 748.84 億元，超收 61.27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09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3.48 億元，地價稅超收 32.94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21.09 億元，房屋稅超收 6.24 億元，契稅短收 0.58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7 億元，遺贈稅超收 3.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5.13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01.28 億元，初估決算數 161.57 億元，短收 39.7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6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4.6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26.4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2.9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79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6.29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41.23 億元，初估決算數 230.37 億元，短收 10.8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8.46 億元，截至 12 月底實際舉借 55.02 億元。

###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824.90
	公債	800.00	440.50
	小 計	2,318.89	2,265.4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6	2,426.0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07
附屬單位預算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自償性)	公教輔購基金	2.48	2.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8.0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40
	小 計	322.71	259.98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3
	小 計	10.30	6.7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3.8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23	470.4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79	2,896.55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5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2.32 億元利息支出。

###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6 億元及節流 12.01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 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頒，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一) 稅務管理

1.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衆。整併「新興分處」與「荅雅分處」為「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5 年度市稅預算數 354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實徵淨額累計數 413 億 5,910 萬 6 仟元，達成率 116.7%。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937 萬 6 千元。

## (二)金融管理

###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4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7 億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6.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 6.91 億元（達成率 101.6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7,500 人，收質件數 11 萬 1,163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44 億元。

## 三、菸酒管理

###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3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176 家，執行率 140%。

2. 10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83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35 萬 6,847 公升，市值為 942 萬 7,420 元；查扣違規菸

品累計為 378 萬 4,165 包，市值為 1 億 7,400 萬 5,60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6. 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7. 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8.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9.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民衆法令宣導（11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6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7 場次，人數約 2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 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活動、體育處舉辦 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新聞局舉辦高雄廣播節、105 年夢時代跨年晚會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為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衆對於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崇光樂集、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港都電台及高雄國稅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漢神巨蛋前廣場等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喜憨兒劇樂團聯合公演」、「港都達人秀」及「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等宣導活動，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及有獎徵答活動外，現場並為讓民衆更進一步瞭解菸酒相關法令規定，特別安排掃描 QR CODE 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即可獲得宣導品乙份，廣獲民衆熱烈參與及迴響。

##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
- (2) 委託聯合報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衆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 (3) 7 至 12 月份於台灣導報、自由時報刊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委託正聲廣播電台、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及動畫。
- (5)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 為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9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27 萬 5,141 包，酒品 1 萬 9,278.690 公升。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進行改版，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機關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於 105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25 個機關，共計拍賣 4,271 項物件，總金額約 763 萬 6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廢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5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918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8,291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142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191 地號等 1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86.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4,987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829 案(1,079 戶)，1,532 筆，面積 62,93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250 案(282 戶)，419 筆，面積 17,8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烏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 年計辦理 7 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 92.18 億，收入 12.33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49 案，面積 23.7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8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9.07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 15.75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 204.36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260 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6,569 筆，支付淨額 4,021 億 2,762 萬 6,655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7.28%，較上年度增加 2.41%。

(三)105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27.68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87.9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51 億元。

(四)持續列管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及保管金專戶餘額，確保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經調查後輔導旗山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 1.2 億元，及「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將各該特種基金活期存款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特種基金科目共 10.36 億元。

(五)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 106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七)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另依據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為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 105 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為 865 個。

### 叁、教 育

#### 一、高中職教育

#####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6.91%；另有 2 萬 3,861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03%。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26%（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7 班，名額共 1,39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申辦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1)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圖樣設計，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 107 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 (1)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受評學校說明會」，針對受評學校進行有關學校評鑑之理念與規劃以及實務與運作，包含評鑑表填報、實地訪評程序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說明。
- (2)於 105 年 12 月份完成「105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地訪評」，總計鼓山高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等 5 校接受訪評。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韓語及越語等 6 種語言課程，105 學年第 1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計 94 班（日語 12 校 44 班、德語 6 校 8 班、法語 9 校 19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6 校 13 班、越南語 4 校 6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6 班，選習學生 7,746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0 班，學生數 2,885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另外，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與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完成產學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

##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5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5 校 16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專班及美髮技術專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門市服務班、電機技術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專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等。

##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完成合作簽約儀式，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年滿 16 歲後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落實學用一致並累積 2 至 3 年職場年資；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以銜接大學教育。

##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結案。
2. 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5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3. 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5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4. 高雄女中於 105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預定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工。
5. 高雄高商於 105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莊敬大樓及自強大樓），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工。

##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

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進行 105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本市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傑出輔導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1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 3 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 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5 年辦理 5 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第 2 次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會議重點為「精神疾病認識教育訓練」，以及「學生輔導法」重要內涵與輔導工作分享。

(3)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11 月 10、11 日：吳明富教授主講，「看見鏡頭下的心世界：青少年攝影藝術育療實務應用工作坊」，計 35 人參與。

② 11 月 24、25 日：黃士鈞博士主講，「當『嗨卡』、『紅花卡』遇見『生涯鑽石卡』—表達性藝術治療萬用卡運用於高關懷個案之輔導工作坊」，計 50 人參與。

(4)落實高關懷學生轉銜機制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105 年計有 84 名國中高關懷學生（男 43 人，女 41 人）轉銜至 22 校高中職，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

3. 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除研擬 106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進行經驗分享。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①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2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那瑪夏國中 2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37 萬餘元。
  - ②於 105 年 11 月推薦鳳翔國中參與「106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獲選，預計 3 年內補助約 100 萬元。
-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展現生命悸動的光輝」活動；另各級學校參與心理健康月「心理韌力」徵文活動，計有 3 名學生獲得青新組（12~18 歲）優選 2 名、佳作 1 名。
-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33 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 20,960 人。
  - ②委託海青工商辦理 3 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分別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黃錦敦諮商心理師及陳澄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講座，累計參與研習人數 212 名；另委託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陳澄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 103 名教師參與。
-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105 年 12 月 17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 二、國中教育

### (一)推動科學教育

####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 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為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3. 辦理科學園遊會

本市第 35 屆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 月 28-29 日止，今年共有 50 所國中、82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了 133 個科學遊戲攤位，增加了三項創新的活動，「FUN 玩科學」趣味科學微電影競賽，「遇見未來科學家」拍照專區，人氣王貼紙，由玩家票選出最佳人氣攤位，活動總計約有 41,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小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衆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4. 辦理女性科技力培育活動

教育局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女性科技力之培育計畫」，計畫內容結合性別平等概念以及關懷偏鄉的理念，提供所有性別的學生體驗科學學習的機會，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生規劃科學營隊供其參與，辦理項目內容包括：女性科學家生命故事講座、科普活動、科學營隊活動、教師工作坊、女性科學家的實驗室參訪，共 40 場次活動。

5. 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為與 PISA 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5 年共計 8 校 11 位教師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 20 題，提升自然種子教師教學與評量命題能力，逐步建置評量試題題庫，透過種子教師「新奇動手做實驗」、「線上論證」、「影片觀賞反思」、「假期上網飆作業」等策略，提升國中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及科學能力之外，亦促進種子教師利用同儕成長模式與其他自然教師專業對話、共同成長，進而達到提升本市國中生學習參與及科學素養之目的。

6. 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教師增能

為建立夥伴關係學校，強化城鄉學校科學交流，進行科學教材教具製作與教學應用，透過共同觀課備課，創意科學教學演示，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科學營隊之分享與實作，分享創

意科學教學，提升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共計 3 校 5 場次，引進科學教學資源，學校科學特色課程實作，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由偏鄉學校之科學教師與協作學校之科學教師共計 16 人次參與增能。

(二)辦理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5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7 校、143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882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國中小新生培養閱讀習慣、扶助偏遠弱勢學校閱讀教育、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並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
2. 配合教育部「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補助本市 20 所國中充實、更新圖書計 476 萬 8,942 元。本經費除用於持續提升學校藏書量未足 1 萬冊之學校外，亦將提升本市國中整體平均藏書量。此外，教育局亦持續且固定於每年資本門下授精費中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視學校實際需求平均 5-10 萬元不等，提供各校購置優良圖書。類此經費補助皆採聯合採購方式進行，一方面避免各校分別自行採購缺乏行政效率，再者可藉由聯合採購提升圖書採購品質。104 學年度本市每位國中學生平均擁有圖書冊數為 19 冊，105 學年度提高至 21 冊。
3. 關注偏鄉需求，持續挹注偏鄉學校閱讀資源。自 101 年度 9 月份起每年皆籌措經費補助小型及弱勢學校訂閱進行讀報教育所需閱讀文本，105 年度持續補助計 20 多萬元。
4. 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互惠共好，縣市攜手提升國中學生閱讀動力。105 年愛閱網吸引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三縣市的閱讀教育與世界接軌，走在台灣的前端，無分地域疆界，互惠共好。
5. 105 年度本市國中學生計 76,918 人，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100%，並有近 8 成進行線上測驗闖關。在學生個人書籍閱讀量部分，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593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達 150 本者計有 11 人。
6. 105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本市國文科待加強者比例首次低於全國平均值

，可見推動閱讀可以有效提升高雄市學生的閱讀力。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24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總經費 6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 萬元），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079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09 萬元），其中大社國中專科教室等 2 校 4 棟已於 105 年底完工，餘 8 校 9 棟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六)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5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10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52 所學校計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6 名學生。

(3)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

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500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2,379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89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5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情緒困擾類型次之。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2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304 人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創傷案主中長期心理復原研習」，共 15 小時，培訓 97 人次，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兼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

## 2. 關懷中輟學生

- (1)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 (3)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投入 29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224 人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尋回中輟生 13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91 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5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4 名學生入園安置。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074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59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110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48 場，服務 113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371 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24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3 名。
-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 (1)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新興高中等 6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207 校，



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等 90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鳳西國小等 13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14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美濃國中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誠高中等 33 校。

(2)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小港高中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各校學務人員與教師，計 120 人參與。

②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市府警察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與 16 日於正興國中合辦「105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透過法律常識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並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養，活動共有 43 隊報名參與，參與學生人數計有 258 人。

③教育局與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與 5 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除透過學校教師實地擔任陪審員，並邀請本市國高中學生到場旁觀「模擬審判」過程，理解「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與做法，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共計約有 50 位本市師生參與。

(3)苓雅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旭立基金會王嘉正主任、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金梅仙主任、台南市安順國中陳泰華主任及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等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參與對象為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計 90 人參與。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5)立德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校負責推動品德教育業務相關教師代表，計有 150 人報名參加。

#### 4. 防制校園霸凌

(1)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

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 (2)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105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5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 (6)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4,515 人次。
  -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68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3,500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 3,121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27 案，服務人次為 81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55 案轉介案，提供 7,89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6)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為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協助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 (7)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105 年度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進而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 (8)進行「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105 年度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透過國民中小學聯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 (七)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5 年 7~12 月參與老師 2,108 人次，計服務學生 10,320 人。
  2. 訪視學校數計 49 校，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8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5 校，分區座談場次及校數計 1 場共 4 校。
- (八)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 萬 981 人次，總經費為 842 萬 3,156 元。
  2. 書籍費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740 人次，總經費為 243 萬 7,851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2 人次，總經費為 40 萬 8,784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277 人次，總經費為 283 萬 1,328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652 人次，總經費為 226 萬 800 元。

(九)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本市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迄今，輔導各校將七大學習領域融入課程發展，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補助設備費共計 150 萬 520 元，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3. 105 學年度持續補助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為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本市 105 學年度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審查會議，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協助偏遠小型學校展現校本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十)海洋教育

1. 教育資源共享學生交流互訪

本市 105 年度與澎湖縣中興國小學生交流互訪，於 105 年 7 月 18 日、19 日參加「海洋生態」暑期夏令營活動，營隊課程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課堂講授方式進行，現場實地觀察潮間帶尋秘，體驗獨木舟體驗及海洋藝品創作等，使學員能在活動中自然地體會與認識海洋生態及人文文化。

2.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105 年 8 月 4、5 日辦理第三季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由本市海洋教育總顧問周照仁校長主持，課程特別商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徐國裕理事長、嘉鴻遊艇集團呂佳揚執行長、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許文都理事長、豐群水產公司李文宏董事長、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丁訓前董事長、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豐霖總經理、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潘敏雄特聘教授等擔任講座，共 126 位師生參與，課程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思維，發揮水岸城市的優勢。12 月 26 日辦理第四季海洋通識教育講座，由周照仁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中心研究員邵廣昭教授，分別以日本學校海洋教育課程，里海與海洋保育為議題，借鏡日本海洋教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經驗，共 89 位校長、教師參加。

3. 手作木船創客精神

105年8月22至26日，由彌陀國小與新港國小號召全體老師，投入素人手做木船運動，10月27日與彌陀24位樂齡學習中心的長者們，駕著6艘自造獨木舟在愛河風光下水。11月18日鹽埕國中、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教育局辦理手作木船「虛擬下水」啓航，活動結合智慧學習互動系統AR與VR（虛擬實境），以炫麗聲光效果駛向南方國度。

4. 旗津海洋學園啓航

由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成立「旗津海洋學園」，打造海洋、環境、藝文與文化基地。105年9月5日於旗津國中舉行啓動典禮，透過海洋學校的資源整合，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全面推動旗津海洋特色教育。

5. 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為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MOOCs課程「海洋之窗3—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6. 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

105年10月3日至7日辦理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由教育局范局長帶領24位校長、主任及團員，拜會日本三重縣政府及桑名市役所，並與鈴木英敬知事、伊藤德宇市長及教育委員會就三重縣與高雄市之海洋教育、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 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年11月5日、6日，在「彌陀區潔底山自然公園」辦理「2016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與「豐收季節秋之慶典-校園作物栽培成果與食農教育展」活動，現場超過5,000名師生與市民朋友熱情參與，是本市首次以海洋教育為主軸舉辦的大型活動。

8. 臺南市海洋教育資源踏查

105年11月11日辦理「訪問臺南市海洋教育活動」，共計80位校長、主任透過台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簡報，分享台南市海洋教育實施概況、走訪七股區台灣鹽博物館、鹽田與台江內海七股瀉湖踏查等體驗活動。

9. 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5年11月14日及105年12月19日辦理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課程討論，共同討論本市海洋特色，建立高雄海洋教育地圖架構，發展市本海洋教育課程。

10. 愛河帆船季海洋休閒趣

105 年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愛河帆船季」於 11 月 12 日在鹽埕區光榮國小前愛河碼頭中正橋水域辦理，現場親師生、市民超過 70 人參與體驗獨木舟與帆船航行，感受海洋休閒的魅力。

### 三、國小教育

####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5 學年度計有留任 28 人，轉任他校 35 人，初任 23 人。
2. 105 學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1.65 名，符合法定編制。
3. 辦理 105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238 名，充實學校教師員額。
4.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422 人參加，共 286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5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69 名、調入 108 名。
5. 105 年 7 月 12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與 7 月 20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 月 15 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6. 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7. 105 年計辦理 13 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 105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8. 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9. 於 105 年 8 月 9 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
10. 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各 2 場，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5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216 所國小，合計 1,656 隊，34,616 位學生參與。
2.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3. 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

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科學園遊會。

4. 持續推動「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暑假上網飆作業活動，本市國小高年級計 445 人通過闖關，中年級 593 人通過闖關。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3 校，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行成果發表，72 位教師參與成果發表研習。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鳳翔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5 年甄選 7 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4. 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 152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5.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221,175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968,286 本，參與人數 87,906 人，參與比例 39.71%，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1 本。
6. 本市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溪埔國中、陽明國小、竹滬國小，推手團體為市立圖書館橋頭分館及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5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93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61 班，參加學生人數共 14,994 人，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8 校，38 班，456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

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20 校申請，含國小 95 校，國中 25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229 名。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5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

(六)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特地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轉型為「2016 高雄兒童月」，將兒童藝術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讓民衆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提供師生、民衆一同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2. 今年兒童月有一項創舉亮點，即是由 15 所學校師生共同在衛武營所策展的「環境裝置藝術」，把大地當成創作場域，在衛武營打造多彩森林的環境裝置藝術，並引起許多民衆共鳴，參觀人數達 8 千人次。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並擴大至低、中、高年級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28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持續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另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05 學年度共計 12 校申請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

## (八)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委請過埤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輔導員，針對原住民文化特色、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等議題，與與會老師雙向溝通，強化教師於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知能，計 80 人參與。
- (2)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鳥松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6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500 名。
- (3)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
- (4)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5 人參加。
- (5)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0 人參加。

## 2. 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 10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3 日由壽山國中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設計工作坊」，培訓本土語言老師創作本土語言繪本，以結合教學，計 39 名。
- (2)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

」，計 60 人參加；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 (3)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計 1136 人參加。

### 3. 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 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每班招收親子 10 至 15 人，共 40 人。
- (2) 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 (九)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 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工。
- (2)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105 年 1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其他相關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工。

#### 2. 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1) 中路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192 萬元，105 年完工。
- (2) 潮寮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6,808 萬元，105 年完工。
- (3)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改建，總經費 3 億 5,299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4) 金潭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8,895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5) 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6) 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7) 五權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06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8) 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6,649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9) 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 (10) 五福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6,34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11) 竹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88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12) 兆湘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13)三侯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4,60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3. 賡續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 188 萬元、本局自籌經費 21 萬，合計 209 萬元辦理福安國小活動中心等 4 校 4 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 2 億 7,943 萬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3,105 萬元，合計 3 億 1,048 萬元，辦理凱旋國小幼兒班等 34 校 41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105 年底已完工 19 棟，另 22 棟預計於 106 年完工。

### (+)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1)教育局補助三民區光武國小 65 萬 9,134 元修繕通學步道並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及鳳山區福誠高中等 6 校，合計經費 1,500 萬元。

(3)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有旗山區圓富國中、岡山區岡山國中、大寮區潮寮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 1,246 萬 5,916 元。

## 四、幼兒教育

###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78,677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1,944 萬 7,876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65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54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90 園，查察合格率 98%，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 98.49%、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96.08%、幼生填報率達 94.4%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5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7 萬 3,516 元，共補助 22 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5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 29 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2 場，第 1 場 7 月份辦理完畢，計 46 人次參加，第 2 場訂於 11 月辦理，計 93 人次參加；另於 105 年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網站審查共 211 園，實地訪視共 52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5 年暑假計 90 園辦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356 人次，經費 747 萬 3,046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

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九)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43 人，金額計 740 萬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0 人，金額計 144 萬 2,839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7 人申請，金額為 916 萬 4,420 元。

4.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5 年度獎助 143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18 人、國小 96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38 校 62 班、國中 19 校 24 班，補助 1,158 萬 6,629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11 人，服務時數 51,267 小時，補助經費 615 萬 2,04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2 人，補助金額 99 萬 7,548 元。
8. 辦理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80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6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39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183 萬 4,200 元，合計 2,022 萬 9,400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於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4 次督導研習，參加人次共計 305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 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97 間學校、104 位學生，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824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66 案。平時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每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120 校。

####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5 年 7 至 12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訪視服務。

#### 1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5 學年抽查 74 校 88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至 12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6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80 人。

####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84 場次，共 4292 人次參加。

### (二) 落實資優教育

1. 105 年 10 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94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

獎作品。

2. 105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74 人、創造能力類 14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8 人，共計 274 人，於 5 月 2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7 人、創造能力類 7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8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2%；到考人數 1,814 人，通過人數 769 人，通過率 42.39%。

4.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及國小各舉辦 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 28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12 人報名參加，無人通過。

7.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5 學年度計有國中 27 校、國小 20 校列為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



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5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1 校）均已完成檢核。

(三)推動創客教育，培育 Maker 人才

1. 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1)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成立 1 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7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

(2)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目標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

2. 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 年 7 月 4 至 5 日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8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3. 辦理「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 年 7 月 11 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為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4. 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7 月 14 至 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約計師生 40 人參加；7 月 18 至 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30 人參加；7 月 25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30 人參加；7 月 28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透過系列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實現創意，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以落實並推廣創客教育。

5. 辦理「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於 105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 月至 8 月共辦理四個梯次，吸引了 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藉由手作捏陶與燒陶，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6. 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7. 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於 105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辦理，6 千多名師生參與，共有 27 隊脫穎而出。本獎共分為五大獎項，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

(1)「創意點子王」以生活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辦理。(2)「團隊金頭腦」以社會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辦理。(3)「環保小尖兵」以地球環保創思為主題，結合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辦理。(4)「校園小導演」以在地高雄紀錄為主題，結合小編劇大導演微電影競賽辦理。(5)「3D 列印達人」以 3D 創新與應用為主題，結合校園 3D 列印創新應用競賽辦理。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8.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5 年共 876 隊、4,500 名師生參賽。

(2) 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

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 2,00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辦理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3 場 2,380 人次參加，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9. 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76 個單位參展，設置 125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 (2)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提供民衆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1,627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41 件作品參賽，複審 47 件學生發明作品，於 19 日發表，「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32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5 件作品，師生於 20 日發表與頒獎。
10.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四維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包含：專訪創造力典範學校、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 75 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5 年 1 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50 位，製播 48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名冊；第 4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審視本市各局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研擬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52 場次，2,661 人次參與。
    - (1)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1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計 99 人參加，男性 31 人（31%），女性 68 人（68%）。強化性別教育相關法令的知能，提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學

生懷孕事件處理程序之能力。

- (2)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4、5、6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計 74 人參加，男性 20 人（27%），女性 54 人（73%）。為深化輔導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課程之能力，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 (3)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計 71 人參加，男性 12 人（17%），女性 59 人（83%），提供輔導教師具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同志諮商與輔導思維，並進一步探討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
- (4)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2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分別假文德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計 196 人參加，男性 106 人（54%），女性 90 人（46%）。釐清學務處承辦人員的困惑與協助學校制定性平事件處理 SOP 程序，強化學校相關人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知能。
- (5)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10、11、12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 67 人參加，男性 24 人（36%），女性 43 人（64%），透過高階研習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並釐清申復審議注意事項。
- (6)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2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300 人參加，男性 155 人（52%），女性 145 人（48%）。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 (7)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31 人參加，男性 6 人（19%），女性 25 人（81%）。藉由專業講師、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實踐經驗，產出教學示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建立友善校園。
-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 1 場次，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男性 29 人（27%），女性 78 人（73%）。透過專題演講，增進特教老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知能及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與輔導知能。
- (9)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計 1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9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計 95 人參加，男性 46 人（54%），女性 49 人（46%）。提升各住宿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之輔導知能，增進其相關知識及流程的了解，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能力。

- (10) 辦理「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計 79 人參加，男性 40 人（51%），女性 39 人（49%）。藉由案例分享、經驗交流及分組討論，發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委員會運作模式，為性平會的運作奠定基礎，以發揮性平會實際功能。
- (11)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假中正高中辦理，計 120 人參加，男性 71 人（59%），女性 49 人（41%），藉由案例講解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案例懲處與救濟，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增進與會人員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 (12) 辦理「性平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推廣與課程共備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 62 人參加，男性 17 人（27%），女性 45 人（73%）。透過「多元性別概念與教學資源」的介紹，協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的精神、內涵與實施方式，充實其教學內涵。
- (13) 辦理「台灣女孩日—女性培力『家好月圓』電影導讀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 29 人參加，男性 12 人（41%），女性 17 人（59%）。期待透過了解傳統習俗、各種儀式潛藏其中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價值，引導與會人員思考如何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化的角色，並省思社會文化對性別的迷思。
- (14) 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 32 人全程參加，男性 13 人（40%），女性 19 人（60%）。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令之知能對應關係，協助各校教師對於教師法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瞭解。
- (15)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假新民國小辦理，計 144 人參加，男性 48 人（33%），女性 96 人（67%）。透過演講及案例研討，提昇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法令知能與後續處遇方法，以擬定合宜的輔導策略，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所需協助。

- (16)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計 80 人參加，男性 27 人（34%），女性 53 人（66%），藉由案例講解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案例懲處與救濟，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
- (17)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前金國小辦理，計 84 人參加，男性 52 人（63%），女性 32 人（37%）。透過演講及案例說明，協助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並提昇案件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 (18)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 2 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3 日假博愛國小辦理，計 318 人參加，男性 55 人（17%），女性 263 人（83%）。透過播映「淑女之夜」、「我的同志麻吉」兩部影片，並藉由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共同營造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學習環境。
- (19)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由新興高中假奧斯卡影城辦理，計 81 人參加，男性 15 人（19%），女性 66 人（81%）。藉由播放「跨性夏威夷」一片，並藉由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提供與會者不同視野，透過影片增進教師對性別教育的深入瞭解，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
- (20)辦理「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 80 人參加，男性 41 人（51%），女性 39 人（49%）。透過案例研討與經驗交流，讓與會人員了解性平三法等相關法令之內涵，得以基於教育立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
- (21)辦理「偏鄉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計 3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分別假甲仙國小、荖濃國小、六龜國小辦理，計 66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1 人（77%）。講座議題包括「為巴比祈禱」影片研討、校園中的性別議題檢視等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期待藉此提升教師及社區民衆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互相尊重的氛圍。
- (2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讀書會」，計 8 場次，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計 122 人參加，男性 13 人（11%），女性 109 人（89%），藉由讀書聯誼增進學員對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思考與認知，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 (23)辦理「性平故事志工讀書會」，計 15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189 人參加，男性 14 人（7%），女性 175 人（93%），藉由經驗分享蒐集性平教育實務議題，向學生進行教學宣導；藉由到班說故事，以及性平故事教習劇的演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 (24)辦理「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系列研習」，計 3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計 135 人參加，男性 31 人（23%），女性 104 人（77%），邀請講師帶領與會人員思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 六、社會教育

###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5 年 7-12 月計 763 場次，服務人次達 21 萬 9,766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278 場次，1 萬 6,605 人次（男 5,727、女 1 萬 0,878）參與。另考量本市人口區域特性，兼具不同群體對象（包括一般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之需求對象等），規劃「打造不 NG 的愛」家長支持團體等共計 90 場次，2,170 人次參與。
3. 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276 場次，2 萬 5,046 人次（男 1 萬 431、女 1 萬 4,615）。
  - (1)針對高中職生部分：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1 場次 23（男 3、女 20）人次參與，雄女、瑞祥、樹德家商、正義等 10 校種子教師於服務學校進行「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校內推廣，共計 191 場次，1 萬 8,420 人次（男 6,666、女 1 萬 1,754）。

- (2)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學生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計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516 人次（男 2,620、女 896）。
- (3)針對社會青年辦理：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7 場次 451 人次（男 340、女 111）。
- (4)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1 場次，2,636 人次（男 802、女 1,834）。
4. 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5 年 7-12 月共計 58 場次，3,807 人次參與（男 1,463 女 2,344）。
5. 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為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辦理家庭教育評鑑，105 年受評學校包含高中 27 校、國中 53 校及國小 133 校，共計 213 校，並於評鑑後辦理家庭教育觀摩，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41 場次，參加人次 471 人次（男 52、女 419）。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95 人次（男 17、女 78）。
7. 家庭教育宣導 105 年 7-12 月計 34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6 萬 4,030 人次（男 8 萬 1,975、女 8 萬 2,055）。
  -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親子心動時光圖文徵選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



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台及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36 集，廣播 CF 播出 297 檔次，鼓勵民衆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6,017 人大型活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宣導，積極推廣「善用 3C，幸福 3T」的正向家庭教育，以拉近家人關係及促進家庭和諧，提倡「幸福 3T」意指「全家共讀 Reading Together、同樂 Playing Together、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的愛家行動等大型宣導活動。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拼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及「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情緒的幸福魔法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體驗營」，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9 場次 2,400 人次（男 1,155、女 1,245）。
9. 全國性專案計畫：
  - (1)承辦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宣達全國性政策，研討相關議題，提供中央與地方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並透過分享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共計 2 場次 275 人次（男 74、女 201）。
  - (2)舉辦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活動  
透過路跑活動，提倡「善用 3C，共創幸福 3T」家庭教育正向理念，期國人力行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的愛家行動，留下美好回憶，促進家庭和諧，共計 1 場次 6,017 人次（男 2,694、女 3,323）。
10.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衆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497 案。

##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

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0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功德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2 班、新住民專班 2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4 萬。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5 年第二期經費計 18 萬 8,7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 本市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 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5 年補助經營計畫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5 年 7-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04 場次，約 1,192 人參加。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 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共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127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5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17 班，約 2,781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5 年第二期提供 424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962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37 個分班，共計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 7-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985 場次，共計 10 萬 739 人次參與。
-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036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5 年度 7-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91 件次，裁處件次 4 件。
- (2) 105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及 1 場次「補習班外埠研習業務研討會」，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105 年核准設立 7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8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9 家。
-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第 3 及第 4 季共補助 1 萬 1,877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9,628 萬 15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為 106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於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針對本市高中職

親師生加強機車騎乘安全及交通事故案例介紹，期使學生平安健康上放學，參與人數計 100 人。

- (4) 105 年 7 月 4 日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與人次約 1,338 人次。
- (5) 105 年 7 月 5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計 21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6) 105 年 7 月 14、15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12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7)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計 94 人，藉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8) 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遴聘委員決選出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於 8 月 19 日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 (9)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各級學校申請，將 105 年度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 (10) 105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計 40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 (三) 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2,0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5 年 7-12 月辦理 4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647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本市 105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11 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367 人參加。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於苗栗縣舉行，本市共遴派 166 位代表參加，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 15 位、第二名 4 位、第三名 5 位、第四名 8 位、第五名 5 位、第六名 9 位；另獲縣市團體精進第三名及原住民團體成績第六名。
  - (2)本市 105 年學生美術比賽於 10 月 4、5 日辦理收件，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共計 4,591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 774 件作品送至全國參加決賽，榮獲特優 15 件、優等 8 件、甲等 19 件、佳作 242 件，總計 284 件作品獲獎。
  - (3) 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5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小港高中、信義國小、前金國小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142 隊、個人組 243 人代表本市將於 106 年 3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6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中正運動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預計將有 7 縣市 496 隊參與。
  - (4)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辦理完竣，計有 23 隊將於 106 年 4、5 月間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 105 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計有 19 隊將於 106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6) 105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0 人代表於 106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5 年度共計 125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參與師生計 2 萬 3,556 人。
-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地球村動物向前走兒童劇」、「醒覺遇見自己音樂分享會」、「歲末送暖傳遞愛公益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80 場、展覽 12

- 場，計 9 萬 5360 人次參加。
2. 105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 83 所國中、56 所高中職學生、521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3.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6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61 校、133 支隊伍、近 1,500 位選手參賽。
  4. 105 年 12 月 10 日於社教館多功能草坪舉辦「親子共廚～草地野餐創意秀」活動，吸引超過 1,200 人次親子參加該活動，並透過高雄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 50 個新住民家庭，100 多位新住民親子野餐同樂。活動中結合新住民各項文化，展示越南美食、文物、舞蹈及民俗歌謠，搭配戶外小型音樂會，在高雄溫暖冬陽怡然氣候下，讓市民享受自在且舒適的美麗饗宴。
  5.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1,420 人次。
  6.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1 場，5,311 人次參加。
  7.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1,350 人次參加。
  8.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食安教育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謝哲青、吳若權、錦雯、王子麵、楊俐容、劉北元、蔡玉真、葉銘進、郝廣才、唐從聖、周清河、陳美儒、許達夫、劉貴雲、羅素蘭、黑幼龍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文學、健康養生、勵志、食安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6,400 人次參與。
  9. 辦理「105 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9 月 11 日舉辦「看不見的旅程」大型兒童劇公演，讓 1160 位市民在觀賞戲劇之餘，從中體會親子溝通的方式與技巧，藉由表演讓觀眾享受到美好的親子時光與故事寓

意，更分享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10. 電影欣賞：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7 場次，1,435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2 場次，共計 2,555 位人次參與。
11.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2 班，937 人次參加。
12. 為讓青年學子在暑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105 年 7 月份特別辦理「暑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mBot 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3D 列印、3D 魔法筆營、手工書創作營、烏克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快憶通營、快速記憶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 29 班別，共吸引 802 人次參加。
13.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540 人次。
14. 於 105 年 12 月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吸引 100 位親子家庭參加，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
15.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002 人次使用。

##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 (一) 資訊教育

#### 1. 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崇德國小（田寮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 (1)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3 名學生參加，計有潮寮國中、龍興國小、新發國小、荖濃國小、月美國小、興中國小、多納國小、杉林國中、寶隆國小、燕巢 DOC（燕巢圖書分館）、樟山國小、內門國中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3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 (2)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 5 所高中及 5 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 132 位學生參加。
-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發新生學生證 20,556 張。
-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5 年投入約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 6.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於 104 年度下半年透過建置本市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c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 7.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104 至 105 年度新增 7 校投入數位科技輔助閱讀計畫。
- 8.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



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文山高中、三信家商、立志中學等 3 校參與 104-105 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總計目前共 22 校參與。

#### 9. 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5 年度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或教育部經費 945,000 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 10. 達客編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5 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編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全國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動能，以為 21 世紀的知識創造者。

#### 11.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 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2 萬 8,923 人次，註冊人數 84,479 人，過關人數達 41,639 人。
-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 105 年 9 月止。
- (3)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5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83 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 (4) 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5 年度送件組國小組 49 件、國中組 46 件，共 95 件；實作組國小 18 隊，國中 19 隊，共 37 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 104 年有顯著成長。

#### 12. 辦理全國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決賽

每年的兒童節及國慶日，打寇島開賽，由各縣市使用打寇島上的開設縣市內初賽功能，辦理為期半個月的初賽以選出參加縣市決賽的選手，並與各縣市聯合辦理打寇島競賽，將程式教育融入全國各縣市程式教育發展推動中。

13. 參加「2016 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 E-game

為宣傳本府教育局 E-game 平台，於 11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辦理之 2016 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打寇島」平台吸引許多學生、家長現場體驗；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舉辦的達客颯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更是高達有全國 14 個縣市參與，目前平台瀏覽量已突破 2,445 萬人次，22 縣市使用人數累計更已經超過 19 萬人（非人次）。

14.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 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2）」，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 45 位。

(3) 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衆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 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4)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共計 308 校次響應參加。

15. 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5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7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00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3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

(二) 推動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5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97 班，受惠學生達 6,240 人。

(2) 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

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2 日假六龜區龍興國小及美濃區南隆國中辦理。

##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 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4) 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辦理。國小英語村營隊，則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 3. 辦理 105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批三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鼓山區中山國小及獅甲國中，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其中獅甲國中實習教師以英文上數學課，深受學生歡迎。

##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5 年度通過 16 校 20 案，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 5.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丹麥、澳大利亞、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46 案，出國師生達 1,028 人次。

## 6. 締結姊妹校

- (1)高雄高工與日本熊本縣開新高等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締結姊妹校。
- (2)大灣國中與韓國仁川市仁松中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締結姊妹校。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 甲、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106 年將持續辦理。

- 乙、本市福山、水寮、大華、龍興，小坪國小於 9 月 11 日至 15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學生 30 名與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交流。

- 丙、本市高雄高工於 10 月 3 日與熊本開新學園締結姊妹校。

- 丁、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5 日 331 名師生至本市中正高中參訪交流。

- 戊、本市中正高工 11 月 8 日至 13 日赴熊本工業高校交流，該校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回訪交流。

- (2)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甲、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 乙、長野縣上田西高校 310 名學生與本市立志高中進行書信交流，上田西高校師生 326 人（含教師 16 人）於 11 月 7 日赴臺修學旅行，並訪問立志中學進行半日實體交流。

- 丙、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1 月 29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

- 丁、來自日本長野縣綜合教育中心代表團於 12 月 19 日參訪本市三民高中、鳳翔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與三校師生交流，建立互惠共榮及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 (3)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

，1月22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盼促進交流，6月16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並促成10月3日至7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組團訪問。106年將由學校組團參訪。

- (4)日本大分縣：105年2月18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

甲、105年5月小港高中赴大分縣與由布高校交流，並在當地 Homestay 深入體驗日本與臺灣文化之異同，12月9日由布高校回訪，並帶來當地傳統神樂表演。

乙、瑞祥、福誠高中於12月11日至16日兩校聯合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 (5)日本千葉縣：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16人於104年12月23日至教育局拜會，開啓與千葉縣教育合作，林園高中105年6月26日至7月1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44名。

- (6)日本東京都：105年12月20日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2008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5學年度畫作甄選於105年6月公告實施計畫，9月收件及評選，並公告獲獎名單，預定106年3月27日日方得獎學生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8月3日至11日率領本市18校61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6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WYM)」。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2016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於12月24日至28日辦理第17年辦理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泰國、印度、越南和臺灣等5個國家、81所(國內34所、國外47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近700名師生參加。2016大會主題為「流行文化與生活」(Pop culture and Life

)，流行文化來自生活，而生活是流行文化的展現，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共計來自全國高中職 140 名學生參加，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

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 4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5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101,483 人次。

15. 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 (三)推動環境教育

#### 1. 展現本市環境教育「山海河港·永續高雄」推動成果

##### (1) 統合視導滿分佳績，全國第一與唯一

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環境教育，102 年榮獲教育部統合視導優等成績（103 年免評），104 年更於「環境教育」推動項目榮獲滿分 100 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 (2) 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104 年本府教育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活動以 102 年至 105 年環境教育中程計畫「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為主題，跨局處結合工務局、捷運局及文化局推動「中都濕地」、「輕軌搭乘」及綠建築「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導覽體驗，分享本市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全國各縣市計約 150 名環教夥伴參與。

#### 2.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 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 (2) 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49 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 (3) 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5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 104 年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 (4)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5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22 萬 7,320 元，以「校園永續」為主軸，推動城鄉學校共學、氣候變遷研究、濕地踏查活動及老樹保育推廣等計畫，並彙整 102 年至 105 年「山海河港·永續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 (5) 製作「空氣品質動畫宣導教材-天空的心情，PM<sub>2.5</sub>的真相」

本府教育局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教材」為藍本，透過圖像式動畫教材製作約 5 分鐘短篇宣導動畫，以提升

本市學生對空氣品質之正確觀念及自我防護方式。

(6)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100%，並辦理「優良環境教育人員」選拔及相關甄試(選)加分，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3.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5 年開啓「先期診斷機制」，由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5 年共補助 9 校計新臺幣 200 萬。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本市陽明國小、內門國小及前金國中獲教育部第一階段補助經費 17 萬 8,000 元，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及課程進行規畫改造。

(3)配合本市永續發展會定期召開「永續教育組」會議

本府教育局擔任本市永續發展會「永續教育組」主辦局處，配合永續發展會委員會定期召集消防局、文化局、民政局、社會局、環保局、人事處、空中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等局處更新指標推動辦理情形，以落實「最愛學習在高雄」之理念。

4.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

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分別榮獲 105 年「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傑出獎及優等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百座世運光電建置與推廣計畫」宣示及達標活動進行頒獎；另加昌國小以「能源歷險記」作品參與能源微電影競賽榮獲全國第一名之佳績。

(2)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推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5.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



化傳承」，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104 年度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

(2) 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全國最美校樹」選拔

本市嘉興國小及後勁國小分別榮獲 105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特優獎」及「優等獎」，另高雄中學、鹽埕國小、獅甲國小、中壇國小、楠梓國小、鳳山國小及路竹高中亦積極送件參與，獲獎率及參與率全國第一。

6.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3)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 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依據訪視結果，經委員會核定 105 學年度明義國中停招體育班，小港及中山國中各減招 1 班體育班。

③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

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5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5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2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125 萬元。
- ⑤截至 105 年 7-12 月本市計有 67 校參與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 1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29 面金牌、團體獎項 5 面金牌，成績斐然。

##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達 79%。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649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411 萬 9,656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288 萬 3,759 元，共計補助 129 所學校。

B.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之師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2 萬 8,226 元，三民家商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楠梓國中、四維國小、鳳林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前金國小辦理 1 場次。

C.105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81 萬 2,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

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6 萬 1,28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6 萬 4,781 元；前金國小蹺泳推廣計畫 16 萬 8,000 元。

- E.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 A. 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1 名，中正國小第 2 名。  
 B. 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1 名。  
 C. 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 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5 年計核 1,229 萬 6,0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仁國中等 21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5,389 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國中旁愛河河畔設置海洋教育活動基地之艇庫與周邊工程整建計畫案」規劃設計資本門經費計 36 萬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5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過埤國小等 39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593 萬 3,733 元。

##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參加「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於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田徑、游泳、網球、排球等 4 種競賽項目，共獲得 4 金 1 銅佳績。
- (2)壽天國小棒球聯隊，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赴日參加「2016 年第三十四屆 IBA-boys 世界軟式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
- (3)中正國小棒球聯隊取得「105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前往韓國首爾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亞太區少棒錦標賽（BRONCO）」，榮獲亞太區冠軍，並取得亞太區代表權，並於 8 月 4-11 日，前往美國加州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世界少棒錦標賽（BRONCO）」再次奪得冠軍。
- (4) 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委由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配合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程，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取消選拔賽，改採跳遠、接力、輪椅競速、球類擲遠及趣味競賽等項目，結合園遊會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 107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2,600 人。
- (5)辦理 2016 臺日青少年羽球交流賽：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國昌國中辦理完畢，共 32 人參與。

###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壽山國中獲認證通過肯定。
-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5 學年度除辦理 4 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 106 年 3 月起辦理 8 場至 10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 (3)本府教育局 105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4)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年至105年共補助169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 (5)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市教育局及市立小港醫院，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於105年12月6日召開討論會議，將循此模式推廣至林園區，與林園區健佑醫院共同籌辦「林園健康學園」。

## 2. 急救教育研習

- (1)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3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105年8月止，所有國中小已全面設置，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AED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AED之操作訓練。
- (2)本年度四辦理所急救中心共辦理急救教育研習如下：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複訓3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初訓1場、新進校護40小時急救知能訓練1場、學務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2場、AED+CPR急救推廣7場，合計14場。

## 3. 學生團體保險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57元（政府補助86元，學生自繳171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11,838人；一般生補助計189,800人，共計201,638人，補助總經費1,936萬5,166元。

## 4. 學生健康檢查

- (1)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64,109位學生，每人編列350元，於12月22日完成。
- (2)10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4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 ①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16 場。
- ②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31 場。
- ③ 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12 校。

####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6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39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7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 105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6,156 人次、國小 22,81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722 萬元。

- (3)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府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今（105）年度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共抽驗本市 40 校（含 7 間被供餐學校）午餐供

應食材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為 1 件雞蛋，驗出動物用藥殘留超過標準，食材合格率為 98.5%。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5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02 校，補助金額 1,013 萬 7,007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考量大旗山地區，因地處偏遠學生人數少，學校達到 40 班不易，規劃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設置營養師。目前已獲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將於 106 年 2 月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目前已完成聯合甄選，預計 106 年 3 月至各校報到。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業務訪視

105 年 11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訪視共 87 校，設置員生社販賣共 9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5 家。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及員生社販賣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持續辦理營養師專業社群，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輯。105年已出版1輯，預計106年3月出版第2、3輯。

8. 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暨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1)「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的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透過「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之推動，讓學童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並加強日常飲食、營養健康與教育課程的多向連結，讓學生學習正確的飲食觀念，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食安知能，立下安全、健康的穩固基礎。

(2)本府教育局「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榮獲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政策獎」。

九、社會體育

(一)深化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 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永安天文星光英雄半程馬拉松」、「長庚紀念醫院永慶盃路跑」、「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6 Run to Love 冬季公益路跑」、「2016 Mizuno Lady's Running」、「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等17項活動，合計90,197人次參與。

2. 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105年7月至12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39場，約有15萬8千餘人次參加，並於同年10月起開辦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首推高雄領航路跑計畫，選出五大優質路跑活動，並辦理高雄市人氣練跑路線網路票選活動，提供完整行政支援，打造友善路跑環境，以發展本市路跑產業。

3.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105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5年7月至12月分別完成運動文化扎根專案2場活動及2場系列活動、運動知識擴增專案15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3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10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80,000人次。

5. 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年7~12月共辦理8班，合計98人次報



名參加。

6. 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5 年 7 至 8 月共開設 3 班兒童班、295 班普通班，合計 2,936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76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7. 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5 年度 7~12 月補助經費共 1,115 萬 6,848 元，合計辦理 135 項活動，約 90,154 人次參與。
8. 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5 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105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等，總計核發 395 人次，1,435 萬 9,164 元。
9. 跨域策略合作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高雄市體育處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期間：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由該院提供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大型運動賽事(如：全中運、全國運)隨隊醫療服務、舉辦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服務。目前業已核發 140 名優秀選手約診卡，採專人預約制提供綠色通關就診服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17 日辦畢 2 場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講座，參與情形十分踴躍。

(二) 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 「2016 年第 18 屆亞洲青年男子(U20)排球錦標賽」：105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鳳山體育館辦理。參賽隊伍計有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卡達、泰國、哈薩克、澳洲、印度、巴林及中華台北隊等 16 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323 人、吸引約 4,500 人次進場觀賽，賽事產值效益約為 225 萬 6,212 元。
2. 「2016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5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5 萬 6,000 人次進場觀賽。
3. 「2016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105 年 9 月 17 日至 29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

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8,191 人次蒞場觀賽。其中活動產值直接、間接效益約 2,786 萬元；媒體露出效益約 6,894 萬元；另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9、瞬間最高收視率 0.88；媒體報導計 523 則，並吸引中國網球大師雜誌及網路媒體新浪網來台報導；亦透過電子媒體全球即時直播。

4. 「2019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105 年 10 月 5、8、1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東帝汶隊（含一場中華女足 VS 泰國友誼賽），吸引逾 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售票性質），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5. 「城市盃龍舟錦標賽」：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於蓮池潭辦理，共有來自全國及港澳等共 143 隊、2856 人參與。
6. 參與「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日本府秘書處為紀念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情誼達 50 年紀念，特組成跨局處訪問團，由陳菊市長率團進行產業招商、農產入市、觀光活絡、體育交流、姊妹校活動等多元實質交流，拓展兩市未來合作契機；其中體育交流乙節由體育處黃煜處長率處內同仁共 4 人參加，期間拜會釜山市健康體育局、考察重要運動場館，建構兩市體育交流平台，同時會晤當地足球隊及棒球隊，研商未來至本市移地訓練之可行性。
7. 「105 年全民運動會」：105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於臺中市辦理 25 個競賽種類（第一類 13 種、第二類 12 種），本市代表隊共派出 747 名隊職員參賽，並獲得 22 金、32 銀、28 銅，總積分第三名之立法院長獎。
8. 「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暨全國 24H 超級馬拉松錦標賽」：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450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現場觀賞人數約 1,500 人次。此次賽事係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授權，首度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馮宏德丈量，以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9. 「2016 泳遇愛河長泳」：105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泳遇愛河長泳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約 2000 人參與活動。

(三)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 運動設施整修

-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完成發包作業，10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3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

- (2)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預訂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 2. 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239 萬元整。
- (2)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為規劃方向，已於 105 年 11 月評選廠商、106 年 1 月 11 日議價，預訂 106 年 2 月簽約執行、5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 (3)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前結案，同時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共同研究開發，俟評估結果完成後進一步規劃本案新建內容及營運方式。

## 3. 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4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

山沙灘排球場。

-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3)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7 處。
-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四處場館之督訪考核，後於 12 月 2 日進行小港運動場、旗津游泳池、陽明棒球場及勞工壘球場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5)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可行性評估 210 萬元；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 4. 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 (1)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另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有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2016 年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導覽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 454 人次導覽服務。
-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 (3)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 (4)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二循環」、「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全

國飛盤爭奪錦標賽」、「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VS 東帝汶」、「第六屆大高雄經典百 K」、「105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等，計 28 場次活動，共 28 萬 8,538 人次參與。

(5)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假日來場人數 30 萬 5,749 人次、非假日 14 萬 1,667 人次，總計 44 萬 7,416 人次，其中，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9,800 人次前往參觀。

## 十、軍訓督導

###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82 人參加。
- 2.105 年 7 月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 20 篇。
- 3.105 年 8 月 18 日假市立新興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1 人參訓。
- 4.105 年 9 月 21、22 日辦理 10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教師研習，分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四類，共計 200 人參加。
- 5.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轄屬高中職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承辦教官業務講習暨參訪海軍故事館，共計 45 人參加。
- 6.105 年 10 月 6 日假陸軍官校舉辦 104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知能，計 190 人參訓。
- 7.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假陸軍官校歸零靶場辦理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38 校 1 萬 9,358 學生參加。
- 8.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翻轉創新課程，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假私立道明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學思達教學法創辦人中山女高張輝誠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45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 9.105 年 11 月 12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 280 人參加。
- 10.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下半年本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88 人。
- 11.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各校軍訓主管會報暨「左營舊城巡禮」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發揚愛鄉愛土精神。

12.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旗津戰爭景點踏查」種子助教研習活動，運用本市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以推廣愛鄉愛土精神，共計 40 人參加。

13.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 32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期間，105 年 7 至 12 月共 1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5 年已獲撥 2,300 餘萬，已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28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182 場次。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6 場次。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811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 人，檢出陽性率為 0.14%，均已列入「

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 121 人,輔導完成計 65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37 人、持續輔導計 19 人。
-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已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計 15 人次參加,1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30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9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52 人次)。

#### 8.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2 件次、95 人次。

#### 9.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府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7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25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7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105 年 8-9 月份辦理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暨業務研習計 4 場次，各級學校檢派防災相關業務主管與會，共計 389 人次參訓。
  2. 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复合型避難演練，並假民族國小由本府教育局王副局長率領全校師生執行演練，並管制轄屬學校同時異地辦理演練，參加人數(含幼兒園)計 331,530 人。
  3. 輔導本市「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105 年 9 月至 10 月份辦理第一類建置學校「第 2 次到校訪視」計 19 校 76 人次，輔訪率 100%。
  4. 執行「防災教育成果檢核績不佳學校」第 2 次到校輔導訪視計 6 校 12 人次，輔訪率 100%。
  5. 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為主軸，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至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共計辦理 39 場次。
-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5 年 9 月至 12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6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漆彈等 7 大項，計 5,310 人次學生參加。
  2.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 2 週本市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體驗項目包含攀岩、獨木舟、漆彈、高空探索、平面低空探索、柴山探洞及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計 400 人次學生參加。
  3. 105 年 8 月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學諮中心專輔老師及社工人員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 42 位各級學校教師及社工人員參加，實際深入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挑戰自我之核心價值。
  4. 105 年 7 至 12 月期間，辦理水上救生員、攀岩、定向越野、射箭等師資培訓，計 63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為探索教育課程提供專業人才庫，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 為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召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5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



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 十一、視察與輔導

###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學校兼任輔導員 25 人。

#### 2.105 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之卓越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組獲精進團隊，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則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屬六都之冠、獲獎數全國最多，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 3.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進展，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7 名，105 下半年主辦 7 場次、協辦 11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

###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13 場，參與共計有 10,246 人次。

####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5 年度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420 場次，7,844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以「精進課室教學」為主軸，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5 年度成立有基礎 423 群，進階 24 群。

#### 3.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0 萬元（教育局另編列 54 萬元配合款項，含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24 萬元

)，執行 16 個研習計畫案，預計教師參與總人次為 1,440 人。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下半年度（8-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4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6 場次、88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8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31 場次，9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21 萬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5 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2 校，辦理 33 場次；國小 13 校，辦理 42 場次，投入人數為 83 人，輔導 178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1,218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以鼓勵和競賽方式提高學生和教師使用率。
5.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 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5 上半年度已完成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5 下半年加入國語文微課程影片的拍攝籌備。

####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 12-13 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為「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0 篇。

2. 鑒於過往辦理之國際教育論壇皆獲極高評價，105 年 10 月辦理「2016 贏在未來的能力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教授探討培養學生跨學科領域的專題學習，並扎根科技人才的培育之理念；論壇預計報名人數為 450 人，實際參與人數則達 550 人（含現場報名民衆、學校家長以及本團團員等）。參與本次論壇的主要職業別是以教職人員為主（含 44 位校長，教職人數佔參與總人數 8 成），另 2 成則為一般民衆。

#### 十二、總務業務

-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8 塊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800 萬 3,542 元。
-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

、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肆、經濟發展

### 一、產業服務

####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底共計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79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8,368 萬元。

#####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6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3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

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5 年度以 104 年智庫計畫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既有產業人力的遞補傳承與新興產業人才的引進，均屬本市目前面臨的人力資源困境，「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計畫彙整 25 位對高雄業界以及教育機構人力資源主管所進行之訪談資料，同時納入 2 場座談會共計 14 位專家建言，提出促成大專院校與高雄人力資源協會或其他同業機構就人力需求與培育的固定對話機制、與績效良好機構合作，推廣技術養成的制度化、挑選關鍵產業與職種，建構技術人才資料庫，以及針對新創事業發展等旗艦發展計畫，建構定期性產官學對話平台，以促成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等相關建言。

## 4. 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為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已成立 5 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分為調查研究、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設立，並由南臺灣相關大學包括中山、高應大、高醫大、屏科大、澎科大主導，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 5. 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二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前鎮區勞工公園熱鬧登場，同時 10 月 29~30 日接連兩天舉辦「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

###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36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6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60 人，共計辦理 1,15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1,811 人次參加。

####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臺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 場展覽及 44 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5 年已舉辦 8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6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5 年已辦

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5 年 8 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 9 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 20 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 2 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 (2) 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辦理 104 場次。

- (3) 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臺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型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暨提升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本系列活動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本案共辦理 4 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 (4) 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衆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 (四)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5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

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 二、工業輔導

###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0 件，申請歇業案件 96 件，公告廢止 59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258 家。

### (二)工業管理

####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755 次、裁罰 190 件，裁罰總金額為 451.5 萬元。
-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5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12 家，第 2 階段受理 980 家，核准 837 家。

####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45 件，變更登記 89 件，註銷登記 283 件。

#### 3.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 1 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 2 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1 家廠商繳款登記，截至 105 年底出售總面積共 6.07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7.1 %（另有 5 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 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 3.712 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



，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預計 107 年初核准設置。

####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焯鈞、佳楊、臺灣鋼帶及鉍昇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6 家，其中營運中 187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194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472 家，共計採集 5,73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11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sub>x</sub> 已核配 77.01%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6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4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3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245 盞，路面坑洞修補 127 處，水溝清淤 2,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5 年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8 萬 8,397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3,777 家；自 105 年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5,000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6,478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

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5 年共計 2,169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 113 件案件。

##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5 年計抽查 4,83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02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於 105 年 3 月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5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 標準會議暨 5G 技術國際研討會」、「亞洲不織布協會 2016 年會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 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55 場展覽、57 場國際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

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31 案，核定金額 510 萬元。自 98 年累計核定獎勵 201 案，核定金額為 3,622 萬 2,000 元。
5.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市府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有 3 案獲得）。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 四、公用事業

##### (一)石油管理業務

#####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裁處 4 件，共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5 年 7 至 12 月完成 5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7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766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9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9,836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9,82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90 戶(民生用戶 9,73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3,44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990 戶、工業用戶 454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3,070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2,547 戶、工業用戶 523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2 公里(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在進行中，餘業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

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 (五)推動綠能產業

#####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355 件，裝置容量計 8,275.155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9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 萬 9,833.711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 1 億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 1 億 678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4,575 萬元。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售電收入 18 萬 2,919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132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

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 「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研擬高雄市政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架構，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辦理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5. 105 年高雄市「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之活動 2 場次等。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5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 17 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同意，餘 18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如數繳納。
2.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3. 105 年 9 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臺灣石化合成集團、臺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臺灣中油（股）公司共 11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 五、招商業務

###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 1. 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更希望能激盪出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造一個更永續智慧的都市。

#### 2. 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為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 1. 程高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 1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 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 150 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

學合作。

2. 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啓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 106 年初動工，主要為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工投產；第二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為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3. 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 1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 3 年內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2 億元。

4. 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5 年 10 月 6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 K24 廠動土典禮，K24 廠為日月光「5 年 6 廠」新投資計畫的第 4 個新廠，預定 107 年完工、將進駐 1,800 位研發人員。

5. 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為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 4 千萬元擴建新廠。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

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8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27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 1.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5 年 7 月 1 日建照核定。
- 2.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5 年 4 月 20 日控制室大樓建造執照核准；6 月 28 日控制室大樓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取得；8 月 2 日控制室大樓申報開工核准；10 月 26 日倉庫及儲槽（大社區）建造執照核准；12 月 19 日通過消防設計圖說審查。
- 3.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 8 月 9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9 月 13 日環說書定稿本備查。
- 4.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5 年 4 月 13 日同意核備 5C（現夢時代）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9 月 20 日同意核備全區（5C+5D）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 5.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11 月 23 日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 6.大魯閣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事宜：交維報告 105 年 8 月 8 日營運交維檢討會通過，11 月 9 日函發核備函；開放三國通道檢討報告 9 月 19 日管考小組會議通過，11 月 2 日函發核備函。
- 7.誠毅紙器（永安廠）建廠案：105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執照核發。
- 8.群創光電（L6）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1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 年計執行 1 萬 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

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 (一)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 1 億 6,530 萬元。

利息補貼至 105 年 9 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利息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新臺幣 3,458 萬 4,675 元整。

## 伍、海洋事務

### 一、海洋行政事務

####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擊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3 次、陸域稽查 14 次。

#### (三)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7 月至 11 月前往茄荳區砂崙國小及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1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 (四)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5 年 12 月發行「海洋高雄」期刊第 43 期 1,360 冊。

#### (五)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 年 9 月起至 11 月，前往 13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71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40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6,292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5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2.6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公主遊輪與長谷旅行社合作推出 2017 年高雄母港行程 5 個航次，積極與業者合作，共同行銷宣傳，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12 月份 5 場次），行銷母港航程。另於高雄國際郵輪協會 12 月會員大會中，邀請旅行社向會員介紹此 5 個航次。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配合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中之郵輪發展議題，另於 6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陪同市長出訪英國行銷宣傳本論壇、邀請重要講者貴賓蒞臨等事宜。

5.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

岸上觀光環境，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爲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 萬 4,19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爲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航 20 航次，計有 1,252 人次搭乘。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爲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爲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於今年規劃「夏令營活動」及 6 條遊艇旅遊行程，並因應中秋節另推出 BBQ 及海上體驗之夜活動，帶領市民享受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六)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爲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府海洋局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爲題，描述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以成爲台灣海洋首都爲目標而努力，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776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771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 208 萬 6,8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9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04 艘共 34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13 艘共 41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18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270 人次。

(五)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已於 11 月底辦理完竣，共計 1,043 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105 年度計參與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分別為：美國波士頓（2016 年北美海產品展）、比利時（2016 年全球海產品展）、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及 2016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二)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105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5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1 家、34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案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以期透過雙認證方式引導，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三)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05 年度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176 張，申報戶數 1,68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約達 77.3%；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586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2,159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6.61%。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其中土



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建物預定於 107 年中旬完成興建。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5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 300 件，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300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六)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5 年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99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其中 1 件一般成分未符規定。

(七)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

針對本市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計畫核定 12 件，實際辦理 13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計畫核定 12 件，實際辦理 14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計畫核定 4 件，實際辦理 4 件。105 年度查驗結果，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各 1 件未符規定，已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卓處。

(八)高雄海味推廣

1. 產品開發：

- (1)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焯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整隻包裝）及「黑蒜頭石斑魚湯（小盒裝）產品。
- (2)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 106 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
- (3)媒合味一食品公司的鮭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的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於全家預購通路販售。

2. 通路拓展：

(1)台鋁生活商場：

辦理「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合作廠商 12 家，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為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

(2)漢神巨蛋：

於 B1 展區辦理「高雄海味鱻美饌」展售會，彙整各區漁會及海味商家等 11 家優質高雄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銷售本市優質水產品。

(3)高雄大遠百：

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協助本市永安、小港、彌陀等區漁會產品於活動期間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辦理「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於該戶外廣場辦理，現場教導民衆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於 9F 展區舉辦「高雄海味好吃美食節」活動，邀集 12 家海味商家銷售優質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行銷，成功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5 年度清除漂流木計 2,484.24 公噸，清除經費 260 萬 8,452 元。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1,44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4,84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
2.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3.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4.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8.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9. 蚵子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0.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1.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13.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4.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5.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17.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8.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9.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23. 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4.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7.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8.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29. 興達魚市場辦公場所地震損壞修繕工程

- 30.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 31. 高雄市永華永安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 32.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 七、漁民福利

###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260 萬 8,688 元。

###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509 萬 5 千元（漁船沉沒 2 艘，死亡 9 人）。

###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撥 9,865 萬 6,000 元。

## 陸、農 業

### 一、農產行銷輔導

#### (一)農產運銷

#####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5 年 7-12 月供應 10,76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5 年 7-12 月供應 3,964 公噸。

②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高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5年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路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1億元。

####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6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10月27-30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農業局承租20攤位，邀集本市187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及加工品，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火龍果等農產品外，另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大樹金鑽鳳梨冰棒、阿蓮蜜棗乾、各類果乾、各類芽菜、玉荷包香腸、那瑪夏區青山茶葉及咖啡飲品等，以及今年新參展之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之有機及履歷蔬果，參展項目豐富多元，吸引眾多國內外買家，創造接單效益約1,507萬元。

## 2.農產品外銷

- (1)果品外銷統計：105年外銷數量統計合計為3,792公噸，以番石榴（1,382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626公噸）、荔枝（75公噸）、鳳梨（1083公噸）、棗果（85公噸）、蓮霧（351公噸）、木瓜（117公噸）、紅龍果（46公噸）及其它（24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東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12月外銷花卉量共計2,500,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及香港。
- (3)7月29日至8月7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

超市 Fresh Street Market、IGA 辦理農產品試吃，另本年度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又本市「高雄首選」精品首次於多倫多超市鋪貨 (Foody Mart 及 Perfect Supermarket)，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及紅龍果，其中金煌芒果和紅龍果以空運至加拿大。

(4)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適逢高雄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由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包括秘書處、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人員，籌組高雄市政府代表團，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此外，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高雄釜山 50+—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聯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單位，與釜山產業界人士交流，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5)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89,264 支。

###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5 年，105 年辦理 5 場小小廚師料理營，特別邀請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來教導學童簡單料理 (從開胃菜、沙拉、甜點、主食到湯品)，讓學童親自從洗切、採買、烹煮到擺盤等一系列學習，更能認識高雄在地食材特性，進而改變飲食習慣。

(2) 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 二、農務管理

### (一) 農業生產管理

####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 (契) 作作物。

(2) 本市 105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20 公頃，較去 (104) 年同期增加 388 公頃，活化率提升 16%。

####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55 公頃，以帶動

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5 年 12 月底前共辦理抽檢 34 件，其中 3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年 12 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31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105 年底契作達 263 公噸，有效穩定農民收益。
7. 舉辦 105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配合杉林區瓜瓜節辦理收瓜杉林饗樂趣農事體驗計畫  
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一日農夫農事體驗計畫，共辦理 3 場次，以瓜瓜節為活動主軸，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真福山等知名地景，帶動在地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9.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6 好豆季產銷調節計畫  
透過好豆產業文化產銷調節計畫，讓民衆及企業採毛豆體驗活動，透過股東會認股方式，吸引近萬名遊客參加，不僅將好豆打造為美濃裡作特產，也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10. 輔導大寮區農會參加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結合品種與產地的概念，在經過激烈的鄉鎮級初賽、全國決賽，最後大寮區農會由全國 14 縣市、56 個鄉鎮、63 個隊伍中脫穎而出，以香米組「高雄 147 號」及非香米組「高雄 145 號」榮獲冠軍，再度為高雄生產的優質米掛上金招牌。

11.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 105 年尼伯特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3,812 戶，救助面積 2,264 公頃，救助金額 124,029,601 元。

(2) 105 年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1,343 戶，救助面積 6,116 公頃，救助金額 348,524,765 元。

12. 農情調查計畫

(1) 105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一期作、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2)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香蕉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3) 105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4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三名」。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5 件。

2.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9 件。

3. 105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0 件。

4.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70 件。

6.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80 筆。

7.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12 月底懸掛 21,800 組誘殺器，約 3,645 公頃。
  -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33 公頃。
  -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3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179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53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5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1,327 公頃，農戶數 78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5 年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7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5 年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655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8,773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37 場，共 2,552 人次。
-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 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湧泉生態調查及生態摺頁製作計畫。

2.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 (1) 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2) 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 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4) 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5) 與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6) 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7) 與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龍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其棲地保育規劃。
- (2) 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 (3)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5.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衆之申請，105 年 7-12 月參訪人數 39,538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二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6.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5 株，1-12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50 株。
  -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2 場。
  - (3)完成解說立牌 4 面及解說標示牌 4 面，計 8 面更新。
  - (4)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2 場。
  - (5)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 27 家 64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9 家 217 隻。
  -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9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23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6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0 件。
  -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鷲、草鴉、遊隼、黑翅鳶、

赤腹鷹、灰面鵟鷹、斑龜、食蛇龜等 20 種共 49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09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6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2 場。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371 隻，包含眼鏡蛇 182 隻、雨傘節 72 隻、赤尾青竹絲 49 隻、黑眉錦蛇 31 隻、龜殼花 27 隻、鎖鏈蛇 6 隻。

#### 8.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 9. 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5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8,211 株。

### 四、畜牧行政

####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35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66 場。

(2)查訪畜牧場 717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5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53 頭、肉牛 1,162 頭、羊 17,915 頭、鹿 1,260 頭、雞 566 萬隻、鴨 26 萬 1 千隻

、鵝 3 萬 5 千隻。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5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29 戶，毛豬 292,533 頭。

###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 為維護飼料安全，7-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8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8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22 件、受體素 15 件。

(2) 7-12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 332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5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3) 105 年 10 至 12 月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至本市 37 間學校進行營養午餐畜產食材抽樣，送驗件數 74 件。

###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 持續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通過履歷驗證續評，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2) 輔導本市石安牧場於 105 年 10 月通過清真食品認證，為本市第一家鮮蛋產品取得認證的畜牧場，提升在地農產品競爭力。

###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 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 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續評，目前共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3)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共 4 場次，針對沼氣發電結合綠能、國產生鮮豬肉溯源及產業面臨相關問題因應等宣導說明，期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4) 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農二代林岳昌先生榮獲第 30 屆全國模範農民殊榮，是本市唯一獲獎者。

###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5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37 頭，酪農戶 8 戶。

(2) 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講習會 1 場次，針對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再利用等主題加以說明並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3)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檢

查 151 件。

(4)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7 場次，宣導民衆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讓鹿農了解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 105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6 頭，養鹿戶 9 戶。

(2)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5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15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3)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4)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專業教育研習 3 場次，宣導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 8. 畜牧污染防治

(1) 105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與強化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9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3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5 場抽污泥馬達、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1 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8 場除臭噴霧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1 場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2 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6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6 場次。

#### 9. 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7-12 月共 8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衆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

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及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4)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推廣。
- (5)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 12 月底共配合辦理推廣品嘗 7 場次，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辦理羊奶饅頭 DIY 活動 1 場次，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藉餵食小羊體驗及 DIY 操作互動，讓民衆認識優質在地鮮羊乳及其多元形象。
- (2)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於 8 月及 12 月中假阿蓮區及橋頭區舉辦，產業體驗互動區均獲民衆熱烈迴響。
- (3)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搭配聖誕節慶氛圍，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並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提升館內及年節畜產品買氣。
- (4)刊登報紙廣告宣傳本市高雄首選畜禽產品，提升民衆對高雄在地優質安全畜禽產品的認同及支持。
- (5)設計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食譜 A4 月曆文宣品，介紹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與生鮮畜禽品多樣化料理方式資訊，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6)拍攝高雄好畜產宣傳影片，介紹本市產銷履歷養豬場飼養管理過程及

在地品牌安全肉品，讓民衆認識了解藉以宣導推廣。

- (7)設計製作冷藏(凍)畜禽產品用禮盒包裝保冷袋，搭配年節活動推廣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識別度。
- (8)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推廣及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7-12 月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4 場次。

## 五、批發市場業務

###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8,711 公噸、青果類 41,656 公噸，總計 110,36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314,700 把、盆花交易量為 608,675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 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5,986 件，合格件數 15,853 件，合格率 99.1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9,426 頭、雞 5,767,405 隻、鴨 972,005 隻、鵝 464,421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 9 仟 962 萬 9314 元。
- 2.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2,121 頭、牛 2,145 隻、羊 356 隻、雞 2,890,025 隻、鴨 770,596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 六、農村發展

###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寶來社區計 1 社區。
-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
- (3)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 (4)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57 萬元之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社區窳陋空間改善。
- (5)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9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 2. 休閒農業推展

- (1)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 (2)輔導雲之谷休閒農場、昇泰有機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
- (3)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⑤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⑦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⑧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 ①內門休閒農業區 5 車次。
  - ②美濃休閒農業區 3 場次。

- ③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5 車次。
- ④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16 車次。
- ⑤大樹休閒農業區 40 車次。
- (6)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8 場次。
- (7)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8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 (8)休閒農業媒宣：
  - ①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行銷短片。
  - ②於市內公車站、捷運燈箱、文藻大學、中國時報新春特刊刊登休閒農業行銷廣告。
  - ③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編撰印製休閒農業區地景故事書。
  - ④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 ⑤赴台北旅展、高雄旅展、台北亞太文化日設攤行銷休閒農業。
- (9)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辦理木柵吊橋修繕工程。

###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5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 1. 辦理「型農培訓班」：高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15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入門班，培訓人數計 37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進階班，培訓人數計 30 人；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 26 人。
- 2.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5 年夏、秋、冬季刊物，發行量 15,000 本。

###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 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 2. 下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2 家。
- 3. 辦理「105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課程。
- 4. 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 (三) 農會輔導

- 1. 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 辦理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共 1 場次。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研討會 1 場次。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25 班。
2.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班共 3 場次，共 2 班研提「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共受補助金額 100 萬元。

(五)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六) 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 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新增高通通延伸設計 20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 (2) 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累計 33 場次。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捷運局、體育處、以及高雄市議會、高雄醫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 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8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

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4,480 頭次，牛隻 5,844 頭次，羊隻 2,543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0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0,571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78 場次、3,77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1 場次、1,057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68 案、2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5 案、5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20 頭、羊 4,725 頭、鹿 162 頭，共計 4,90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322 頭，共計 1,323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241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29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5,2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630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58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3 場次，1,019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6 批 583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54 批共 220,333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2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5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9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4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開立行政處分 17 件，計處罰鍰 6 萬元整。

###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64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531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5 件、主動稽查 12,472 件，其中 10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1 萬 5 千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648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401 件、急難救助 1,541 件、收置流浪犬 1,492 隻、貓 51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366 隻，認養率 82.89%，其中犬隻認養率 83.86%，貓認養率 93.29%。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9 場、宣導 23,577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1,33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03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436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541 案。
7.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於 105 年 7 月啓用，大幅提升動物福利，有

效推動動物認養。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劃，103 年 9 月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新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1 千 822 萬元。自兼具認養、教育活動和中途收容功能；園區內規劃有「認養及教育中心」，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中，希冀藉由引進民間活絡經營模式更加促成動物認養與民衆利用率，減少流浪動物，整體提升動物福利。

8. 本市「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業務 105 年度農委會全國評鑑均獲得甲等。

## 柒、觀光

### 一、觀光行銷

####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 (2)聯合本市公協會及飯店業者於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出六款套裝行程，再赴新加坡參加秋季旅展，主打「一日農夫」、「文創」及「運動樂活」。
- (3)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2016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推廣觀光，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促成越捷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航【高雄-胡志明】航班。
- (4)結合本市觀光業者，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另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晚宴與當地旅行業者進行觀光推介與交流。
- (5)由市長率隊至姊妹市釜山拜訪，舉辦「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由韓國當地的旅行社、會展業者、農漁產品通路業者、投資廠家等約 200 人蒞臨參與。

##### 2. 參與國內旅展

- (1)觀光局結合農業局、文化局、原民會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6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
- (2)觀光局結合文化局、原民會、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6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日本市場：

與日本昭文社開發之台灣旅遊 APP「Dig Taiwan」日本版合作，刊登高雄廣告版面；與日本江之電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文宣

及 100 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另接待日本秋田縣、栃木縣、山形縣、熊本縣、長野縣（松本市）等縣市官方及民間團體交流觀光相關議題。

(2)韓國市場：

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採訪本府，並於 9 月號中推出兩市 50 周年專案紀念報導，以 10 頁長篇幅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

(3)新加坡市場：

A. 接待新加坡唯一的當地免收費電視頻道「新傳媒公司」105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來高錄製全新旅遊節目，拍攝本市景點及在地美食伴手禮店家等，該節目預計於 2017 年 1 至 3 月在該電視台收視率最高的「8 頻道」8 點黃金時段撥出，同時段節目平均有 100 萬人觀看。

B. 與新加坡辦事處及華航合作辦理新加坡業者踩線團，共有旅行社業者及媒體等計 10 位至高雄踩線。

(4)泰國市場：

接待泰國旅遊協會來高熟悉旅遊團。

(5)越南市場：

A.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越南旅遊總局第五屆台越觀光合作會議。

B. 參加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開航記者會、辦理首航迎賓活動、接待越南旅行業者首航踩線團。

C. 協助越南旅遊總局於本市舉辦越南觀光推介會、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遊局於本市舉辦之觀光推廣會。

(6)大陸市場：

A. 接待北京大型組團社及媒體踩線團。

B. 接待上海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7)港澳市場：

接待遠東航空【高雄-澳門】首航旅行業者及記者踩線團，及香港觀光業者共 24 人來台踩線交流。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 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包括協助旅客丟棄多餘物品、幫助定期旅遊民衆蒐集旅遊文宣、協助語言不通或行動不便旅客購買

票券，及協助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優質友善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5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直轄市組第一名。

- (3)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12 月底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逾 28.6%；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逾 47.4%。

##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共印製 2 萬 9,000 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 (3)製作高雄觀光摺頁，以高雄市區交通捷運、輕軌為主要遊覽地圖，結合郊區景點介紹，加入本市必玩必吃景點，方便自由行旅客暢遊高雄。
- (4)針對日、韓、星馬、港澳及大陸地區自由行旅客，拍攝 4 部不同語言版本影片，並依各國人士不同的旅遊偏好與習慣，以及在高雄生活的實際體驗，推薦高雄非去不可的旅遊景點、在地特色與美食。

##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5 年審查核准計 27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



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105 年共獎勵 10 家旅行社送客 1,106 人至高雄旅遊。

####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配合雙層巴士開通推出「陸海空好玩卡」；另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 (2) 全台首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x 高鐵 x 高捷」三高好玩卡。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 (3) 首度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 (4) 於「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另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2.0 計畫，整合資源推動城市智慧旅遊服務。
- (5) 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5 萬張、開發超過 17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 1. 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度計有 13 艘郵輪、43,048 進出港人次，本府觀光局辦理鑽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號等大型郵輪來高共 3 場次迎賓接待活動。105 年下半年配合 106 年公主郵輪及麗星郵輪以高雄港為母港，積極協助行銷宣傳，持續拓展本市郵輪觀光。

#####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度平均航線為 41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38 班，相較 104 年 336 班成長 0.6%。
- (2) 新增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航線。

####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 (一) 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於 105 年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刻正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方式。

(二)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為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期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宿。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大專院校計 5 支隊伍參賽，與旅館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客房設計及改造。

(2)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等 3 家旅館，為輔導更多旅館、民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並有 8 家業者表示有參與建置意願。已將相關申請資料及注意事項公告於高雄旅遊網，將積極協助後續申請認證事宜。

(3) 為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觀光產業升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針對「開拓高雄多元觀光市場」與「觀光產業提升與異業結盟推動」兩大專題共同研討。本市觀光相關公會、業者、院校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等產官學界共約 190 餘人參加，期藉由更多的經驗與意見交流，提供高雄觀光發展策略參考。

(4) 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

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交通部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實施。

###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 年 7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386 家次、非法旅館 21 家次、非法民宿 2 家次、日租屋 48 家次,裁罰 46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 三、推動觀光發展

### (一)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 1. 「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為高雄夏季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不思議」為主題,結合高雄沙灘海景、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特色,製作 17 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 7 月至 8 月共吸引 123 萬人次參觀人潮,帶動旗津當地消費商機效益卓著,創造近 7.6 億元產值。

#### 2. 「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 4 場主題活動,現場高達 3 公尺的「月見女神」及幻光世界環湖步道主題裝置為月世界的奇幻地形增添夜間風情,黑色萬聖節及月影幻想藝術祭之活動讓民眾體驗超現實的刺激,進入月世界的異想空間。初次以舞者及光雕結合光影互動裝置藝術震撼視覺,成功引起話題與討論,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成功吸引約 6.5 萬人次遊客造訪。

#### 3.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105 年 12 月 17 日假林園區鳳芸宮前中芸漁港及海洋濕地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包含漁村傳統文化體驗、新鮮海產粥、自行車導覽活動「純鄉慢慢遊」、魅力歌星賽、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 DIY 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節目等,並製作「細說林園」導覽手冊。報名參與各式體驗活動及現場參與市集總計約 3,000 人次。

#### 4. 「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設計內容融入本市觀光亮點特色,並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亮燈後將持續展示至 106 年 2 月 12 日與

高雄燈會藝術節同步結束，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二)發展觀光遊程

1.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帶領民衆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旅遊樂趣。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出團 133 趟次，報名參加人數近 4,600 人。

2. 「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期間，計推出 6 條路線、10 梯次活動，遊程結合在地方文化特色體驗活動，包括林園「洋蔥手工紙」、三和瓦窯「砌磚體驗」、好吃的「香蕉包子」及「手作鳳梨發糕」、茄苳濱海線「乘舢舨」認識河流生態、玩「蘆竹笛」和「彈塗魚紙雕」及全台首創「自力造舟體驗」等多元有趣的活動，開放報名即近額滿，參加人數計 330 人。

3. 「暖暖咖啡香·冬季遊高雄」活動

活動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集結 57 家在地咖啡館業者，推出網路票選「我的咖啡 SET」TOP10、線上刮刮樂優惠、跨年音樂會、露天咖啡電影之夜等活動，以及線上「高雄咖啡地圖」導覽服務，參與活動人數近 5 萬人次。

4. 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申請金額總計 200 萬元，共獎勵 25 家旅行社計 67 團、400 輛遊覽車，吸引 12,341 人次到訪高雄旅遊景點，估計帶來約 3,700 萬元觀光產值。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民衆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纜繩滑水樂趣。105 年 7 至 8 月分二梯次舉辦「2016 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

令滑水挑戰營」，並舉辦 9 月「全國滑水錦標賽」及 10 月「蓮潭盃纜繩滑水國際公開賽」等賽事，積極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鼓勵民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5,500 人次。

#### 4.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105 年來客人數約 2 萬 3,000 人次。

#### 5. 蓮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伴隨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融合獨特景觀視野、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之多元感官體驗。105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2,300 人次。

#### 6. 引入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為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於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為期 3 個月，吸引衆多電視節目採訪報導，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2,000 人次報名參加，其中高達 7 成為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 7.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於 10 月份的週六、日出團，除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暢遊蓮池潭地區，深入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體驗當地人文風情，另結合「高屏澎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促進觀光消費商機。

### (二)金獅湖風景區

####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養展示約 30 種 1 千餘隻蝶類，是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於暑期分 4 梯次舉辦「2016『蝶·舞之樂』夏令營」等活動，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熱門據點。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暫時休園整建，105 年截至 10 月休園，遊園人數計約 4 萬 7,000 人次。

### (三)惡地景觀廊帶

####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 燕巢雞冠山、田寮一線天、阿蓮區千級石階等改善工程  
辦理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4.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辦理既有公廁與周邊環境改善，以及提升海岸步道動線串聯功能。
3.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5 年參觀人數約 12 萬 5,000 人次，活絡旗津觀光。

#### (五) 壽山風景區

1.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 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3. 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工程  
辦理園區公廁環境改善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 壽山動物園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站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站設備更新，以提升動物園污水處理品質，打造友善環境，俾利永續發展。

(六)愛河及西子灣

1.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週邊環境工程

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游程車：

(1)為促進愛河水域遊憩及景觀風貌多元化，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2)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串連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規劃航線從鰲龍站至願景橋站，遊客到站後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等，提供多元旅遊體驗。

(3) 105 年載客數合計約 1 萬 7,000 人次。

(七)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改建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將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八)其他觀光建設

1. 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已成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以利帶動溫泉觀光。

3.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及主要廣場、泡腳池與相關活動節點，以提升寶來整體遊憩環境及豐富旅遊內涵。

4.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5. 烏松濕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

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獎。

#### 6. 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

105 年 9 月至 10 月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提供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規劃水上趣味競賽、水上相撲、趣味划槳、河上尋寶及攝影等水上競賽活動，並首度在蓮池潭推出限定版「月光夜划」之獨特夜間划船體驗，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總計吸引參觀人潮約 5 萬人次。

###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新設侏儒河馬展場、重新規劃設計兒童牧場及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衆及遊客參觀，105 年度入園人數達 67 萬 8,121 人次。

#####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共有 1,176 位民衆、1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 203 萬元。

#####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5 年暑期夜間入園人數達 2 萬 4,227 人次，與 104 年同期相較成長約 78.3%。

##### 4. 行動動物園偏鄉校園巡迴

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遠地區巡迴共 4 校教育宣導，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深入扎根。

##### 5.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志工服勤計 5 千餘人次逾 1 萬 6,000 小時，提



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37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1 萬 3,100 人次。

#### 6.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 (二)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刻正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審議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 (三)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透過跨機構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提升保育計畫成效。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除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可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2. 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另本市動物園長期致力於動物保育工作並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已於 105 年加入 SEAZA（東南亞動物園協會年會，South East Asian Zoo Association），期增加與東南亞各知名動物園交流機會，共同就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等進行經驗及研究成果分享。
3. 受邀派員赴泰國「第七屆野生動物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工作坊」，就瀕危野生動物之人工繁殖技術進行交流與學習，以增進野生動物人工繁殖的專業知識，並有機會將相關技術引進本市動物園，進而建立野生動物繁育基地。
4. 邀請國外動物醫療專家學者（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獸醫）來園，針對園內獸醫及現場工作人員，透過其豐富的臨床經驗，實際指導動物診療過程、相關日常檢查及麻醉示範，提升園區相關人員之技術。

#### (四)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5 年已邀請永晉電機公司、中華佛寺協會、床的世界、音象網路科技公司、翊銘科技公司、高雄關帝

廟及打鼓岩元亨寺實際參與動物認養事宜，並共同參與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 捌、都市發展

### 一、綜合企劃

####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為積極打造高雄成為現代化港灣都會，市府不斷積累港口改造與港市合作經驗，本府都發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爭取與區內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為提高開發誘因，吸引新興產業進駐，研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就特貿三土地辦理招商規劃作業；另本府都發局持續協調前鎮河兩側公民營石化儲槽業者依院核期程 110 年前完成石化儲槽遷移，並完成前鎮河兩側再發展願景規劃研擬及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及同步協助港務公司推動洲際二期都計變更，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仍積極協調整合灣區周邊各國公營事業土地，擴大港區招商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以利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協助該公司與地方進行溝通，以凝聚未來發展共識，並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

####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本府 104 年 12 月 7 日由本市議會三讀完成審議本府投資預算，港務公司投資預算也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後續將辦理成立公司籌備處及辦理公司成立、掛牌營運等事宜，並預計 106 年初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資源及規劃專業，統合對外招商投資，成為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經 105 年 8 月 5 日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部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刻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前置作業及相關營區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環評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搬遷作業。

#### (五)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空間，經年餘與財政部、交通部及國防部協調金馬賓館之活化利用，經 105 年 10 月與財政部國產署完成簽約、完成點交後，由本府都發局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12 月完成評審，預計於 106 年 1 月辦理簽約，將於 106 年底完成硬體設施修建工程，107 年 2 月開始營運，完成後將可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

###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次），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 44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及更新地區劃定案、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 3 工區範圍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等案。
- (二)健全醫療照護，審議通過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等案。
- (三)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第二階段）案、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案、阿蓮及燕巢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案、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第二階段）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 三、都市規劃

#### (一)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 (二)配合茄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為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荳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為堤防用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 (三)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經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2 日審議修正通過。
- (四)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修正通過。
- (五)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修正通過。
- (六)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為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通過。
- (七)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為加強茄荳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並提高茄荳-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荳-湖內外環道，變更為道路用地，由茄荳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 (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修正通過。

#### 四、都市設計

-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5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及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71 案，重要案件包括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及鼓山區青海段 216 地號土地超高大樓興建工程案等。另尚有 39 件建築師簽證案完成審查。

(二)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重點地區都市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與都市設計基準建議。至 105 年 12 月已完成中油後工業土地、左營及哈瑪星歷史街區再發展構想等建議。

(三)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為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另針對本市現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基準與機制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 105 年 12 月完成相關資料蒐整，並提出環境改善實作地點建議。

##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5 年共補助完成新增 36 處社造點，以及補助 75 個社區維護社區內既有社造點，並有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二)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與美濃國小、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活化改善美濃中庄 4 口湧泉，打造兼具生態景觀與教育意義的通學廊道、湧泉水道與生態池，除改造校園景觀，亦大幅增加社區水與綠的活動休憩空間，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及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肯定。

(三)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

為活化再利用閒置多年的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105 年截至 12 月完成三場老舊建物修繕實作體驗活動及 1 棟營舍空間布置，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徵求「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作品，於 105 年 7 月完成評選及成果發表；本府後續並已獲內政部補助社會住宅規劃經費，持續推動營區再生活化。

(四)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

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5 年計核定補助 4 案，均於年度內完工或開張營業。

(五)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及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本園區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啓用。

六、都市開發

(一) 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因應縣市合併後大轄區服務所需，市府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之效率及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湖內、梓官、鳥松等 3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30 區。

(二) 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等 59 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 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巡檢全市都市計畫樁，汰換老舊損壞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 RC、鋼釘樁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高雄都市計畫（左營等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大社、美濃等 6 個計畫區危險路段及 8M 以下道路與鳳山、澄清湖特定區等 2 個計畫區整體開發範圍之樁位汰換。

(四)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衆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105 年 12 月阿蓮、燕巢都計區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及完成大寮、大社及美濃都計區之樁位聯測轉換與現況圖修補測。另爭取 106 年度中央補助，獲核定辦理路竹、大樹（九曲堂）、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都計區，計畫經費 1,042.3 萬元。

(五)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業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獲經濟部核定本計畫，補助 400 萬元規劃設置經費。

## 七、住宅發展

### (一)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為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市府首創租用台電公司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為公共出租住宅，繼 105 年 6 月首批釋出 25 戶，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後，接續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批 30 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提供單親家園等具特殊情形或身份者入住使用。

### (二)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8,988 戶，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5 年度申請，分別核定租金補貼 9,3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5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33 戶，計有 10,083 戶弱勢家庭獲得補貼。

### (三)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衆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5 年度輔導苓雅區國家海景名廈、三民區福星高雄新家、伊勢丹花園、左營區博愛鎮 D 座及前金區達亨大樓獲得規劃設計經費補助；三民區公園人生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310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 (四)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 補助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5 年度計有光華丁區國宅等 16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截至 105 年度已有 12 處國宅社區獲補助款經費挹注，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 為釐清五甲國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辦理「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期以召開社區說明會方式，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並據以推動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輔導社區住戶自主管理。

##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4 年完成 345 棟（529 戶）建物改善；105 年 7 月 29 日新增完成 37 棟（146 戶）建物改善。

## 玖、工 務

###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5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66 件 5,246 戶、拆除執照 189 件、雜項執照 185 件、變更設計 1,10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92 件 5,603 戶、變更使用執照 184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78 件、建築線指示 1,054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77 件。
2. 105 年 7 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420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7 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3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7 至 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28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申請案業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並於 11 月 1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7 月 28 日決選，10 月 21 日頒獎，全案於 12 月 2 日驗收通過。
  - (3)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 月 20 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實驗建築論壇。
  -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60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4 件，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0 件，共 18,406 戶，其中 38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 118,315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0,890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2,222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12,11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718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105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為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720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為 130 公噸。

- (3) 105 年度共舉辦 6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達 858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4) 105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 285 萬元。

###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67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445KW。
- (2)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3)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5) 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 MW，105 年止共設置 67MW，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MW。
- (6) 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2)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 (3)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KW。

- (4)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5)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6)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KW）。
- (7) 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止，共 72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21,905,177 元（共 294 KW）。

#### 4. 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內部網站統計資料，105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682 件，設置容量為 6,0791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78,967,509 度，可減少 49,749,530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106 年工務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60 家，已完成申報 256 家，申報率達 98.46%。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01 家，已完成申報 2,277 家，申報率達 91.04%。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481 家，已完成申報 449 家，申報率達 93.38%。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750 家。
4.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2)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三多一、二路（武營路口—廣東二街口）；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武慶三路（三多路口—武慶三路 79 巷口）、武嶺街（三多路口—武智街口）。105 年 3 月 14 日第 7 次會議總經費增列 965 萬元；105 年 7 月 13 日第 8 次會議總經費減列 368 萬 8,000 元；105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計畫公告；10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通知函告知所有計畫範圍內店家本計畫公告。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召開六次審查會，通過 150 案，核計通過 939 萬 6,183 元，已支付 294 萬 9,150 元，待支付 644 萬 7,033 元，已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0 萬 7,516 元。另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向工務局陳情反應申請資格不符（包括從事里民公益性服務、土地增值稅和地價稅課稅證明、雖已於 104 年申請招牌補助因梅姬颱風受損等），但確實有招牌廣告需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向社會局提出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至 1,380 萬元、延長申請期程、放寬申請資格等內容），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9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212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44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7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9%。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5 年 7 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224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

開 4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4,970 人（平均每個月 710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082 件，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勘檢 77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計 3,440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92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9.77%。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 次，共審查 35 件。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7 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72 萬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5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17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56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6,928 平方公尺。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7,718 座、孔蓋下地 4,37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後因鳳山計畫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

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0.35%、地方負擔 29.65%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7.78%，「左營計畫」已完成 96.70%，「鳳山計畫」已完成 74.43%。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為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5 年底已達成總建置 87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並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並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為持續優化自行車道，106 年度預計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以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

### 三、新建工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6 件，生活圈建設 13 件，中油補助工程 9 件，建築工程 13 件，學校工

程 16 件，共計 77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3,01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2.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期施工，第一期辦理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結構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開放通行，全線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3.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1,8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5.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開放通行。
6. 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81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7.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期末設計審查會，目前辦理細設成果修正作業
8.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10. 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1. 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

12. 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

(二) 橋梁工程

1.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 4 月工程發包。

3.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3 月開工。

4.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51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5.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796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7.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8.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改建寬 6.5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6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工。

9.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0.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1.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12. 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寬)，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3.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4.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4,88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550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6.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多次與軍方協調後已有初步共識，俟軍方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2.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3.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起至八德二路（高 57）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5.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6.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7.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五)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5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
  3. 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4.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7. 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 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9.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 (六)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479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4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3.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各廠遷建之 PCM、設計監造及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服務案辦理評選作業中。

4.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農業局正簽報調整計畫內容為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及 21 戶店鋪工程(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5.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760.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6. 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衆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 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整修工程主要包含球場草皮全面翻新、紅土區重新鋪設、排水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照明燈更換、牛棚區更新改善等部分，以提升比賽安全性及使用機能，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8.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9.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將本市鳳山區忠孝國小棒球宿舍(原高縣教師輔導團教室)全棟含地下室，以既有加擴建 2 層方式，配合早療中心使用需求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等。總經費 2,910 萬元，105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 10.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 11.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旗南段，興建地上 1 至 3 層為旗山分館，設入口及流通服務區、兒童及親子閱覽區、資訊檢索區、新書展示區、青少年圖書區與 3 樓書庫區，另合宜設置行政辦公區與通閱圖書作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1,8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9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1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759 平方公尺，總經費 6,90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13.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 (七) 學校工程

## 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 2.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 3.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4.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5.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6. 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299 平方公尺，總經費 5,99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 烏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8.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

9.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7,672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108 年完工。

10.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59.9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工。

11.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2.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崇仁樓，興建地上 4 層 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173 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7,964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13.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07.1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11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14.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15.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885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6.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39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工。

####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已開闢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9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366 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公園部分設施損壞且排水不良，喬木根部無法向下伸長，致使土壤表面隆起，步道容易積水，除予以改善外，既有老舊設施與周邊欄杆一併拆除，移植現有喬木，並增設一處兒童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3.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整建經費約 4,000 萬元，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

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衆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 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8.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為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為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工。

9.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鼓山區鼓山綠 47 開闢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完工。

(2) 苓雅區輕軌 C8 站前景觀復舊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完工。

(3) 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工。

(4) 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發包，已於 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底完工。

(5) 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6) 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7) 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改造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工。

(8) 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工。

(9) 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10. 106 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1)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發包，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2) 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召開資格標審查。

(3) 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設計內容業已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俟配合本重劃區內綠園道 7 銜接擴建路道路線型調整完成後，再修改設計內容。

(4) 前鎮 25、27 號綠地改善工程，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中。

(5)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6) 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價格標，預

定 106 年 3 月開工，12 月完工。

(7)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5 年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8 公里，面積約 6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2) 105 年度預計完成中華五路、小港南星路、鼓山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保興二路、仁武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17,179 棵，年減碳量 45,226.66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9 案。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6 案。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5) 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1 案。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正常維護中。

(8) 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2 案。

(9)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23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3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1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 年 7~12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尺，道路修補面積約 59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 1,616 平方公尺。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完工。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完工。
- (3)苓雅區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 (4)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 (5)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
- (6)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 (7)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 (8)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已完工。
- (9)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已完工。
- (10)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工。
- (11)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已完工。
- (12)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3)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4)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5)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6)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 (17)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8)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2)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3)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4)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5)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

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6)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0)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11)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 (12)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3)高雄市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5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09 座，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 (四)路燈工程

#####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8 日完工。
- (2)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 (3) 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5 年 9 月 28 日完工。
- (4) 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7 日完工。
- (5) 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6)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

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 (7) 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 (8)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1 日完工。
- (9)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已 12 月底完工。
- (10) 105 年度高雄市茄苳區、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3 日完工。
- (11)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12)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13)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14)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2) 105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3) 105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4)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5) 105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6)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7) 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8) 105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完工。
- (9) 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工。
- (10) 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工。
- (11) 105 年度鳳山、鳥松、大寮、林園等 4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2) 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 (13) 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4) 105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5) 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6) 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 (17)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 (18) 105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鳳山區福誠高中及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及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七賢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等 6 所學校，皆已完工。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749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294 件。
-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91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44 件。
  3.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

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99 件。

4. 處理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件 2,161 件。
5. 支援台東縣尼伯特颱風救災復建工作。
6. 拆除楠梓區左楠路 2 號中油廠區內空地違建。
7. 配合本府秘書處拆除苓雅區永福街 32 號廢棄空屋。
8. 配合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拆除前金區五福三路 148 號騎樓設置磚鐵製圍欄。
9. 拆除左營區洲仔路 123 號、三民區民豐路 26 號屋頂鴿舍違建。
10. 配合本府農業局拆除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地上物。
11. 拆除旗津區北汕巷 50-24 號鋼骨帷幕玻璃造重大違建。
12. 配合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裕誠路 213、279、285 號騎樓固定障礙物。
13. 配合工務局養工處拆除裕誠路與明華路口安全島上違規廣告鷹架。
14. 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拆除鼓山區濱海一路 15 巷 10、12、14 號危險房屋。

#### 六、榮耀分享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6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

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

(二) 2016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太陽光電計畫

(三)第三屆 2016 年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四) 2016 第 8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 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特色獎）
2. 電梯安全有一套 健康港都雄有步（健康城市-安全獎）
3. 垂直森林 違建轉型（健康城市-永續獎）
4. 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海報評選-優勝）

(五) 2016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1. 永安濕地（特優）
2. 茄苳濕地（特優）
3. 洲仔濕地（特優）
4. 林園海洋濕地（優等）

5. 援中港濕地（優等）

- (六)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道路養護第一名
- (七) 105 年度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成果  
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特優）
- (八) 105 年度內政部考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  
全國城市組（特優）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並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三) 推展「高雄厝 3.0」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規劃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結合地方行政資源，共同進駐服務，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
- (五) 規劃興建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景觀改造及周邊道路開闢，型塑鳳山綠都心城市風貌，展現活力高雄之城市意象。
- (六) 規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七) 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 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106 年預計新增 66.2 公里，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十)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一) 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二) 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第 2 級土壤液化

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ㄅ)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ㄆ)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ㄇ)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及市容觀瞻。
- (ㄏ)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ㄏ)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

## 拾、水利

###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5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9.11%，至 105 年 12 月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2 標，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105 年 10 月完工）及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105 年 9 月完工）；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分別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鳳林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截至 105 年污水管線已完成 35.451 公里。

(2) 106 年度預計施作 1.86 公里。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5 年共計完成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為 2.9476 萬戶。

(2) 106 年度預計接管 5,000 戶。

## 3.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 為因應臺灣因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經常出現缺水及限水的警訊，並舒緩國內旱象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新興水資源是重要的水源之一；初期臨海污水處理廠除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 萬 CMD）外，預計將再跨高雄污水區分流原污水（6 萬 CMD），使該廠定位為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2) 目前已進入規劃階段，由顧問公司進行潛在再生水使用產業公司訪談作業（依據工業局調查結果，有意願使用再生水之廠商需求量約 25,000~35,000CMD），以了解水量及水質之需求，作為規劃設計之依據，預定今年 6 月即有成果，在相關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進行發包作業。

###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5 年共計完成戶數約 5,808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 (三)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45 億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

#### 1. 污水管線部分

(1)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08.03 公里。

(2)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5 公里。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66,752 戶。

(2) 106 年預計接管 6,000 戶。

## 3.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1) 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2) 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工期 150 工作天，目前進行  $\Phi 1,200\text{mm}$ DIP 管埋設，預定 106 年 4 月竣工。

## 4.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 總經費 31.57 億元，主要施做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2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2) 105 年 2 月正式上網公告招商，並於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

(3) 105 年 11 月環境差異報告及交通維持計畫通過，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4) 106 年細部設計核定後，將進行輸配管線埋設、再生水廠興建及污水廠內設備優化工程。

(5) 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

業區使用。

- (6)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每日4.5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四)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為8.81億元，計畫期程為96年至106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3.76公里，用戶接管4,993戶。

1.污水管線部分

- (1)105年完工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另預計106年發包1件，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截至105年12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60.11公里。
- (2)106年預計施作0.5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105年完工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另106年施工中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另預計106年發包1件，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截至105年12月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095戶。
- (2)106年預計接管150戶。

(五)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為34.86億元，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0,000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1.污水管線部分

- (1)105年完工程工程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另106年度施工中案件共計4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截至105年12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9.72公里。

- (2)106年預計施作5.5公里。

2.污水處理廠部分

預計 107 年 2 月 7 日完工。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 2,83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

(七)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6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並完成勘查，已有 823 棟符合施作資格，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3 件進入輔導第二階段改管圖說相關文件審查作業階段並通過審查開始施作，106 年度將編列 247 萬元接續辦理，加強輔導符合補助要件之大樓第二階段圖說審查後續相關事宜。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 106 年至 110 年編例經費 4 億元，為確保廠區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廠區特高壓電力系統穩定性，預計增設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及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機組，辦理電力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計畫 106 年至 107 年完成。
2. 本計畫另委託專業技術廠商辦理中區廠設備功能調查，改善評估規劃分析作業，並依廠區實際需求辦理功能提升，期朝向本廠全面委外代操作營運維護。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至 105 年 12 月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 (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 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因而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仁愛河）而造成積淹情形。
2. 本案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地方自籌 55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 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決標，預計 10 月完工。

### (二)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設計作業，現正辦理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

### (三)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因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造成北屋排水淹水。本案預計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 (長度為 705 公尺) 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 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 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四) 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1. 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 既有抽水設備老舊 (1.5CMS) 且抽水能力不足, 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 影響通行。
2.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 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 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3. 工程費約 2,338 萬元, 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五)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 (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 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 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 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7,161 萬 2 千元, 由營建署補助 78%, 本府編列配合款 22%, 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初步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六)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 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 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 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 以改善排水問題。
2. 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6,300 萬 4 千元, 由營建署補助 78%, 本府編列配合款 22%, 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接續辦理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七)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 第二號排水為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 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 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 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 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遂辦理本工程。
2. 本工程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 工程費約 4,485.2 萬元, 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標, 並續辦施工事宜。

(八)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 (第一期):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本區域需辦理改善: 工程起點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 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40 棟抵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改善工程。

(九)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
2.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
3. 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工。

(十)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計 106 年 5 月發包）107 年 5 月完工。

(十一)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整治長度 1,000 公尺，渠道拓寬為 8 公尺~12 公尺，計畫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可改善岡山區石潭里、白米里、福興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工。

(十二)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 (3cms\*2 台) 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本工程經費 4,895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三)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 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 為改善淹水問題，因此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2,900 萬元。
3. 「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四)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 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為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為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三標(第一標為 11k+300~11k+800、第二標為 11k+800~12k+051、第三標為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 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後續地上物拆除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配合地取得及拆除期程，預計 106 年 7 月開工。

(五)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 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烏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

（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 本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計畫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六)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台泥土地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竣工。

(七)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A、B 滯洪池共 6.5 萬噸滯洪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藉由 A、B 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八)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惟承商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請解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終止契約，將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九)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 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本工程新設箱涵  $W \times H = 1.2 \times 1.2$  公尺， $L = 360$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 1,600

萬元，工期為 320 工作天。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106 年底完工。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工程費約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開工，目前辦理管線遷改，倘管遷順利排除，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 工程費約 815 萬元，原南北大溝抽水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 SOP 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本府水利局為更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保護標準，於 105 年度辦理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增設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 台)
2. 本工程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 25 日竣工。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1. 工程費約 420 萬元，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並提升既有抽水站功能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以減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 本工程包含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著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

設電動水閘門等，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竣工。

(五)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一)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開放後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1.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預計 106 年 1 月 26 日前公告上網招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計 106 年 4 月進場施工，107 年 7 月完工。
2.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目前海洋局持續與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二)茄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 茄苳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衆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衆造成生命威脅。
2. 為因應此現象，本局預計短期(106 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7~#13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590 公尺，目前辦理初步設計中。
3. 另外，後續長期的部分將就茄苳海岸線整體考量後擇一適當位置辦理人工養灘海水浴場，以提供民衆安全、自然、景觀優質之親水環境。

(三)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 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為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5,600 萬元(含用地費 1,460 萬元及工程費用 4,140 萬元)，因該區段海堤多為私人用地，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協商土地先行使用，俾利後續整治作業。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四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2.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 105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6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
4. 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31 件、金額新台幣 202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63 萬 3,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4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5.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44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杉林區 1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2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3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  
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 (2) 校園：山坡地轄區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61 件，完工 51 件，餘 10 件目前施工中。
2. 執行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計 13 件，完工 10 件，餘 2 件目前施工中。

##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329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105 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0902、0906 等豪大雨，以及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有賴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有效避災、減災，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6 年度預計匡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同時為就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刻正極積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共計 2 億 2,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及颱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 2 台移動式抽水機，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屆時將適度汰換老舊機組，提升防汛能量。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 (1)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09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及颱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過戶，12 月完成核銷。
- (3) 106 年度預計匡列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

將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督導及缺失改善，以利投入 106 年度汛期間之防汛任務。

- (四) 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的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106 年已核准提報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 (五)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於 0610 豪雨、尼伯特颱風、0710 豪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106 年度預計匡列 4,225.2 萬元予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本局預計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
- (六) 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32 處社區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評鑑，其中 2 個獲選為優等社區、3 個獲選為甲等社區，106 年預計再新建置 3 個防災社區，既有 32 處社區持續維護運轉。
- (七) 辦理「105 年度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開始出料，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累計疏濬量 24 萬 6,366.59 噸，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疏濬。
- (八)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度總計完成渠道清疏約 161 公里，疏濬量計 32 萬 5,828 立方公尺。106 年預計清疏約 140 公里，疏濬量約 24 萬立方公尺。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87 個人民團體。
- (二)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5,683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853 個）。
- (三)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 1 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200 人參加。

### 二、人權委員會

- (一)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完畢。
- (二) 105 年 9 月 7 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人權研究機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專家拜會市府，會中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 三、社會救助

####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204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8,531 萬 9,1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73,091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9,662 萬 7,41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9,546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278 萬 7,467 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77 張，補助製卡費 4 萬 1,55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5 萬 6,907 元。

####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計 7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037 萬 4,972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2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83 人次。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14 人次。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3 人次。

(三)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五)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計 200 萬；安遷救助 136 戶、281 人，計 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6 戶，計 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27 戶，計 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4 戶，計 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34 人次，補助金額 1,953 萬 2,543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668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008 萬元。

(八)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4,565 人次，

補助金額 15 億 729 萬 2,029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685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5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7 人，就職獎勵金 4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1 人。
4.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十)「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96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1 萬 8,600 元、白米 2,247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8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8,18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728 萬 2,290 元、白米 51,73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75 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033 案、核定 851 案，補助金額 1,191 萬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合計補助 40 萬 986 人次，經費達 2 億 2,967 萬 6,320 元。

## (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87 人次，補助金額 856 萬 8,088 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2 人次，補助金額 221 萬 4,423 元。

## (四)「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66 戶、2,905 人。

## 四、福利服務

##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7 萬 3,604 人，佔總人口 13.44%。

## 2. 安置頤養

##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6 人、自費養護老人 28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 C.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9 場，計 318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D.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45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 B.J. 樂團慶祝父親節公益音樂會、家民中秋節聯歡會餐活動、高雄港獅子會中秋關懷暨家屬懇親

活動、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重陽關懷暨家屬懇親活動、高雄市醫師公會重陽節敬老慈善活動、家民懇親活動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216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54 人次受益。

E.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28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2 場次、389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35 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進住 153 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64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2 萬 6,515 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12 月底



計服務 5,904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6 萬 9,928 人次。

(2)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2 月底計收託 323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 萬 3,806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6 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9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 萬 2,915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4,166 人、2 萬 2,596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1 人、1,275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22 人、32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08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3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185 床，105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5,53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71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68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82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96 人次

。

(10)辦理 105 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

為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11)推動長照 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A. 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 2 場次、計 109 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B. 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A-B-C 及 B-C 模式，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2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4 條、掛飾 17 條。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08 人次。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1 人次。

。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8 萬 3,38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2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48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47 人、開案數 177 件，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70 人、服務 7,725 人次。

## 7.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0 萬 6,125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4 萬 7,662 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 萬 7,307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有 16 名考取證書。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98 萬 114 人次，截至 105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6 萬 8,884 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21 位長輩使用。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30 場次、7 萬 982 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2 車次，服務 2,385 人次。
-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121 班自費班、學員 4,198 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10)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年老生活」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9,116 人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 萬 6,322 人次參加。

8.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於 12 月 5 日辦理完成。

## (二)身心障礙福利

###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14 萬 7,41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30%。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23 人，服務 1 萬 6,402 人次。

(3)生涯轉銜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3 人，共計服務 62 人次。

### 2.經濟補助

####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449 人，計補助 2 億 8,506 萬 9,724 元。

#### (2)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594 人次，補助金額 5,501 萬 4,168 元。

####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929 人及 679 人，合計補助 1 億 2,626 萬 9,346 元。

####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406 人次，平均每月 234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377 萬 1,167 元。

####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6 人，補助金

額共計 710 萬 8,500 元。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補助 1,505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9,202 人次，補助金額 920 萬 2,000 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108 人次，平均每月 18 人，補助金額 5 萬 874 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26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73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4 人；設立及輔導 27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99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90 人、3,368 人次、7,54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2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6 人、168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6 場次、1 萬 8,489 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13 萬 9,750 人次受益、補助 1,996 萬 8,521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2,090 趟次。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 89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A.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

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64 人。

B.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84 人。

C.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4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68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 6.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30 人、19 萬 962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4 人、2,610 人次、1 萬 1,675 小時，補助金額 231 萬 5,256 元。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751 人次、6,008 小時。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 人、5,435 小時。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626 件、租借 2,506 人次、維修 2,857 件、到宅服務 1,844 人次、評估服務 4,84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953 人次。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2 場、1,134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 人次。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

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 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 105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6 人、1,113 人次、1,872.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以擴大服務區域, 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 適時提供服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計服務 160 位心智障礙者、138 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 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 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 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 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 計 8,510 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 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 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105 年度共計 3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3) 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 105 年銷售盒數達 4 萬 3,513 盒, 銷售總金額 1,462 萬 9,082 元。
- (14)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 以「愛在一起 369 有愛無礙 幸福久久」為主軸, 立意係為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 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一起」, 一起幸福久久, 共同實現「愛在一起 369」! 並結合市府及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 1 場記者會及 10 場慶祝活動, 計 1 萬 4,357 人次參與。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105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 補助金額 93 萬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105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 補助金額 357 萬 8,894 元。

####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55 名, 受理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 2 萬 4,41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293 件。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1,750 件。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6 場次、280 人次參與。

### (三)兒童少年福利

#### 1. 兒少保護業務

(1)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50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82 人次參加。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4 案、57 人，提供遊戲治療 253 人次，個別諮商 672 人次。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7 案、741 小時，輔導服務 1,845 人次。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11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9 案次，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有 1 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319 人次、面訪 330 人次、生活補助 111 人次、租屋補助 47 人次、學雜費補助 8 人次，並提供 6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633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 萬 5,637 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182 案，開案服務計 294 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有 20 位達人服務 25 位兒少。

##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1,396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9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336 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51 人。

##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98 件，函請警方調查 17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81 件，其中 19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 件重複通報，43 件已在案，6 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5 件錯誤通報。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

院裁定，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3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6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3 人，聲請短期安置駁回後責付家長計 1 人、轉外縣市追蹤輔導計 2 人，尚於緊短收容中心計 1 人。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 年 7 月至 11 月計追蹤輔導 81 人、1,046 人次(電訪 755 人次、面談 73 人次、訪視 126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80 人次、其他 12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3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14 人。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5 次。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A.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活動，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計至 10 所學校宣導、607 人受益。

B. 於本局「守護青春讚出來」粉絲團上傳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透過網路廣泛宣導，共計 864 瀏覽人次、17 次轉發分享影片。

C.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A.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B.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92 人、2,266 人次。

(B)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

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1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A.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75 人、1,188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1 人、170 人次。

B.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進行寄養家庭第 2-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24 戶。

(B)105 年 8 月 17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5 戶通過審查。

(C)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計 15 人。

(D)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89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 166 戶及親屬家庭 23 戶），經審查共計 3 戶不合格、3 戶有條件通過及 1 戶有條件通過暫不發許可證，餘皆通過核發 106 年度許可證。

(E)105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 105 年寄養家庭服務業務評鑑。

(F)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寄養家庭表揚暨授證大會，參與人次共 398 人。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49 人，補助金額 691 萬 3,379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 人，補助金額 37 萬 5,261 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萬 875 人，補助金額 2 億 5,588 萬 1,357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1 人，補助金額 203 萬 7,000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08 人，補

助金額 656 萬 1,27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77 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3 人，補助金額 135 萬 2,607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萬 2,243 人，補助金額 2 億 9,259 萬 6,480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86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7 萬 1,536 人次。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421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 萬 6,776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9 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64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9 家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3)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1 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664 人、63 萬 3,942 元。
- (5)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506 人（登記保母 2,560 人，親屬保母 1,94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520 人，補助金額 7,849 萬 3,448 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560 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74 人次、66 萬元。

#### 12. 辦理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 萬 981 人，補助 1 億 913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357 人、217 萬 7,530 元。

####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451 份。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

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5 場次、計 3,631 人次參與。

- (4)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 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 協助支持家庭育兒, 減輕育兒負擔,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 萬 3,40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 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898 人次。

####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 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 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 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 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 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A.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 105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9 萬 1,638 人次。
- B.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 辦理親子活動, 包括「父親節-與爸爸的甜蜜約會」、「不一樣的中秋」及「綠野尋香快樂遊」、「我愛踢足球」、「訂做一個聖誕禮」等計 45 場次、5,805 人次參加。
- C.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13 項 16 梯次：包括探索成長營、飛盤營、民俗童玩-踢毽子、幼童律動營、跳躍黑白格-西洋棋遊戲、魔法奇蹟變、變、變、百發百中童玩創作班、實驗科學玩中學、玻璃 LED 燈·時鐘·項鍊創作、健康香草茶餅料理班、隨筆畫漫遊、多元媒材創意營、創作 DIY 等計 411 人參加。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

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9 萬 449 人次受惠。

- B.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56 場次、1,031 人次參與。
- C.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67 場次、1,778 人次參與。
- D.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9 場次、475 人次參加。
- E.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5,879 人次。
- F.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78 場次、服務 1,807 人次。

####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10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06 人、15,949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200 人、服務 1,26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41 人、服務 5,654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1 場次，篩檢幼童 1,124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71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00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482 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2 家、20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3 次，服務 35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4 次、服務 11 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補助計 2,566 人次、982 萬 6,618 元。

- (8)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衆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86 場次、1 萬 6,419 人次參加。
- (2)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9 月 20 日及 12 月 23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提案「提升本市校園營養午餐品質」;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238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 (3)結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在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辦理「2016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為「高雄女孩,台灣發聲」。自 105 年 9 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共蒐集 201 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 年 10 月 8 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 81 人參與。

####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23 人次。

####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60 件，收出養案件計 97 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58 人次。另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有愛一家人」高雄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105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共計 860 人次參加。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0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04 人次。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 37 場次、1,096 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02 人參與。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

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893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46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6 萬 4,027 人次。

#### (四)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7 案。
-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
  - A.辦理性別統計落差改善情形：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後經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 B.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經檢視共計 45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本次法規檢視範圍，且內容無違反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與委員會議 2 次。
-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6 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 A.社區巡迴宣導：至本市岡山、那瑪夏、鳳山、杉林、旗山、阿蓮、左營、三民、大社、梓官、橋頭、內門及旗津等區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計辦理 20 場次、745 人次參加。
  - B.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設計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 CEDAW 公約中第 5 條及第 7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 (5)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本府 105 年度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

行追蹤報告。

(6)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982 人次、面談諮詢 990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2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4,51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227 場次、13,852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52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7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0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5,09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1,43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641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80 場、2,30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536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36 場次、2,272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1 場次、1,813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9 場次、175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10 場次、225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63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

案；105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61 場次，787 人次。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 30 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期、2 班、43 人報名參加。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 2,732 人次瀏覽。

(7)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50 人，諮詢電話 2,517 人次。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參與 1,167 人次。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26 人。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77 人、283 人次、補助金額為 345 萬 5,065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

務共計 8,749 人次。

- (2)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8,747 人次。
- (3)鳳山向陽家園搬遷：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本局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 23 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106 年 1 月 1 日搬遷入住。

####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 萬 1,5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667 人次。
-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7 人次、41 萬 4,207 元；緊急生活扶助 9 人次、11 萬 2,365 元；子女托育津貼 21 人次、共 3 萬 1,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5 萬 8,072 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135 人次受益。
-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1,573 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 萬 6,000 份。
- (6)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培訓課程、44 人次參訓、11 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 148 人次，及巡迴導讀 161 場次，參與 2,604 人次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7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25 人參與。
- (B)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一方面傳達本局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一方面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有 4 集電視節目、影音新聞 2 則及電子新聞 26 則露出。

B.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高雄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 (B)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 23 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50 人次，本市目前已有 111 名通譯人員。
-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0 個新住民團體，34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 5 項創新方案，達成 1,790 受益人次。

- C. 跨域整合，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各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

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735 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 185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933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安置 98 人次。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44 人次。

(4)專業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A.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4 件。

B.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25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6 人次。

C.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7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1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96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5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44 人次、醫療補助 167 人次、安置及寄養 172 人次。

D.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19 人次。

E.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7 案、79 次、117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1 場次、166 人次參加。

B. 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22 場次、102 人次參加。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30 場次。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9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62 案、中危險者計有 594 案、低危險者有 3,203 案。

(9)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3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共計 47 人與會。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534 件，諮詢協談 1 萬 138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745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3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1 人參與；審查會議 1 場次，6 人參與。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3 場次、57 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2 場次、1 萬 4,968 人次參與。

####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B. 105 年 11 月 1 日、2 日、4 日共辦理 3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共計 15 個社區 199 人次參加。

C. 10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 6 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左營區光輝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第 1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街坊出招」創意徵件活動。

D. 105 年 11 月 25 日（紫絲帶日）至 12 月 6 日（白絲帶日），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邀請民衆，運用紫絲帶意象，於手、臉或身上秀出紫絲帶，拍攝反家暴影片，於影片中高喊「我是○○ 我反對家暴」，並至家防中心 FB 粉絲專頁上傳影片，共有 19 個單位團體參與，計有 1,212 個按讚數。

E. 委託民間單位於 11 月 27 日辦理「鼓動社區 鐘紫暴力 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 14 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6 個社區團體參與成果發表，計 500 人次參加。

####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9 場次、552 人次參加。

####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355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57 件。

B.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4 場、2,058 人受益。

###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74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1 件；職場性騷擾 9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7 件；錯誤通報 37 件。
-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 9 件、調解案 7 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電訪 950 人次、面訪 26 人次、家訪 37 人次、陪同服務 39 人次、法律諮詢 15 人次、情緒支持 218 人次、心理諮商 43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55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23 人次、資源媒合 88 人次。
- (4) 105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 至 12 月辦理 19 場、6,570 人次參加；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 11 月 21 日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本局及附屬機關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120 人次參加。
- (6)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5 年 8 月 15 日、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同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針對宗教團體、飲酒業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宗教團體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飲酒業書面查核 6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書面查核 120 家，實地暨聯合稽查 2 家，全數已查核完畢，查核結果均合格。

## 五、社區發展

###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1) 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

向及創新，計辦理 7 場次。

- (2)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凝聚社區意識，引導社區開始發想未來願景，已至梓官區、旗山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大樹區、楠梓區、湖內區等辦理 11 場次。

3.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 (1)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針對社區照顧多元服務需求，為強化師資團隊多元福利照顧知能及邀請社區資深多元福利照顧人才加入，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分為「音樂體驗」、「世代交流」與「科技體驗」三個面向，共辦理 4 場次。進階課程分為「繪本創意思考」及「生命敘事」二個面向，期待藉由進階課程培力提昇參與者其專業知能，共辦理 3 場次。
- (2)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為建置社區人才系統化培訓機制，具備未來投入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可協助及參與社區輔導工作，共辦理 4 場次。
- (3)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透過社區宅配通場次擾動及凝聚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意識及動能，並多元媒合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分享，共進行 105 場次。
- (4)青少年社區參與培植：  
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透過適當的引導以及課程，使青少年開始認識家鄉及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機制，共輔導大寮區後庄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及集結阿蓮區峰山、阿蓮、南蓮、中路、石安等社區青少年辦理，協助在地青少年及結合鄰近學校、單位共同推動青少年社區服務方案，共辦理 20 場次。
- (5)永續與互助實踐-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網絡經驗交流：  
邀請近年來在社福網絡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成效頗豐的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高雄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厚的認識，計 300 人參加。

(二)輔導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吉川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潔底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

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及勝湖社區發展協會、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鹿埔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 辦理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三民區八響社區、三民區安泰

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永芳社區、大寮區內坑社區等 9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3.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66 學分，參與人數共計 28 名。

####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5 年 12 月共核定補助 362 案，補助金額 657 萬 3,717 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49 萬元；輔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78 萬元。

###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198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1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7 社，共 19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舉辦 105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計 106 人參加。

####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頒獎儀式。

#### (三) 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下半年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召開完畢。

### 七、社會工作

####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4 梯次、120 小時、324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62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 7 月至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71 人獲得補助。

###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4 隊，累計合計 464 隊，共 26,957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 萬 580 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23 萬 2,324 人次。
  - (3) 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1,466 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5 於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12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報告 105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6 年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樂齡志願服務計畫。
  - (2) 105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聯繫會報，計 118 個運用單位、350 人參與。

-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702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83 張。
-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3,032 冊。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 案、2 萬 6,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招募 23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 (1) 市長面會金暉講師志工：特於國際志工日（12 月 5 日）前夕，接見 7 位 65 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 30 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也期盼更多長輩投入志工行列，透過不同層面的社會參與，使高齡者的生命經驗可以傳承、再生。
  - (2) 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響應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3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2016 年高雄各界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肯定志願服務團隊的參與，促進團隊凝聚及鼓勵市民參與，約 6,000 人參加。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1.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 NPO 培力計畫－「立竿見影輕鬆提升簡報品質」課程及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 NPO 培力計畫－「事半功倍！輕鬆運用辦公室」課程，協助本市 NPO 及社會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善用電腦軟體製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簡報或統計資料分析等，提升資訊軟體處理運用能力，共計 367 人次參加。
2.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專業講座及工作坊 6 場次、181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2 月 3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9 萬 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132 萬 1,270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697 萬 7,419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2,041 件、3,379 萬 5,856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4 萬 9,872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717 萬 6,640 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 九、福利資訊系統

(一)強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o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

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二)升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衆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衆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衆查詢。

(三)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辦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 萬 923 張。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5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37	627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82	1,051	635	1,868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交通運輸產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合計 6 家工會。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21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17 萬元。

-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 萬元。

##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5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6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3 場次。

###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65~70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105 年第 23、24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3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73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班」2 班，共計勞工朋友 75 人次參加。

### (5)辦理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研習：

為提昇本市 635 家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並強化工會組織健全運作，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假本府勞工局 1 樓大禮堂辦理高雄市「強化工會發展-提升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研習會，共計有 380 人次參加。

## 二、勞動條件

### (一)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

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228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5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 月-12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	女性勞動力密集行業專案性別平等專案檢查、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專案檢查等
	特殊行業別專案查核	餐飲業違規之事業單位僱用人數低於 30 人以下之微型單位「餐館及飲料業專案檢查」、會計服務業及製造業專案檢查等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105 年度暑期安心打工聯合檢查計畫、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等	

(二) 罰鍰統計

1. 105 年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1,266 家次，罰鍰金額 5,224 萬元，處分率 28.52%。

2. 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 176 件（裁處率 23.8%）、製造業次之為 166 件（裁處率 25.8%）、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134 件（28.6%）。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裁處 339 件次為最高，雇主未置備出勤紀錄及未記載至分鐘之情形合計達 246 件次之；再次之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上限 224 件。

(三)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5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2,867 件。

-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1,021 家次。
-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備 15 家事業單位 181 人。

(四)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 1.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進而提升我國 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 105 年下半年針對 105 年度已裁處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專案」，追蹤事業單位後續改善情形，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2.年度宣導會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每月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修正法令研析、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等）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105 年下半年辦理 46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5,910 家參加。本府於 105 年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共計 73 場，與會廠商家數計達 8,901 家，按 104 年本市勞工保險投保廠商家數 59,213 家次以計，廠商參與比率達 15%。
- 3.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共計執行 8 次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自 105 年 7 月開始，每月定期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105 年度已完成公告違規事業單位家數 1,073 家；105 年 11 月起提供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 opendata，強化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資訊公開功能，提供更為多元管道揭露相關資訊。

(五)辦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05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陳述意見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05 年 4 月)	1,001 (函請足額及按月提撥)	996	99.6%
第二階段 (105 年 6 月)	945 (函請足額及按月提撥)	941	99.5%
第三階段 (105 年 8 月)	1,278 (函請足額提撥)	1273	99.6%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本年度自 1 月至 12 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足額除管、暫停提撥及同意漸進輔導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u>3,195</u> 件。
--------------	--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0,251 場次，停工 120 場次，罰鍰處分 302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3 人，較去年同期 14 人減少 1 人。

高雄市 104 年及 105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年度 \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4 年	3	3	1	4	2	1	14
105 年	5	2	1	2	2	1	13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42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71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13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182 家函報備查。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舉辦 19 場次說明會，共 1,250 人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5 年度共招募志工 54 位輔導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488 廠。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部分，1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2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 三、勞資關係

####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18 案，通過 13 案，補助人數 64 人，補助經費 53 萬 2,157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105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案件數合計 (7/1 至 12/31)	備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工資爭議		596	173	0	769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撤
契約爭議		621	191	0	812	
職災爭議		149	57	2	208	

退休爭議	66	21	1	88	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勞保爭議	72	18	0	90	
其他爭議	53	18	0	71	
小計	1,557	478	3	2,038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案件數合計 (7/1 至 12/31)	備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民間團體 調處		850 (79%)	224 (29%)	1	1,075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及調 解中之案件 。
主管機關 調解人		451 (76%)	142 (24%)	0	593	
調解委員會		256 (70%)	112 (30%)	2	370	
小計		1557 (77%)	478 (23%)	3	2,038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67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 79 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項計畫，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 (2) 105 年度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 (3)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9 案次。
- 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38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5 案、懷孕歧視 8 案、性別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年齡歧視 6 案及宗教歧視 1 案。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7 場，參加人數約 447 人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36 案次，計服務 5,239 人次。

(4)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初審通過 201 件，初審不符 41 件、經 3 次策略性審查會議後，複審不符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本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5)農業計畫

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經高分署審查通過，自 105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由需工單位提出缺工申請，由用人單位進行派工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5 年 7-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市民求職服務計 49,777 人次，推介就業 32,960 人次，求職就業率 66.22%。
- (2)廠商求才服務計 81,744 人次，僱用 68,226 人次，求才利用率 83.46%。
- (3)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總計巡迴 64 車次，諮詢服務 1,855 人次，推介就業 110 人次。
- (4)105 年 7-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73 場次，參加廠商計 1,701 家次，提供 59,9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530 人次，初步媒合 6,59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7%，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另 105 年更新改版「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先行於線上系統填寫履歷，避免於徵才活動現場等待，105 年度民衆運用該系統填寫資料計 4,409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105 年 7-12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為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等服務，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有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
- (2)為讓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提前瞭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 1 梯次「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使在學青少年對於職場有正確認知(共 126 人參與)。第二階段為培養創客(Maker)人才，提升青年創造力，協助有意朝 3D 列印發展之青年擁有完整認知，提供體驗實作(約 80 人參加)；第三階段辦理 4 梯次職場觀摩活動(約 120 人)，規劃社會企業或前瞻產業實地參訪，並請企業提供相關職缺供有意於該產業就業青年，直接進行面試。

3.105 年 7-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29 場(服務 665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0 場(服務 313 人次)，辦理 2 場監獄徵才活動，初步媒合 39 位更生人就業；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0 場(服務 4,594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另 105 年 8 月開辦「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劃，協助藥癮者提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 539 位藥癮者。
- (2)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職業工會 303 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中心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眾。
- (3)105 年 8-12 月試辦促進街友就業意願計畫，針對就業意願薄弱之街友透過個每月一梯次成長團體活動激發街友求職就業的意願，進而透過就業諮詢、輔導就業。截至 11 月底計畫結束止共計服務 55 人，推介就業成功 18 人次，目前仍穩定就業中 9 人。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就業面談諮詢 469 人次，推介職缺 121 人次，陪同造型設計及治裝 18 人次，陪同求職面試 51 人次，就業後追蹤關懷 147 人次。

## (三)職業訓練辦理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105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7 人，並與泰國勞工部、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進行台泰兩國職訓業務交流，為未來新南向的合作建立基礎。
2. 105 年 7-12 月計委外辦理「烘焙專業人才培訓班」等 20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 586 名失業民衆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有利學員結訓後立即上工。
3. 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0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 7-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衆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至育幼院、仁愛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總計服務約 2,470 餘人次。

##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611
入國通報	9,138
交辦案件	105
合計	10,854

##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30

合計	530
----	-----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722
勞資爭議	1,028
解約驗證	3,283
合計	10,033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88
合計	88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6,684
合計	16,684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三民、苓雅、鳳山及新興區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案訪視，105 年共計訪視 4,320。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212 家次。
- (3)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 172 家。
- (4)藉由中廣電台、飛碟聯播網、南方之音電台撥放宣導帶，收聽率佔 24.5%，預計 465 萬人次收聽。製作刊登平面廣告文宣於透視報導（月刊）、新新聞（週刊）、鮮週報（雙週報），共計發刊量為 20 萬 5,000 份。藉由公車車體醒目之大幅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本次刊登 15 條公車路線，30 面公車車體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 20 萬 4,000 人次。
- (5) 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 日、7 月 23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分別針對家庭類雇主、就服機構、事業單位雇主，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及本局 5 樓簡報室舉辦，

計有 265 位雇主參與。

- (6) 針對本市 6 大醫院病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專案，已於 7 月 1、14、22、30 日及 8 月 6 日分別假榮總、義大、健仁、高醫及阮綜合等醫院門診大樓舉辦 5 場次。
- (7) 105 年度「泰藤你」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計畫，業於 105 年 8 月 7 日假岡山區國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完竣，計有 600 名泰國籍勞工參與。
- (8) 105 年度「外籍勞工多元文化校園古蹟巡禮暨法令宣導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假台南市古蹟巡禮一日遊舉辦完竣，報名參加外勞計 257 人。
- (9) 105 年度「南國·好聲音」活動實施計畫，業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假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舉辦，初選 15 名參賽者於當天比賽，評選出 1-10 名頒發獎盃（牌）及獎金，11-15 名頒發禮券，共計有 400 名外勞參與。

## 五、職業重建

###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5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76	510	150	293	67	1,166	24	32	1,110
	超額	901	228	99	102	27	673	7	19	647
	足額	711	276	48	188	40	435	15	10	410
	不足額	64	6	3	3	0	58	2	3	53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80	10	7	3	0	70	3	3	64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518 人，加權後進用 9,414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80 人。									

####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5 年第 1 季	36	190	950,000	
105 年第 2 季	32	185	925,000	
105 年第 3 季	37	211	1,055,000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23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29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0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5 人、82 小時。

② 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9 人、78 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86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17 名參訓，訓後已媒合就業 49 名學員，就業率為 42%，持續就業媒合中（就業輔導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行政事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7 職類班，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參訓 94 名，結訓 89 名，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 職訓班完成訓後就業輔導，輔導就業率計 63%（就業人數 17 人/結訓人數 27 人），其餘職訓班持續進行就業輔導中。

②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參訓 60 名，結訓 56 名，就業穩定度達 93 %。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5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 人，結訓 5 人，考取證照率 100%。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服務 1,12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25 人、推介成功 58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9 人。

(2) 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體督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機制。

(3) 研訂業務評鑑及輔導計劃，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 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57 案。

②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92 案。

③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9 案。

④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7 案。

⑤ 辦理 4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準備團體，參加學員計 49 名。

⑥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28 人、就業安置輔導 14 人、穩定就業追蹤 13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6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 已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2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14
湖畔咖啡屋	15	13

美味佳餐坊	18	17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9
一家工場	27	25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6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6
合計	166	151

(2)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 ① 7 至 12 月辦理 2 場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採購金額約 45 萬元，再次為庇護工場衝高銷售量。
- ② 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邀請王藝逢導演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室執教，於 7/1~8/5 每週五上課，共計 33 小時，並於 9/12 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產出 10 部微電影，藉微電影行銷庇護工場。

####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核准件數 36 件，核准金額 81 萬 6,472 元。
- (2) 105 年 11 月 30 日配合職訓班學員結業典禮之現場徵才活動，邀請輔具廠商於現場提供視覺、聽覺、肢體障礙類輔具展示，活動約 300 人次參觀詢問相關輔具問題。

#### 7. 創業輔導

##### (1)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 件，金額 14 萬 4,000 元。

#####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如下：

- ① 設立專屬網路 logo 品牌「用心良品」。
- ② 7 月 31 日於台鋁 (MLD) 生活廣場辦理年度主題推廣活動 1 場，讓隱身網路平台之身障創業者有機會跟大家面對面接觸機會，當天發放 500 張宣傳單及八家攤位牌，當日總營收為 16,059 元。
- ③ 設計 6 部微電影及 6 則專業部落客推廣購買或使用心得，微電影合計觀看次數為 1341 次，部落客撰文按讚次數為 1164 讚數。
- ④ 結合宮賞藝術大飯店等 8 家飯店及四方通行旅宿網站，將用心良品平台之產品在飯店用 QR cord 方式聯結及在四方網站進行推廣及販



售。

- ⑤多元創意連結，9/11、11/5、12/3 於女人空間、水筆仔藝術空間以及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展出用心良品聯展。

####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8 人、按摩小棧 21 處、按摩院所 102 家，已完成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 (2)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5 年度下半年完成第二及第三梯次申請案件審查共兩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27 萬 8,542。全年度核定補助 8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總核銷補助金額計 99 萬 9,135 元。

##### (3)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5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1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及 5 場次結合大型活動按摩體驗，下半年回流人數達 332 人次，民衆參與人數達 1,154 人次；全年度回流達 423 人次，民衆參與人數達 1,438 人次以上，服務績效良好，

##### (4)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院所需求規劃個別化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服務禮儀、實用外語、災害應變及職業病防治等共計 5 梯次 120 小時。下半年度共計辦理 3 梯次 72 小時，參訓人次達 89 人次，全年度參訓人次達 153 人次（52 人）。

##### (5)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開辦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提升計畫，招收 6 名學員辦理共 96 小時課程，課後並執行 16 小時的實習課程，增進電話服務經驗。6 名學員結訓後，106 年已有 3 人獲得公部門電話諮詢專線值機工作機會。

-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增進工作經驗。

- ③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下半年度共計服務 13 名視障者，全年服務 30 名視障者，提供民衆各式職業重建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

-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諮商輔導計畫，下半年度轉介 2 位視障者予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全年提供 5 位視障者共 48 小時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 ⑤製作視障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擇定 3 名生命故事豐富且口條清晰的視障者為拍攝人選，以其生命奮鬥歷程為內容拍攝 3 部短片，除透過網路平台曝光宣傳外，另製成光碟發送各學校機關、辦理生命教育講習單位等。
- ⑥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結合免費視障按摩體驗、多元職類職場達人互動體驗吸引民衆參與，更瞭解本局施政成果，參與民衆達 500 人次以上（含按摩體驗 147 人，職場達人互動體驗 218 人次）

9.11 月 30 日 14：00～17：00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促進身障就業現場徵才活動，現場徵才廠商有 16 家、提供身障職缺數 82 個；另代收履歷廠商有 12 家、提供職缺數 33 個，合計 28 家廠商、115 個職缺。現場亦為身障求職者提供面試整體造型、創業貸款、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等諮詢服務，另為聽障者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六、勞工福利

###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5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2.29 億元。

###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872,000 元	53	955	3	9	38	76	62	62	156	1,102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5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7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22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0 人次、復工協商 16 人次、經濟補助 169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9 人次、職

業重建 3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1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5 人次、關懷支持 7,833 人次、其他 132 人次，共計 1 萬 6,176 人次。

### 3. 勞工租賃住宅

(1)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約計 345 萬元。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 10 戶，費用共計 29 萬 8,050 元，前峰東區修繕 17 戶，費用共計 28 萬 2,400 元，總計修繕 27 戶，共計費用 58 萬 450 元。

(三) 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 12 月 18 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 105 年 2 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在案，後續已提報室內裝修申請進行整建工程，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完工開始營運。

(2) 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3) 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 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每年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 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 獅甲會館：除提供原有勞工教育及住宿服務外，另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等財團法人進駐，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針對生活時尚產業辦理人才培育工作。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 (一)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1. 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8,657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2.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自開展至 105 年底累計有 12,791 人次參觀。
3. 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預計於 106 年 3 月前完成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
4. 以「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本期申請演出 6 場勞動戲劇，計有 393 人次觀賞。
5. 勞博館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7,325 人次前往參觀。

### (二)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

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以及勞博館未來策展提供具體建議。

## 拾叁、警 政

###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573 件	12,631 件	86.67%	15,108 人
暴力犯罪	94 件	101 件	107.45%	125 人
竊盜犯罪	3,532 件	2,827 件	80.04%	2,093 人
詐欺犯罪	1,422 件	1,042 件	73.28%	1,45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3 件、203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9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0 件、11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4 支，合計 104 支、各式子彈 91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51 件、1,189 人，重量 4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958 件、2,423 人，重量 252.9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96 人，重量 19.37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3 件、43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2 件、84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43 件、1,51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363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4 件、66 人，起獲汽車 53 部、機車 52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4 件、6 人，起獲自行車 14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43 件、586 人，色情廣告 268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16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2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9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13 件、181 人。

###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4.24% 最多，詐欺案件佔 9.76%，暴力案件佔 0.65%；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7.8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3.87% 為最多，機車竊盜佔 27.75%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105 年發生數（45 件）雖較 104 年 36 件同期增加 9 件，惟 105 年破獲數（47 件）較 104 年 29 件同期增加 18 件，破獲率增加 23.88%，發生增加原因為之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陸續出監犯案（搶奪），惟本府警察局亦有針對該等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致破獲率亦隨之提昇。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95 件，機車竊盜發生 980 件，較 104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89 件，機車竊盜減少 279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256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0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10 件，發生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 308 件最多、假冒名義 268 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34 件第三；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3 件、657 人，攔阻 399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1 億 2,472 萬 622 元。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12 月規劃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查緝詐欺車手，本府警察局 5-12 月計緝獲車手 307 人，賡續落實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民衆反詐騙意識，降低受騙機會，並賡續偵辦是類案件，以積極作為打擊不法。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4.83%，較 104 年同期增加 671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86 百分點，發生數增加原因係本府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成立緝毒專責隊（組），強力執行肅毒專案勤務，105 年查緝毒品發生數 3,046 件，較 104 年同期 2,698 件，增加 348 件。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0.48%，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7.93%。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59%，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9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1%。

D.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7.88%，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10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3.21%。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則上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則略為下降，係因加強肅毒專案勤務，致毒品案件發生數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落實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封鄉掃毒」等專案計畫，溯源根絕製運販供毒，加強掃蕩社區毒品，同時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2)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整合擴大斷源。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951 件、1,189 人，重量 4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958 件、2,423 人，重量 252.95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1 件、96 人，重量 19.37 公斤。

(6)策進作為：

- A.落實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除針對列管可能涉毒場所之臨檢掃蕩外，並加強掌控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之行蹤，對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申請強制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以降低各類刑案之發生。
- B.持續強化各類新興毒品案件向上溯源，防止擴散，同時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 C.本府警察局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定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 D.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溝通協調，整合市府及各種民間社團力量，從前端的預防作為，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止亂於源頭。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衆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034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



、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 3.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2) 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衆。

###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15 人（男 525 人，女 90 人），佔全般案犯 4.07%。其中竊盜案 143 人佔 23.25% 最多，毒品案 119 人佔 19.35% 次之、公共危險 70 人佔 11.38% 再次之、其次分別為傷害案 63 人佔 10.24%、詐欺 47 人佔 7.64%，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查獲有四海幫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相關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計 13 人已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313 人（男 244 人，女 69 人），轉介輔導個案 17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16 人次。

####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本府警察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756 人。

####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

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月1日於快樂保齡球館辦理「青春 GO BOWLING」、8月14日於警察局辦理「點燈少年 VS. 小小警察相見歡」、10月7日於立德國中辦理「遇見生命鬥士-謝坤山先生」、12月16日於國賓飯店辦理「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991 場次，參加人數 22 萬 1,929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24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13 人、毒品案 119 人、校園霸凌案 1 件 10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 18 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91 人次參與，規劃有 15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7 月 18 日「看見希望與看見夢想～人際關係暨職涯探索」、8 月 1 日「就業情報站～CPAS 職涯問卷施測暨晤談」、8 月 26 日「點燈圓夢計畫～音樂頑童 Do Re Mi」、11 月 12 日「點燈圓夢計畫～音樂夢想起飛」、11 月 14 日「航向偉大的航道～掌握未來方向」、11 月 18 日「點燈少年陶藝·感恩心靈饗宴」、12 月 8 日「統一社企參訪～職場體驗」、12 月 16 日「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提供少年

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 (四)保護婦孺安全

#####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1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699 人次。

#####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1,504 人次；女義警計 4,842 人次。

#####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73 件，破獲 169 件，破獲率為 97.69%。

#####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320 件，聲請保護令 817 件，執行保護令 1,267 件。

#####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69 件。

#### (五)強化社區經營

#####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94 隊。

#####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大明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83 萬 3,1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67 場，參加民衆計 8,819 人。

####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9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尚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

#####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5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3 件、尋獲汽車 13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5 年汰除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建置者）之攝影機 1,096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 311 支，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驗收合格。

(2) 採購 17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並繼續採購 45 組，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決標，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105 年 9 月汰除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且經評估不符合治安、交通需求的監視器 957 支，105 年 11 月汰除逾 5 年使用期限已故障且無修復效益的監視器 700 支，合計汰除 1,657 支，並責成各分局定期檢視轄管監視器，如有逾 5 年使用期限已故障且經評估無修復效益者，隨時辦理汰除，使設備更精實有效。

(4) 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已於 105 年底完成者計有林園區 670 支（中油新三輕補助金）、前鎮區漁港路段 32 支（交通部國工局補助費）、小港區 56 支（台電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岡山區及路竹區各 16 支（科技部補

助費)，計 790 支。

- (5) 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 7 年，採購第三層網路交換器，105 年 10 月底完工，12 月 15、16 日已驗收合格在案，提升中心端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穩定度及傳輸速度。
- (6)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5 月底竣工。
- (7)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964 件、1,044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9%、人數 7.6%。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5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2,938 萬 5 千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本局所屬 17 個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由五家公司得標，可提升維修效率。
- (2) 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5 年 1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3,592 支。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462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542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5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4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182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全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期共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5,81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6,671 件相比，發生減少 852 件，減少 3.2%。

1.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1 件、死亡 72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89 件、死亡 91 人相比，發生減少 18 件，減少 20.22%、死亡減少 19 人，減少 20.87%。
2. A2 類交通事故 25,748 件、受傷 35,317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26,582 件、受傷 36,812 人相比，發生減少 834 件，減少 3.14%、受傷減少 1,495

人，減少 4.06%。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37 場次。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取締酒後駕車 11,878 件，與去年同期 13,887 件相比，取締減少 2,009 件，減少 14.46%。
- 2.闖紅燈 121,974 件，與去年同期 140,364 件相比，取締減少 18,390 件，減少 13.1%。
-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3,380 件，與去年同期 3,510 件相比，取締減少 130 件，減少 3.70%。
- 4.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5,570 件與去年同期 58,338 件相比，取締減少 2,768 件，減少 4.74%。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為因應市區交通狀況，每半年度重新檢討市區交通崗勤，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14 日修訂 105 年上、下半年交通崗勤配置。

105 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11 處，動用警民力 265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105 年下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10 處，動用警民力 260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9 處，動用警民力 84 人次。

- 2.105 年元旦、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假日，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265 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 1,849 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管運，爲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爲，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29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爲民服務 114 件（其中急救傷患 10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45,982 件。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21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215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96 萬 5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35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020 次，救濟急難 2,100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52,274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19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37 次，提供民衆合照 24,52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368 件，防溺宣導 29 件，其他

爲民服務 65 件。

(四)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總件數 363,179 件、成案件數 245,032 件、網路報案 299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7,13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36 件、移送法辦 978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8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6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0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392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472 件、提供護鈔服務 2,08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7 件 18 人，重大違紀案件 11 件 14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本局靖紀小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爲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22 人、職業賭場 2 件 83 人等，合計 3 件 105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6,426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68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3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



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3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6,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93%。
- (四)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2 場次，計有 1,58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8 班期，4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2 班期，8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17 場次，計 850 人參加。
7	心理輔導作為	7-12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5 人參加。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71	142	71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4	57	471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3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4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3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35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2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5 件
依法舉發	4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5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189 家	3,167 家	99.3%
甲類以外場所	13,583 家	13,331 家	98.1%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772 家
複查家數	12,395 家
依法舉發家數	23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29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37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297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08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9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0,282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2 個團體 2,575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5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21,27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4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154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6 件、違規儲存 4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2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2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8 件次不符規定（3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84 家次，計有 1 件次不符規定（1 件舉發、0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60 家次。查獲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 2 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 2 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5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

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04 家，技術士 162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5 年本市發生 1 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3 人受傷。

### 三、救災救護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96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29 支。

#####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 (1)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2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護車 5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10 月、12 月，分別辦理 105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105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14 場次，54,281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309 件，送醫人數 53,433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10 件，送醫人數減少 603 人；其中 1,01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06%。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309 次
送醫人數	53,43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1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06%

##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31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2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72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896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10 月 23 日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救生複訓；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105 年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87 人完成參訓。另為協助緊急救護勤務，10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總計 8 天，每日 18 時 40 分至 22 時 30 分，分 4 梯次辦理義消具 EMT1 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每梯次訓練時數 8 小時，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5 年 5-7 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與新進人員之基本訓練，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 參加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榮獲佳績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組隊參加第 11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充分展現精實戰力及團隊精神，競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 3 名。

#### 四、災害管理

#####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05 年 7-12 月因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8,435 人次、車輛船艇 7,721 車次，撤離人數 11,219 人。

#####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 (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 (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 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另為提昇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對災

害事故現場統籌指揮調度能力，使各事故流程標準化、組織模組化及功能現場化，以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整合救災資源，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9、23 日辦理二梯次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另為提升災害防救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並熟悉系統操作流程，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3、14 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三)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據以實施，對於災前的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作業提供明確規範，以達到災害防救、保護民衆生命財產與減少損失的成效。

(四)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105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五)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昇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與強化當地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相關工作，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加值應用及成果操作檢討為目的，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及人員培訓與演練外，並完成規劃 13 處防災公園、協助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及透過分析美濃地震，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

(六)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有效掌握「民間」之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修訂「105 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除保留原登錄之公務機關保管資源外，亦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更新。

(七)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

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無預警的方式發布地震發生訊息，各單位於接到通知後，立即進駐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處置災情、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並透過各災情影片模擬實際災況現場，由各單位立即回覆處置作為，以驗證各應變程序及危機處理能力。

(八)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本府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資訊，如災害潛勢圖資、教育宣導、避難收容處所、里民防災卡、防災 apps…等，並於災時成立災情專區，供即時查閱停班停課、本市路況等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符合市民使用需求。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47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21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56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11 月，辦理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及測驗，計 1,135 人參訓，以加強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05 年 12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依年齡分組方式，辦理負重訓練、消防衣



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等項考評訓練，並抽測 36 人。

3.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及 11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342 人參訓。

4.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 40 人參訓。

5.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索作業安全及 V、T 型救援系統)，計 536 人參訓。

6. 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為強化本局外勤消防人員對於從事水下環境救援及搜索活動的安全認知，增進消防同仁於進行水下救援效率，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計 15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隨機抽測線上消防人員體技能，並於 105 年 12 月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25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 13 次（占 52%）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 4 次（占 16%）。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11 件、火災調查資料 32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本府消防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3,945 件，並派遣 18,051 人次、6,743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5 件
死亡人數	7 人
受傷人數	5 人
財物損失	1,684 千元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1,026 件
捕蛇件數	2,920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7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08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於 105 年度 9 月完工進駐啓用，該

新據點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爲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6 年期程補強 11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 年進行瑞隆、美濃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 年進行茄萣、前金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9 年進行大林、小港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進行十全、鳳山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進行五甲 1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 拾伍、衛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 (一)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5 年本土確定病例 342 例、境外病例 3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5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9,492 戶次、129,954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57 家。
- (6)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7,813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43 人。
- (7)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7,491 隻，其中雄蚊 2,654 隻，雌蚊 4,837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927 里次，28,351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26 里（警戒率 6.5%）。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2,032 場，計 165,819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3 件、行政處分書 37 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39,492 戶次/129,954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927 里次	28,351 戶
衛教宣導	2,032 場	165,819 人次
舉發通知單	63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5.9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6.8%，優於全國 2.9%。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0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5.7%（全國 95.1%）皆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2%（全國 89.4%）。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獅子會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10 人，發現率 76.6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19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5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678 人次，支出 243 萬 1 仟 2 佰元。

6. 教育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場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 106 人參與，有效提升關懷員素質及照護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5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7 場討論 155 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166 場，共 10,466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961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656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 年度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發生率增幅 2.73%，優於全國平均（增幅 3.09%）。

2. 105 年度本市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就醫率達 98.28%，優於全國（95.46%）且居六都第一。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0,000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0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00 場，計 13,589 人次參加。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16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00,348 支，回收率 88.78%。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0 台（含衛生所 30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

，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00 人次。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43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81%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40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5 年擴增 53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 105 年第 26 週至第 52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0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579 場，計 50,781 人次參加；另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

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月2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5年5月16日至5月24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5年6月1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月1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年7月至12月確定病例：霍亂2例、傷寒3例、桿菌性痢疾4例、阿米巴性痢疾33例(含境外移入20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參加行政院105年度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業務訪評」、「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生物病原訪評」榮獲甲組優等。
2. 針對本市85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105年7月至12月完成醫護人員防護衣穿脫PPE教育訓練4,774人，全年共計10,793人，完成率97.9%。
3. 督導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辦理感染應變整備教育訓練計29,172人，完成率98%。
4. 105年10月20日與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民生醫院、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務分公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港警總隊、消防隊辦理「高雄港郵輪團體疫情處置演練」。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105年12月31日)

1. 卡介苗疫苗：98.31%。

2. 水痘疫苗：97.90%。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10%。
4. B 型肝炎疫苗：98.77%。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64%。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0 輛，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310 車次、攔檢 57 車次、機構普查 68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 修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並函頒下達，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7、9、11、12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57 台，其中 1,14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62 場次，計 4,460 人次參加。

(3) 辦理高雄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共計 19 所學校參與，並於 12 月 30 日辦理頒獎暨 CPR+AED 宣導記者會，將急救教育融入兒歌引導小朋友從玩樂中獲得急救知識，達到宣導效果。



##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12 次 (醫院 4,222 次、衛生所 390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29	16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8,293	42,136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8	39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550	361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235	989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4,836	26,160

##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五月天 just rock it 就是演唱會 高雄無限放大版演唱會」、「高雄果菜市場建築物拆除執行」、「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016 全台吉祥物大遊行」、「酷 Ma 盟友集氣路跑」、「105 年高雄市體促杯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7 場，調派醫師 28 人次、護士 141 人次及救護車 59 車次。

##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186,580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3%；急診服務量 227,898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3.5%；住院服務量 858,424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1.6%。
2. 105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7,960 萬 2,011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807 萬 8,546 元、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州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州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7 萬元。105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074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度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 935 萬元，刻正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經費挹注。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1)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2)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行政相驗執行作業流程」、「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等研習，共 6 場次，約 440 人次參與。

4. 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269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56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 5 萬 5,000 元。
  - (4) 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0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5 年度共召開 21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9 次複審小組會議及 1 次病歷審查會議）。
2. 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本局成立專線，並於篩檢期間設立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7,964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4 件）。
4. 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9-10 月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事後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審查，並辦理說明會向特約醫療院所說明醫療相關法規及由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代表說明假牙相關處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05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181 萬 9 千元，預計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人、中低收入老人 867 人）。
2. 104 年一般老人超額 1,112 人列為 105 年優先補助，105 年符合補助資格者共 4,159 人（一般老人 3,355 人、中低收入老人 804 人），一般老人超額 1,355 人，經費不足 5,420 萬元。
3. 向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申請補助 2,700 萬元（執行率 100%），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500 萬元（執行率 94.69%）。

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3,772 人（一般老人 3,036 人、中低收入老人 736 人）長輩裝置假牙。
5. 本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1 億 61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4.9%，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800 萬元，核銷率 82.11%。

##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4,461 人次，巡迴醫療 327 診次、診療 2,72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62 人次，支出 134 萬 5,680 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繼續辦理桃源區拉芙蘭里「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尤其於汛期交通中斷時仍可提供醫療不中斷安民心之效益。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22 場，共 1,881 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 6 場次/184 人次、期中(末)報告 2 場次/80 人次、下鄉輔導 2 場次/13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202 人。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410 人次，血壓監測 910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1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31 場/1,036 人次參與。

##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6 家次，醫事人員 6,780 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65 家、診所 2,830 家（西醫 1,561 家、中醫 441 家、牙醫 828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3,05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22 件（含密醫 28 件），開立 417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6 案，召開 5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1 件審議案。

## 七、落實藥政管理

###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9 件，藥物標示檢查 3,773 件。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274 件（偽藥 3 件、劣藥 3 件、禁藥 23 件、違規標示 10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38 件）。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84 件、核准 84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0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 件、其他縣市 10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58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66 場，參加人員共計 25,352 人次。

###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47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565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720 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等 61 件。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64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0 件、標示不符 61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15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14 件、其他縣市 41 件），均已依法處理。

###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66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25,352 人次。

##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5 件，檢測農藥殘留，2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8.89%，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23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7%，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06 件，不合格 8 件，其中 6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將該批產品下架，1 件移本府農業局，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 抽驗中秋、中元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234 件，2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1,623 件，不合格 88 件，不合格率 5.42%，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1 家餐盒工廠、4 家肉品工廠、3 家乳品工廠及 14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00 家次，初查合格 255 家次，不符規定 45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43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909 家次，初查合格 2,677 家次，不符規定 232 家次，經限期改正，214 家複查合格，18 家待複查。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22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9 場，計 2,042 人次參加。
5. 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8 場，約 995 人參加。

###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

鋅、銅、汞、鎘）307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計 173 人次參加。
3. 為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2 場，約 6,398 人次參加。

####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機構實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 634 項。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23 場次，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2 篇獲最佳口頭及壁報論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5 年加入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
  - (2)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 (3)新增建立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技術。

####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 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1月12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 受理民衆、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5年7月至12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61件，歲入共挹注710,8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農禽畜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 105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食品中黃麴毒素」、「肉品動物性成份摻偽基因檢測」、「食物中毒菌」等檢驗。
    - A.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521件(25,019項次)，不合格件數7件，不合格率1.34%，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522件(170,737項次)，不合格件數37件(102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7%。
    - B. 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截至105年12月檢驗4,418件(16,068項次)、不合格件數61件(61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4%。
    - C.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1,751件(4,368項次)，98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5.6%。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608件、54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1,255件、6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1,561件、68件與規定不符；黴菌檢驗9件、1件與規定不符；李斯特菌4件均合格，統計不合格率分別8.9%、0.49%、4.4%、11.1%。另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81件、1件與規定不符。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126件、仙人掌桿菌120件、沙門氏菌232件、其中病原性大腸桿菌152件、腸炎弧菌147件，各1件不合格。
    - D. 食品中黴菌毒素計98件(338項件)，8件赭麴毒素、9件橘黴素、81件黃麴毒素中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3.7%，受汙染食品以花生製品居多。



E. 新增建立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54 件 (112 項件), 監測計畫基因改造食品 14 件。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 (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及游泳業水質 (生菌數、大腸桿菌) 3,433 件 (6,668 項次), 其中 7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不合格率 2.2%。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66 件 (14,124 項次)、其中 45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68.2%; 食品摻西藥檢驗 175 件 (16,050 項次)、其中 2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1.1%。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486 人, 初篩率達 98.91%。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6,770 人, 其中疑似異常 13 人、通報轉介 8 人、尚待觀察 5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滿 4 歲者共篩檢 22,388 人、未通過 2,838 人、複檢異常 2,29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滿 5 歲者共篩檢 19,951 人、未通過 2,535 人、複檢異常 1,987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 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54 人, 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2,331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 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6 家, 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 (集) 乳室至 105 年 12 月底共 185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 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1,364 案次, 補助 65 萬 8,432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 截至 105 年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340 人, 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67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189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43,171人（含一般健康檢查33,894人，特殊健康檢查9,277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2,867位勞工。
- 2.105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5,000人，不合格者計316人，不合格率1.2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15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7人，另8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年（7月至12月）與104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泰國	1,435	1,445	27（0.11%）	19（0.08%）
印尼	9,766	9,438	126（0.50%）	142（0.61%）
菲律賓	7,881	6,870	79（0.31%）	108（0.46%）
越南	5,918	5,499	84（0.34%）	78（0.34%）
合計	25,000	23,252	316（1.26%）	347（1.49%）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5年7月至12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4,578人次，異常者579人次、血糖4,578人次，異常者124人次、血脂4,608人次，異常者86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年提供40,384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7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1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63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2.105年7月至12月癌症篩檢242,702人，陽性個案14,00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142人及癌症共807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245,400人 (53.38%)	650人	92.77%	1,272人	379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89,975人 (36.86%)	7,873人	92.23%	-	593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46,043人 (37.71%)	10,789人	71.29%	4,467人	328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95,499人 (53.58%)	8,148人	80.34%	446人	225人
1-12月合計(A)	576,917人	27,460人		6,185人	1,525人
1-6月合計(B)	334,215人	13,452人	-	3,043人	718人
7-12月合計 (C=A-B)	242,702人	14,008人		3,142人	807人

##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5年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11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5場、電視廣播234檔次、平面宣導69則及戶外廣告13,226面。

##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5區60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共完成3,003位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5年(7月至12月)與104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5	357	313	18	39
浴室業	43	162	167	2	8
美容美髮業	2,145	500	734	119	133

游 泳 業	85	443	450	8	13
娛 樂 場 所 業	158	94	125	24	16
電 影 片 映 演 業	13	5	3	0	0
總 計	2,929	1,561	1,792	171	209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水質抽驗計 1,996 件，其中 5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23%，游泳池不合格率 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5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266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334 人參訓；「105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82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87 人參訓；「105 年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4 場次，有 58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605 人參訓。

## (二) 社區健康促進

###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 年各衛生所共開辦 35 班體重控制班、174 場營養諮詢，輔導 116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共計 43,097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4 公噸。

###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12 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參訪觀摩活動、2 場次增能工作坊及 2 次分組輔導會議、1 場次實地輔導及 1 場次成果分享會，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2) 輔導 56 個社區辦理 105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7 至 8 月進行社區輔導共 9 次，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45 場，計有 1,985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截至 105 年 12 月，共協助 12,28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計 23,108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6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 (2)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 (3)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 (4)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及 16 項創新成果獎。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64,203 件，開立 650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23,800 件	556 件	2,076,000
105	64,203 件	650 件	3,026,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9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943 人。
-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45 人 (2,206 人次) 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26 班，已完訓學員共 262 人參加，6 週後共 187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7%。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 場次，訓練 71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27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85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5 人，醫師 31 人、牙醫師 7 人。

###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 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1,148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作品中，精選 12 件印製成 45,000 份摺報，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希望爸爸能像玩打地鼠遊戲，把菸通通打的消失不見，這樣才不會傷害爸爸的身體』、亦有『吸菸就像鬼纏身一樣，大家一起發揮鍾馗捉鬼的精神，把所有的菸鬼捉了，斬了！』令人莞爾一笑。

B. 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有 970 件作品甄選，精選出 30 份作品。

#### (2) 菸害宣導：

A. 無菸環境踩街活動：於 12 月 3 日結合本市數個社區營造團體在旗山老街辦理無菸環境觀摩、踩街活動。藉以宣導菸品對健康的危害，並強化民衆對無菸環境設置的支持。

B.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219 場，宣導人數 16,462 人。

##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190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 (306 人次，25.7%)、「家庭問題」次之 (222 人次，18.6%) 及「疾病適應」居三 (170 人次，14.2%)。在職教育訓練 4 場，計 85 人次參與。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53 場心理健康促進

- 活動，計 3,749 人次參與；辦理「找到生命中的力量：韌性」故事徵選活動計徵得 230 則，選出 18 件得獎作品予以獎勵，並將徵集的 56 篇韌性故事入圍作品編輯成「韌性短文故事專輯」進行宣傳；推動「幸福宣言」心健康心生活運動計徵得 1,133 則幸福宣言，選出專家評審獎 30 名及網路人氣票選獎 5 名，並將所有得獎作品編輯成「幸福宣言徵選成果集」進行宣傳；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 則。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625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70.1% ( $625/891*100\%$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衆「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8 場，共計 15,599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5)年度共計完成 273 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 30,8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492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492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4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227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73 個跳水點。

####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2,048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50,448 人）之 6.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13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04 人，轉介率 95.7%。

####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967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6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45 人次

，占 25.1%)，其次為「割腕」(478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33 人次，占 21.3%)，其次為「家人情感」(459 人次，占 15.5%)。

- 2.105 年至 1 月至 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4 人，其中男性 250 人(占 68.1%)、女性 117 人(占 31.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75 人，占 47.7%)；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122 人，占 3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96 人，占 26.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 (四)毒品戒治

-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6 家；截至 105 年 12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8,134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5,854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774 人。
- 3.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推動衛生福利部「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增強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動機及意願，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等計四家承接，共計 126 人接受治療。
- 4.105 年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8,236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 6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3,579 人次，包括電訪 26,164 人次(占 77.9%)，家訪 4,630 人次(占 13.8%)，其他訪視 1,964 人次(占 5.8%，如轉介回覆)，面談 821 人次(占 2.4%)，依需求評估轉介 319 人次。
-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共辦理 2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1,593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5 年諮詢達 259 人次。



6.105 年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1,504 通，諮詢問題計 1,548 項次，以心理支持 657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343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5,540 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5 年截至 1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共計 4,920 人，7,820 服務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經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者，應設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選，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355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35 件。
5. 本省市立凱旋醫院今（105）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5 年度共計有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醫學院，計 4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訪、家訪等訪視服務，並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自 105 年截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219 人，提供電訪：1,399 人次，居家訪視：1,059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 1.105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8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4,497 床（含 50 床日間照護）。
- 2.105 年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933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391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4 人、1,007 人次，居家復健 1,855 人、4,390 人次，喘息服務 3,882 人、10,264.5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2 家合約機構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2 人次。
  -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39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 (2) 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 level-1 訓練。
  - (3) 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 3 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 (4) 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茂林區衛生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茂林區衛生所成立 1B（複合型服務中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1C（巷弄長照站）。
  - (5) 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納瑪夏、茂林區，共服務 119 人，326 人次。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

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2. 長期照護 leve1 1 醫事人力共同課程  
本年度主/協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leve11 共通課程，培訓合格人數 1,083 人。
3. 長期照護 leve1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專業課程，已完成 211 人的訓練。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105 年度長照宣導重點導對象為本市國小六年級學生結合衛生所與轄區國民小學，將長期照護資訊向下推廣另配合長照機構活動，向機構住民宣達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在地老化回歸社區的理念，以及結合社區活動、社區關懷據點活動、公務人員教育訓練、社區會議、區長聯繫會議、鄰里長會議及志工訓練等會議及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1 場次，共約 4,334 人次參與。
2.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高雄市長青中心-失智症宣導月，結合長期照護設攤綜合宣導，共約 500 人次參與。
3. 105 年 11 月 17-20 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結合長期照護設攤宣導，共約 4,0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548 人。
2.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45 人，核銷金額共 432 萬 3,421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558 人次，原管案 465 人依個案需求進行資源連結轉介，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8 人/27 人次。
2. 透過療癒團體課程讓學員認知自我身心狀態找到生命的力量，提升自我覺察能力、身心健康及幸福感，共辦 10 場次，327 人次參與。
3. 收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之災區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之相關心理篩檢問卷調查，時間分爲爲災後 4 個月、1 年、1 年半及 2 年，共計 1,731 份，進行災後心理症狀評估篩檢第 1 年及 2 年期間之資料分析結果如下：

(1) 災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之盛行率：

類別 \ 期程	4 個月	1 年	1 年半	2 年
有創傷壓力症候群	21.5%	9.9%	5.9%	6.2%
有憂鬱症	24.9%	17.3%	11.1%	10.0%
同時出現憂鬱症與創傷壓力症候群	14.1%	7.0%	2.3%	3.2%

- (2) 利用災後不同的篩檢時間點與生活品質之比較，結果發現災後一年以上的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皆高於災後 4 個月，且其中生理功能、因身體問題所導致的角色受限、社會功能、因情緒問題所導致的角色受限、心理健康皆達統計上顯著的差異。
- (3) 分析有無罹患創傷壓力症候群與憂鬱症之生活品質部分，平均分數皆低於未罹病者，且皆達顯著性差異。由此得知，當案主罹患憂鬱症或創傷壓力症候群，不論是生理或是心理之生活品質皆較差。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

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3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98 人次、物理治療 296 人次，計 494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5 場次，計 89 人次參與。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廢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5 件次、許可變更 11 件次、操作許可 54 件次、異動 188 件次、換證 188 件次、展延 8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2 件、操作許可證 284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5 年 1 月至 12 月份完成 33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4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 查核 27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60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轄內執行 95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00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0 根次，其中 2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3,551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0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5 年 7-12 月完成 105 年第 2~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6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9 場次。
- (6) 戴奧辛計畫：105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16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6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28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8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51 樣品。
- (7) 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64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4 日。

- (8)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5 家逕行認可、30 家為下一期程列管；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428 家。
- (9) 105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16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28 則；並在 12 月份於雜誌刊登室內空品相關報導 1 則。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100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400 家次，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92.7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912 公斤、PM10 2,534 公斤、NO<sub>x</sub> 603 公斤、PM2.5 2,009 公斤。中元普渡期間紙錢集中焚燒召開協調會 1 場；淨爐儀式 1 場。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15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作業 107 家。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輔導 7 個立案夜市（興中、六合、自強、凱旋、林靖、光華、忠孝）餐飲攤販設置排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推廣「夜市攤販業者加裝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計畫」。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5 則。
- (10)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高雄市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168 小時採樣 1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進行焚化廠戴奧辛長時間排放濃度監控—以連續採樣 10 日為 1 樣本，共採 18 組樣本，並進行系數計算及分析各樣本差異性，再與蒐集彙整之國際間相關研究測試結果進行比對分析；105 年度 3 月～11 月召開 2 場次「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減量協調會議」、2 場次「焚化廠製程改善協調會議」。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1,16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790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16,321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28,748.6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96.7 公噸。
-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94 件，收繳金額 69,869,844 元。

-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茄苳區公所一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 500m<sup>2</sup>，補助金額 17 萬元。自 85 年累計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67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6 處，綠覆總面積 228.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 5,260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 1,711 公噸、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 390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3 公噸、臭氧(O<sub>3</sub>)排放量 2,24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 (5) 105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2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及製作 500 份河川揚塵宣導品。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及 10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8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85 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6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86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3.5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合法規限值。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401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254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67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0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07 萬 7,093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7 萬 7,848 輛次；到檢率為 74.5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9,228 輛次，其中 112,138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04 輛，不合

格車輛共 654 輛，其中 3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7,314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35,11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097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87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12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28 件。

-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9,246 人，總會員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9,711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95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0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1%。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31%；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0 站日，懸浮微粒 2 站日、臭氧 4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71%。

#### 5. 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sub>10</sub>）、鉛、落塵量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 (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2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01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9,747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5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9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105 年 10 月 6 日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第三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演練」，演練情境為毒災應變。
- (5)10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共計 2 場次。
- (6)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地下管線災害暨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與管束聯防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地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
- (7)105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 (8)105 年 11 月 0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及「個人災防通訊設備使用說明」。
- (9)10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 (10)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 二、淨水

###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0 件（4,996 項次），合格率為 100%。

###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7 隊河川巡守隊，共 861 人。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6,104.27 公噸。

###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193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0 家，實際核發 46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45 家，實際核發 342 家；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8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總核發率 97.4%。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粪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26 件樣品，4,220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79 件樣品，7,278 項次

，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7 至 12 月共檢驗 82 件樣品，337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403 件樣品，3,051 項次。

### 三、綠地

####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0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總計約為 76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觀摩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9 人。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07,595,42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8,980,38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1,657.7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209,585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615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4,110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29,652.7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8.1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41,891.2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465.91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2 例，通報 2,190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7,322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484 處；空地清理 31,94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20,418 個；清除廢輪胎 8,490 條；出動人力 142,885 人次。

(3) 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59.9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15.99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32,038.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8,689.49 公噸。發電量為 38,091.95 千度，售電量為 24,529.63 千度，售電金額為 4,434 萬 3,096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35,348.8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6,847.46 公噸（佔 42.0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78,501.41 公噸（佔 58.00%），垃圾焚化量為 145,813.53 公噸。發電量為 72,820.90 千度，售電量為 49,986.2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524.02 公噸（臺東縣），岡山廠共處理 9,805.82 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3,67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58.03 公噸，約佔焚化

量之 3.67%，衍生物清運量為 5,399.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1,469.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4.72%，衍生物清運量為 8,071.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4%。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65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553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 梯次團體 145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0,27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3,575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63,81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0,856 公噸(佔 37.1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2,962 公噸(佔 62.85%)，垃圾焚化量 173,29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9,83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0,354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5,635 千度，售電量 55,85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8,935.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18,860 千度，售電量：95,39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6,164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21 件，維修完作件數 9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7.74%。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099.97 公噸(掩埋：25,809.63 公噸；再利用：4,290.3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3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4.5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33 公噸，佔焚化量 4.23%，衍生物清運量 9,747 公噸，佔焚化量 5.62%；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4,776.36 公噸(掩埋：10,365.55 公噸；再利用：24,410.8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3%，底渣廢金屬回收 1,935.8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57%。飛灰產出量為 7,637.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55.7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45

%。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2 班，上課學員合計 192 人次。來廠泳客約 71,1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8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屏東佳冬鄉公所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296 人。

####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68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1 件。
-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435 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56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5 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4,468.04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3,904.69 公噸。

1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6,392.5 公噸。

####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5 年 7-12 月已完成 3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5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139

件，合格 99 件，不合格 40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5 年第 3 季、第 4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3 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7,14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0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449 條、繫掛看板 26,552 面、張貼廣告 454,888 張、噴漆廣告 59 處、散置傳單 13,279 張、其他廣告物 3,169 件，動員人力 22,042 人次，告發 1,416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01,198	20,050	16,716	26,997,716
空氣污染	6,906	81	58	7,070,745
水 污 染	1,192	53	35	6,600,932
噪音污染	4,114	37	31	322,800
一、統計期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2,979 件、金額 31,717,600				

16. 廢棄物檢驗：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44 件樣品，237 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3 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96 件次。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0 件次（6 件環說、1 件環差、3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9

場，審查 19 案。

- (3)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辦理一場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為 130 人。

#### 四、低碳

#####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6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2,400 輛；使用人次 1,786,781 人次，較去年同期（1,286,789 人次）增加 38.9%。
-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 69,246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642,931 人。
-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4.11（公噸），PM10 削減 2.98（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9.0（公噸），THC 削減 11.36（公噸），NMHC 削減 10.75（公噸），CO 削減 38.99（公噸）。

#####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



改善之參考。

2. 105年9月1日至2日應韓國首爾朴市長邀請，由陳副市長金德出席於首爾舉辦之「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並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為今後巴黎協定內容做出承諾，並邀請城市共同進行減量調適行動。
3. 105年9月4日至9日組團前往韓國群山參加「第6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包含「新都市議程地區，生活與文化」、亞太區執行局會議、會員大會等，並與其他城市討論新主席提名人選。
4. 105年10月11日至20日市府組團赴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參加「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人居三大會，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推動成果及進行 2017 生態交通慶典宣傳。
5. 105年11月11日至18日市府組團赴摩洛哥馬拉喀什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2），並參與由 ICLEI 與德國全球變遷諮詢委員會（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WBGU）共同主辦的 COP22 官方周邊會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台發表，成為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上台的城市代表。

####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105年9月及11月完成第1及2季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及2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2. 105年11月5日完成2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完成 104 年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606.8 萬公噸 CO<sub>2</sub>e。
2. 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3. 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5）及 ICLEI-Carbonn，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4. 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研擬高雄市短中長期溫室氣體因應對策及研擬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草稿）。
5. 依「溫管法」勾稽查核轄內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申報資料。
6.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

及 1 場次高雄市產業效能提升交流座談會。

7. 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5 家次事業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台灣恩智浦半導體、鴻立鋼鐵、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及台達化學)進行節能輔導。
8. 辦理 10 家次能源用戶盤查資料及登錄作業(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榮民工程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華榮電線電纜、高師大學燕巢校區、遠東氣體、春雨公司、聚合公司及芳生螺絲)。
9. 媒合轄區內 7 個事業單位與偏遠國小或社區共同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 1 年可節省 13 萬度電,減少約 7 萬公斤 CO<sub>2</sub> 排放。
10. 協助「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審議。
11.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公聽會。
12. 編製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六)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30 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796,718,629 元。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67,711 人。
4. 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1 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5. 結合綠色商店、環保餐館、旅店等辦理「酷夏 A 好康 標章雄麻吉」行銷活動 1 場次、「綠色生活暨減碳成果發表會」1 場次。

(七)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6 區取得銅級認證,1 區為銅級候選人。
2. 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 19 里取得銅級認證。
3. 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 165 里取得入圍。
4. 105 年 5 月 20 日、11 月 11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5. 105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6.105 年 6 月 17 日、9 月 21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社區觀摩活動，分別於臺南市文南社區及高雄市大田社區，透過社區實際推動經驗分享，吸引其他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7.刊登一篇低碳永續家園議題之媒體宣導。

(八)執行 105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1.105 年 7 月完成設置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 1 處-中正國小，以利推廣建構低碳永續校園之觀念落實於低碳永續校園。

2.105 年 11 月完成設置推動弱勢機構節能改善 2 處-慈德育幼院及尙禮照護中心，以利低碳永續家園之節能減碳推廣觀念普及教育於弱勢家庭民衆。

3.105 年 7 月完成建置本市 20 處村里節能改善，以利低碳永續家園節能績效觀念落實於村里社區。

4.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辦理節能改善成果說明會。

(九)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5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3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210 人。

2.105 年 2 月至 10 月辦理 5 場次綠色市集，參與人數約 400 人。

3.105 年 7 月 29-31 日及 8 月 5-7 日，與農業局合辦小小料理營活動，推廣在地食材及低碳飲食，約 30 人參與。

4.105 年 4 月及 7 月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為 550 人。

5.105 年 8 月辦理酷夏 A 好康標章雄麻吉活動，推廣低碳生活，參與人數約為 450 人。

6.105 年 1 月及 7 月進行 3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藉由宣導活動讓讓大眾了解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影響，同時推廣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參與人數約為 155 人。

7.105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10 月完成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現場盤查作業。

##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 891 隊，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總篇數 3,869 篇。

2.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於 11 月 3~5 日辦理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觀摩活動，共計 40

人次參加。

3.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 (1) 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由六龜區入選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入選獎)」推動單位，獲得 500 萬補助經費。
  - (2) 督導阿蓮區公所執行 105 年度環保署補助「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共 5,550 萬元。
4.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 現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5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0 人次，清除之一般垃圾 2,760 公斤、資源回收物 1,633.5 公斤。
  - (2) 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157.28 公斤，資源垃圾約 368.82 公斤，合計 1526.1 公斤，總計參與人數約 1,235 人。
5.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74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 (二) 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2.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於 105 年 12 月提報環保署「105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考評項目」，經複評分數 95 分榮獲優等。
4. 105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辦理四場次宣導說明會，輔導 100% 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5. 105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單位執行電話查訪 11 場，現場查核 15 場。
6. 於 105 年 11 月擬定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檢討修正草案，提報

106-110 年執行目標及行動策略，並於 12 月 20 日邀請市府各局處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檢討修正草案之協商會議，12 月 26 日經環教審議會審查修正通過。

#### 7. 環境教育審議會

- (1)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及「105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議案審查。
- (2)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審議「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版）」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草案）」。

#### 8.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說明會。
- (2)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遴選會，遴選出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及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共計 8 所學校進行輔導及獎勵。
- (3) 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取得認證的 8 所學校辦理表揚儀式，其中獲得最高榮譽「綠旗」認證的候選學校是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獲得「銀牌」認證的有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獲得「銅牌」認證有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共計 8 所學校取得認證。

#### 9. 高雄市第五屆環境教育獎

- (1) 於 105 年 5 月 20 日~6 月 30 日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 17 組單位及個人參加。
- (2) 歷經二個月書面審查及現地查訪，評選出團體組特優獎：「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優等共有 10 組，包含團體組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民營事業組的「吉品養生股份有限公司衫林營業所」、學校組「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及「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社區組的「高雄市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的「許家菱」、「林偉志」、「馬淑錦」、「陳慧靜」及「王雅亮」。

- (3) 106 年 1 月 7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辦理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頒獎儀式。
10. 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活動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假旗津海洋公園，配合淨灘活動，當天現場約有 300 位民衆至攤位立即線上申請註冊終身學習護照，另於 10 月 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針對參觀科工館之民衆進行推廣，當天現場約有 200 位參觀民衆申請註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共辦理 2 場次宣傳推廣活動。
11.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輔英科技英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研習課程」，自 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1 月 5 日止，輔導以學歷、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計 15 人，提供本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開辦展延課程，共計 23 人。
12.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輔英科技英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126 小時)」，自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輔導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計 18 人。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5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5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0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03 件，核定補助費用 258 萬餘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9 件，核定補助費用 225 萬元。
3. 環保戲劇競賽
- (1)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高雄市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
- (2)輔導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正取前三名晉級決賽，並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二名」及「最佳劇本獎」。
4. 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賽
- (1)本項工作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初賽，活動當天報名參加國小、國中、高中及社會組超過 300 位選手，並於當天活動中經過激烈競賽後，出各組前 5 名之選手參加全國總決賽。
- (2)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協助各組別選手，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於台灣大

學舉辦全國決賽，經過全國各地區菁英的較量之下，本市國中組獲得全國第 4 名。

5. 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於旗津風景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柴山生態中心及洲仔濕地環境教育中心，共辦理 6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衆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超過 1,900 人次。
6. 105 年 7-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了 35 場次。
7. 105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1 場次環境講習，計 906 人參加。
8. 105 年度編制環保志工季刊，彙編績優環保社區、志願服務及環境教育活動等資訊，於 7 月、9 月及 12 月出刊，共發行 12,000 份。

####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及「推動績優環保志(義)工人員榮譽徽章表揚頒發」
  - (1) 105 年度志工中隊評鑑由大社區隊、楠梓區隊、左營區隊、田寮區隊、仁武區隊共 5 區清潔隊獲得特優；志工小隊評鑑獲得特優隊數為 75 隊，並於 11 月 26 日假科工館辦理公開表揚儀式。
  - (2) 依本市志(義)工服務時數或次數頒發榮譽徽章，於 105 年總計有 87 位提出申請，經統計金質榮譽徽章計 15 位，銀質榮譽徽章計 31 位，銅質榮譽徽章計 25 位。
2. 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 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21 場次，參加人數 2,108 人。
  - (2) 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結合環教志工專業至高雄市各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完成 101 場次宣導。
3. 培植本市環保志工 5 人前往輔英科大參與 126 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以提升社區環境導覽素養。
4. 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 (1) 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及燕巢區金山社區提案爭取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小學堂評選。
  - (2) 辦理本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共有 6 個社區提出申請，分別是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崇德社區發

展協會及路竹區竹西社區發展協會。

(3)完成編撰 104 年度推廣社區環境教育成果冊並印製 100 本。

5. 辦理宣導活動及相關事項

(1)辦理 1 場次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於科工館辦理「金秋樂活去 環教逗陣來」，參加人數 1,069 人。

(2)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志(義)工環保知識競賽初賽及決賽；初賽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成，參加人數 322 人；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假鳳山體育館共同合作舉辦決賽，邀請各縣市環保志工 2,000 人共同參與活動。

(3)針對本市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賽代表隊於 8/27 至台江國家公園及成大綠色魔法學校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參訪、體驗學習活動，參加志工人數 75 人。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該臨時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另一方面 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9.64%，實際進度 97.78%。除持續進行結構監測作業，目前已完成共構車站結構體南側 G+1 板、U3 層樓梯及電扶梯施作，持續進行北側 U2 層側牆一昇層施作，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45.11%，超前進度 0.03%；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局進場，目前 U-2/U-3 層南北端樓版開口已全數完成切割敲除，持續進行 U-4 層日用水箱及軌道平台、U-3/U-4 層電梯梯井牆及樓梯結構施築，U-2 層南端水電電管、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亦開始進場施作。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105 年 8 月由本府都發局與營建署協商後，本府捷運局負責修正新市鎮執行計畫書，於 105 年 10 月報送內政部，內政部依程序於 105 年 12 月底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 1. 土建及軌道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整體工程進度達 94.74%，其中土建工程（含軌道工程）達 97.89%。

機廠已完成廠房裝修及景觀工程等工項；C1～C8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 AC 鋪設完成，C9 包版及地坪施作中、C10 候車站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及鐵道園區地盤改良施工中。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工中。

#### 2. 機電系統工程

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5 年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高雄展覽館 C8 站。同時交付 7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8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8～C10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為 9 時至 19 時，惟為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為 10 至 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為 7 時至 21 時，累積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運量總計約 88.87 萬人次。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1. 第二階段路線自第一階段 C14 車站起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行走，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經審查後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簽約。正進行先期補充調查及細部設計階段等作業；並為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開始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協商。搭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程，全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報核進度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國發會於 11 月 4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查核定，行政院於 12 月 27 日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關於第一階段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5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審會議，7 月 27 日獲環評委員會審核通過，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備查。

3.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核定。本府捷運局 6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105.3.16 及 105.8.15）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105 年 11 月 17 日國發會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獲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府將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準備工作，106 年啟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二)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及用地取得

1.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 3,198 萬 8,000 元。本府捷運局隨即要求顧問公司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其提報方案說明；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甚鉅，結論請基設單位另行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可能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朝 106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會經費審議、106 年年底動土為目標。
2. 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已配合於交通部核轉綜合規劃報告至行政院前，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案至市都委會，完成審議程序，再由本府提送至內政部都委會進行審議。

####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市府預計 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 萬 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3. 配合紅橋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橋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1)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作業。

(2)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目前辦理工程開工申報相關圖審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2.大寮機廠

(1)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做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

(2)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3.橘線 0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為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起營運。

4.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後續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5.前金區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准貴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3,689 萬 9 千元，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特質 5C

由捷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時流標；經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提報本府財審會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28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訂於 106 年 2 月 23 日開標。

##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 (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2.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期中報告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初稿、經 7 月 18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 8 月 17 日本府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於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 月 23 日函送書面審查意見，捷運局正據以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中。

### (二)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捷運局即展開後續顧問選聘事宜。
2. 105 年 10 月 5 日招標公告、11 月 15 日開標，計 1 家廠商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資格符合。經雙方議價成立，12 月 27 日簽約完成，展開服務工作。

## 六、營運管理作業

###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計有 20 間大專院校及 19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 75 元，捷運公司實際申請核銷張數為 58,184 張及核銷金額為 4,363,800 元。

###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6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 七、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 9 日竣工，7 月 18 日驗收複驗合格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 拾捌、文 化

###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 (一)辦理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改制作業

為進一步強化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積極規劃改制三館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5 年 5 月獲文化部同意設置，6 月承市議會修正通過設置自治條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第一階段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

####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105 年主、協辦藝文活動及演藝廳專業導覽計 219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15 萬 6 千人次。

####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中，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興建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外審作業，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5 年 5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劉崇鳳、楊蕙瑜、楊子霈、林韋助、郭昱沂、梁明輝、李友煌等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5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母親進行式》、《幽波》、《農村，你好嗎？》，每名獲 8~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3. 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本計畫以徵求具特殊觀點之題材為目標，提供足額獎助金額以符合創作者及出版市場之需求。提案者需規畫出版各種具主題閱讀性之圖書，搭配具全國知名度品牌出版社，以圖文出版形

式吸引廣大讀者看見高雄城市生命力及人文風貌，整體帶動高雄文化產業發展。

本計畫共通過 3 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0 萬元），《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10 萬元），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30 萬元）。

4.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共徵得投稿作品 465 件，於 11 月 16 日公布得獎名單，12 月 1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六)高雄文藝獎為高雄藝文界最高榮譽，今年（第九屆）放寬資格，不論個人設籍與團體立案地點，只要對高雄市有特殊貢獻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文化創意等領域者，皆可被推薦參加文藝獎徵選，獎金並由 30 萬元增加到 50 萬元。評審團在審慎評估討論，並經初選及決選二階段投票後，從 31 件推薦案中評選出本屆 6 位文藝獎得主，分別是汪啓疆、裴恆宗、李俊賢、殷冠群、蔣耀賢及林生祥。

(七) 105 年下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八) 105 年 12 月辦理「105 年度『推動樂齡志工』督導及幹部知能發展研習課程」，邀請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外聘督導謝東宏老師主講「樂齡志工趣服務」，吸引近 50 人報名參與，場面熱烈。

##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 (一)眷村文化保存

1.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三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35 戶。105 年 4 月續辦理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及計畫徵選，本梯次共開放 13 戶眷舍，預計 106 年 2 月底計畫書投遞截止並辦理計畫審查。

### 2. 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後，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3.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5年累計 2 萬 1,733 人次參訪。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5 年累計 90 萬 4,358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05 年累計 16 萬 3,717 參訪人次
3.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5 年累計 1 萬 1,661 參訪人次。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105 年累計 2 萬 1,733 參訪人次。
5. 武德殿自 3 月 1 日起收回自管，並持續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辦推廣活動，105 年累計 2 萬 9,845 參訪人次。
6.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結構性破壞，於 3 月 1 日起閉館，已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7.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105 年 4-12 月累計 4 萬 2,143 參訪人次。

(三)爭取「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積極爭取文化部「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2. 「105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一次核定經費新台幣 3,982 萬元(資本門 3,162 萬元、經常門 820 萬元)、第二次核定新台幣 1,165 萬元(資本門 1,015 萬元、經常門 150 萬元)，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四)文史推廣活動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5 年累計 46 萬 9,701 人次搭乘。
2. 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於 105 年 11 月出版。
3. 辦理「媽，我要住眷村-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紀實」，於 105 年 9 月出版。
4. 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瘧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5. 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於 105 年 12 月出版。
6. 將「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分單元改寫後，辦理出版，預計 106 年委託進行出版計畫。

(五)文化資產審定

105 年 1-12 月指定「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市定古蹟、登錄「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堀江町日式街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8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7 處。

(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2.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
4. 完成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5. 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6. 完成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7.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8. 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9. 完成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 完成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11. 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12. 辦理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13.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14.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預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 105 年 12 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

15.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16. 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17. 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8. 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19. 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20. 辦理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緊急支撐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21. 完成國定古蹟中都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22. 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23. 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完成。

(七) 遺址保存

1. 完成 105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等。
2. 辦理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3. 完成 105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設置。
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協助辦理遺址搶救。

(八)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2. 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3. 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4. 完成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5.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6.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7.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
8. 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
9. 完成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0.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11.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12. 完成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
13. 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14.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九) 推動社區營造

1.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本市獲文化部補助 1,040 萬元整（地方編列配合款 200 萬元整），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等 4 項執行計畫。
2. 105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4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 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6 庄頭藝穗節

105 年 8 月至 11 月共辦理 37 場，觀眾人數約 35,450 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囡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2. 高雄正港小劇場

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28 檔、108 場次活動，總計約 1,3000 人次參與。

3.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105 年新增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入選 5 本，並經由指導老師與入選劇作家為期近 4 個月的共同創作修正後，交由專業演員進行讀劇發表

，冀望提供並鼓勵歌仔戲聯合製作及未來團隊參與(2017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團隊使用新創歌仔戲劇本，進而使劇作家參與排練過程，獲得從創作到製作演出之經驗，促進歌仔戲表演藝術多元樣貌發展。

#### 4.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為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並規劃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的新製大戲，文化局擬定演出方向，邀集劇場專業工作者共同發想創作。目前入選樂師13人、演員37人，105年11月起培訓，將於106年7月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閉幕演出。

#### 5. 小劇場徵選

105年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5個團隊，將於2017年5-6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 6. 青年樂舞計畫

105年9月完成舞者公開甄選，共30位入選，樂團預計106年1月辦理甄選，預計於4月29-30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2場次。

#### 7. 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5年為「藝術駐市計畫」的第十年。已於105年12月9日至23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擴大舉辦28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107所學校、15,567名師生報名參加。且為使本市舞蹈班學生舞蹈學習更臻豐富，由雲門2舞者規劃大師班。每週六、日授課2小時，為期3週，總計6小時。開發舞蹈班學員對舞蹈的多元認識及身體運用的無限可能。

#### (二) 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105年度補助款為1,075萬6,000元，全年定期補助共計188件，專案補助受理30件，總計124件。

#### (三)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105年度受理17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9團，補助款合計270萬元整(貴部補助150萬元、地方補助款120萬元)。

105年度共辦理行政訪視評鑑9次及藝術評鑑18次，提供行政、會計稅務及藝術輔導建議。105年度共辦理1次培訓課程、1次年終交流座談會

及 4 場演出觀摩，增進團隊行政與專業水準。

105 年度製作 9 支入選團隊宣傳影片，且首次在本局官網及表演藝術花園網站放置傑出團隊介紹製作傑出團隊標章，提升傑出團隊光榮感及形象。105 年度 9 個入選團隊共參與活動 387 場次，計 132,806 人次（含社區、學校巡演及商演）。

####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5 下半年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受評組數 433 組，通過組數 257 組；本市目前共有 982 組認證街頭藝人。

###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1)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跨年度執行）：

入圍 27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 首合輯於 105 年 6 月 8 日起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及數位通路販售發行，9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發表會，吸引 600 餘人參與；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2)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

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評審作業刻正辦理中。製作陣容翻新，聘請最強的製作組合—音樂才女黃韻玲、龐克搖滾楊大正、嘻哈正宗大支以及金曲常勝軍吳永吉擔任專輯製作人，更力邀金曲作詞大師—武雄老師擔任專輯歌詞指導，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將攜手打造 2016 南面而歌專輯。

(3) 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計有 48 支 MV 投件參選，邀請資深導演、音樂人擔任評審，評審作業刻正辦理中。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二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2 萬觀眾人次。第三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共計 8 家次獲得補助，刻正辦理中。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6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包括學生樂團原創音樂徵選、入選合輯錄製、及演唱會發表等 3 階段，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本年共 85 組樂團報名，84 組符合資格，徵選出 12 組樂團。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分別於 7 月 24 日及 12 月 17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行，邀請「八十八顆芭樂籽」、「一步」、「猛虎巧克力」、與「拍謝少年」等 4 組知名獨立樂團與入選學生樂團同台表演交流，並於節目前進行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2 場演唱會計吸引約 1,100 名觀眾索票入場觀賞。

#### 4. 2016 大港開唱

105 年 3 月 26、27 日於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辦理「2016 大港開唱」音樂祭活動，共約 8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超過 3 萬人次參與。已舉辦 8 屆的大港開唱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本屆由日出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舉辦人才專業經驗。

「2017 大港開唱」，將於 2017 年 3 月 25、26 日舉行，刻正積極籌備中。

#### 5. LIVE WAREHOUSE

105 年度營運至今已邀請伍佰、滅火器、麩先生、黃玠、林生祥樂隊、猛虎巧克力、血肉果汁機、草東沒有派對、LM.C [JP]、My First Story [JP]、envy [JP]、toe [JP]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105 年度共計 89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 2 場、南面而歌發表會）共計約 32,038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於 105 年 2-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獎助。並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執行，已執行完兩場活動，預計至 106 年 4 月底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14 件、9 件進入複審，評選作業進行中。

#### (二)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5 年下半年入園人數為 8 萬 6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四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09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3 次審議大會、4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1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7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7 件及其他案件 5 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中至 106 年 6 月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展示期間預計結合圖書總館說故事資源進行民眾參與活動，以強化本計畫展示績效。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5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130 件，其中 12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06 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辦理兩次徵件審查，其中專案審查核定投資 1 部電影，第 14 期核定投資 4 部電影，共 5 部；其中 1 部已完成投資撥款，其餘將視後續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

其中 101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失控謊言》於第 18 屆台北電影節榮獲最佳女主角（許瑋甯）；並入圍第 53 屆金馬獎最佳新演員（陳庭妮）。

2.住宿補助

105 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8 件，全年度同意補助案件共 20 件，其中 18 件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2 件放棄補助資格。

(二)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全年度共 198 件協拍案件，其中於下半年共計 67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5 部；電視節目 9 部、廣告 8 支、短片 16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音樂 MV 8 支、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105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6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3.8%。

(三)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 年下半年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 10 場，包含：電影首映會 4 場、

演員見面會 1 場、電影講座 1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活動 3 場。

其中，文化局配合台語電影 60 週年紀念舉辦紀念影展，挑選五部經典台語片放映 10 場次，吸引不少老中青市民朋友前來觀影。配合台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成立 30 週年，舉辦「為人權而戰的影像媒體—綠色小組影片暨文物雙展」，展出歷史文物並規畫 10 個單元，廣泛涵蓋解嚴前後台灣街頭衝撞最激烈的影像紀錄，呈現台灣邁向自由民主的發展歷程。

####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選，共徵得近 171 件劇本企劃，現尚有 4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劇本創作，已進行至第四期創作及審查。另，本計畫第二屆結案劇本作品《心靈時鐘》順利拍攝成電影，其中多處場景於高雄取景拍攝，電影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映。

### 六、駁二營運推動

####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11 組，另有 4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5 年 12 月共有 27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1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鬪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6 年 12 月，申請數量共 210 件，評選出 34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31 位創作者，3 位待進駐。

####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6 年 12 月，已累積有近 506 組藝術家申請，87 組（102 位）進駐創作（2016



年則計有 43 組 50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6 高雄藝術博覽會

展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止，於駁二蓬萊 B3、B4、B6 倉庫及城市商旅真愛館辦理。今年共有 98 間國內外藝廊參展，其中國內 57 間、國外 41 間，為歷年最多國際性畫廊參展的一屆，參觀人次突破 1 萬 3 千人，締造 1 億 2,100 萬的藝術交易總值。

2.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本屆以「嬉型鋼」為命題，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期間，邀請自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和台灣等地的藝術家們，將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互動性作品，特別是藉助自然風力或物理動能的動態雕塑，開啓獨特的感性體驗場域。

3.2016 駁二動漫祭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兩天，精彩活動包含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動漫音樂大會演、女僕主題特別演出、主題式場景攝影專區等，還有來自日本雙來賓豪華組合，參觀人次超過 1 萬人。

4.影像入侵實驗室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止，本次展覽將分為三大主題：起源「取材室」、過程「應用室」及成果「研究室」，參觀人次達 5 千人。

5.Follow Path-駁二藝術特區駐村藝術家 Jonathan Pêpe 個展

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止，本展呈現現實與虛幻的內外轉換、2D 與 3D 的空間轉換，參觀人次近 3 千人。

6.「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現地創作特展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止，第九屆以「夏日熱浪」為主題，邀請優秀的藝術家們為工人漁婦帶來繽紛的夏日狂潮，參觀人次達 6 萬 5 千人。

7.消逝的肖像-劉芸怡個展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2 日止，本展藉由拍攝不同城市及歷史文化脈絡中傾頹、無人居住的房屋，將逐漸崩壞破敗的建築空間與人之情感記憶作聯結，參觀人次達 1 千 5 百人。

8.妖怪囡仔 Monster Gin-na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止，本展將妖怪區分四大類：傳說妖怪、地方妖怪、社會妖怪、生活妖怪，從民間傳說、地方怪談、社會

議題到日常生活講述台灣妖怪，參觀人次達 6 千人。

9. 「游牧·居民—流浪自然 x 聚落紀實」紙雕展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止，本展將「游牧」、「居民」兩組題材、風格與創作心境截然對比的藝術家並置，共同以平面的「紙張」作為創作的媒材，透過燈光的投射與設置讓平面的紙張化身為空間，讓觀者彷彿進到一個超現實的奇幻國度，參觀人次達 7 千人。
10. 星空下的回望—當代視覺藝術及音樂中的另類天文學家  
展期自 105 年 8 月 4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本展由視覺藝術及音樂作品一同展現星空下的回望，邀請觀者一起來觀看與聆聽不同領域的另類天文學家心中的當代星空，參觀人次近 6 千人。
11. 愛麗絲的小宇宙 Alice's World  
展期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本展透過當代藝術作品及袖珍品去探討真實與虛擬之間，藝術主體在放大縮小後，其實藝術家要帶給觀眾的，不僅是視覺上的大小變化的趣味性，更有背後所要探討及引人省思的各種議題，參觀人次達 8 千人。
12. 下地獄 UNDERGROUND ADVENTURE  
展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展覽結合當代藝術、紙紮工藝、VR 虛擬實境的展示，來一趟當代地獄旅行，以審判者視角觀看藝術所提出的人性、社會議題，進而思考個人與當代社會的道德及生命價值，飽覽另類的當代地獄風景，參觀人次達 2 萬 2 千人。
13. 當漫畫介入社會—當代藝術特展  
展期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展出的漫畫家與藝術家皆在不同領域，透過創作的方式，以漫畫的語言表達自身對於社會的觀察與述求，也讓漫畫從單純的消費娛樂重新回到社會批判的位置，參觀人次達 8 千人。
14. 指尖的重量 Through the fingers...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本展彙集了在社群媒體及相關領域中的網路紅人，透過他們的自我觀察，來欣賞這不一樣的世界，參觀人次達 7 千人。
15. 第三屆麗寶國際雕塑雙年獎—蛻變 (Transformation)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2 日，第三屆主題為「蛻變」(Transformation)，則以文字的演進和當代作一個連結，以雕塑的語言形塑出來，藉以向人類文明之始—文字致敬，參觀人次達 2 千人。
16. 呷飽未 How do you do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呷飽未將溫故知新我們的辦桌情感，除了回味古早刀煮師傅一道道手路菜蘊藏的意涵，也邀請各界創作者端上一桌桌精心烹調的視覺饗宴。

17. 畫押紀念日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9 日，展示了 10 位新生代插畫家的手扎圖文日誌，透過他們個人獨特的創作語彙，以插畫的形式記錄他們進駐於駁二藝術特區的駐地時光。

18. 萌擬-擬人創作展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本展以邀請展與徵件展二大方向為主，秉承『萬物皆可萌』的精神原則，收錄台灣角色、萌擬人化作品以及相關原創作品，與多名台灣畫家合作，以萌擬人化的形式展出，讓更多人看見原物體的不同價值。

19. 逐光劇場-光.空間.介質 III：光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展出作品是一件利用光線之間交疊投射在整個空間形成的媒體裝置作品，給觀賞者一種處在非現實空間的錯覺。巨大漏斗狀的”光”會隨著不同的時間變化成樹木、碗、（時間與空間的連結）宇宙黑洞等多樣的形態。

七、岡山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一)展覽業務

105 年下半年展覽室辦理 1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7,214 人。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1. 105 年下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44 場，教育推廣場次 22 場，觀賞人次共計 3 萬 1,937 人。

2. 105 年 12 月 3、4 日配合辦理「第 21 屆金爵獎調酒大賽」，計約 3,300 人次參加。

3. 持續配合辦理配合「雲門 2 舞蹈藝術駐市計畫，廣邀非都會區學校的國中小學生進劇場辦理 20 場教育場，共計 10,287 人參加。

(三)開設藝文研習班

105 年下半年開設 1 期藝文研習班，參與人次共計 5,968 人。

(四)志工訓練

75 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八、高雄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 1.更換街舞鏡
- 2.擴充展館之監控攝影設備
- 3.至高、至上館裝設警報系統
- 4.至德堂升降樂池油壓管路漏油檢修
- 5.至德堂對講系統子機請購
- 6.至德堂監視系統更新
- 7.至德堂 B2F 升降樂池內牆漏水修繕
- 8.至德堂燈光控台及遠端調燈系統購置
- 9.更新辦公空間照明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90 場 (86,206 人次)、至善廳演出 96 場 (27,507 人次)、音樂館演出 84 場 (21,487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72 場 (計 39,002 人)，總計 174,202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 1.穿越傳承·好客藝起來「2016 當代客家美展」  
105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 日於至高館辦理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950 人。
- 2.館藏中國歷代錢幣暨郵政博物館中國歷代文物郵票展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於文化中心西側入口展出，參觀人次計 14,270 人。
- 3.天風海濤－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美展  
105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於至高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061 人。
- 4.105 年流動的美麗圖案－蒙藏服飾特展  
105 年 8 月 5 日至 30 日於至真堂三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3,710 人。
- 5.2016 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古都新藝：葉志德&陳三火聯展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於至真堂三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2,525 人。
- 6.201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原畫巡迴展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於至上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328 人。

7. 「綺麗南投 藝采飛揚」巡迴展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至高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930 人。
8. 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8,394 人。
9.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5,176 人。
10. 辦理「教育部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04 學年度實驗課程總成果展覽」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於大東展覽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7,823 人。
11. 辦理「2016 實構築建築展」  
105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5 日於大東展覽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1,913 人。
12. 辦理「華陶窯-台灣在地美學、人文園林」特展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1 日於大東展覽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2,615 人。
13.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5 年 9 月份受理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40 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12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0,11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0,000 人，並辦理 12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5 萬 7,500 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5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423 人；73 場專題講座共 11,817 人參加。
3.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 (Spring 羊) 與猴潑 (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7-12 月參觀人次計 55,200 人。
4. 第 21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以「翻轉·跨界·文創」為今年活動主軸，於 105 年 12 月 3 日、4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順利圓滿結束。今年共有來自 21 個國家、1122 位選手

參賽，參賽人數創歷年之最，兩日內舉辦傳統、花式調酒，以及托盤大賽，並新增加創意傳統茶酒組賽事，約有 3,000 多人到場觀摩一年一度調酒盛事。

5.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7 月至 12 月舉辦舉辦 37 場，約有 4,470 攤次參與。

6.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09 場逾 15.6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2 場戶外廣場活動 5,0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一)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目前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中，預計 107 年完工。

(二)分館空間改造

1. 完成內門分館、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環境改善案，並於 7 月開館。
2. 完成湖內分館及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目前進行工程招標文件簽辦中。

(三)「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藏書量 30,047 冊、總借閱量 667,336 冊、總點閱量 1,477,896 次；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借閱冊數 154,153 冊、借閱人次 57,503 人次。

(四)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 繪本講座與推廣邀請日本知名繪本作家小林豐及台灣原創繪本作家賴馬、唐唐、黃郁欽、陶樂蒂、崔永嫻等人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講座及各類主題繪本導讀及親子工作坊，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總計辦理 9 場講座，510 人參與。
2. 繪本說故事  
陸續辦理各類說故事活動，包含雙語說故事、現場手做、嬰幼兒推廣以及劇場表演等形式，吸引本市親子踴躍參加，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總計辦理 16 場說故事活動，計 744 人參與。
3. 繪本每月主題書展  
推動 4 場主題書展，包含輕旅行、開學、小林豐以及台灣原創繪本等主題，突顯國際繪本中心館藏的多元豐富性，並提供讀者各類主題書單，方便讀者查詢借閱，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計 16,568 人參與。
4. 繪本創作歷程展覽

辦理「小林豊《Taiwan 風之旅》創作歷程展」，這是第一次國際知名創作者以台灣為題為台灣創作繪本、第一次國際繪本創作者將他進行的創作歷程在台灣公開。展覽期間也邀請小林豊先生來到高雄與本市讀者及繪本同好分享創作歷程，造成廣大迴響。

#### 5. 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推動「105 年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計畫，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 24 場留學講座及 18 場留學輔導諮詢，計 672 人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 6. 多元文化推動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透過邀請各國講師分享多元繪本，引導讀者拓增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市立圖書館為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6 場新住民說故事活動，224 人參加。

#### 7. 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共 372 件。

### (五) 閱讀及文學推廣

1. 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辦理城市講堂 17 場計 3,138 人參加；大東講堂 23 場計 3,842 人參加；岡山講堂 21 場計 2,805 人參加。

2. 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20 場，計 1,153 人參與。

3. 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 1,026 箱，參與學生約 30,78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 場次，參與學生約 800 多人。

5. 定期規劃作家創作文物主題展暨「文學家駐館」活動，以行銷高雄作家，拉近作家與民衆距離。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共邀請 5 位作家駐館，辦理 5 場次文學家駐館講座，2 場作家文物主題展，計 3,905 人參加。

6. 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辦理 30 場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課程，計 592 人參加。

7. 2016 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4 日共辦理 2 場次，約 120 位學生參加。

8. 《文學帶路·遊舊城》專書出版，與臺灣文學館合作出版，係本市由公部門推出的第一條文學走讀路線，以出版形式呈現，再配合文學性的靜態展覽及講座活動，擴大其影響力，以文學印證、詮釋、創造地方風景

，達到文學閱讀推廣、書香社會及文學文創（文學性觀光消費）的多重目標。

(六)閱覽服務

- 1.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總借閱冊數計 6,297,864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35,873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5,259,310 人。
- 2.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申請網路借書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651,999 冊。

(七)圖書資料採購

自 105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採購中文圖書 91,987 冊、西文圖書 48 冊、多元文化（東南亞）圖書 2,034 冊、視聽資料 20 套及期刊 2,894 份。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館藏量 568 萬 4,464 冊。

(八)新南向政策

1.「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

以充實東南亞閱讀資源為第一階段政策，增加多元文化圖書包越南、泰國、緬甸等國雜誌、圖書、聽資料提供各國旅遊、留學、語文教學與研究的書籍，打造和國際多元文化接軌的單一窗口。

2.「推動多元文化交流」計畫

延續第一階段「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以「推動多元文交流」，加強多元文化認識及交流互動為目標，辦理擴大新住民閱讀系列服務如下：

(1)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

除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擴大新住民閱讀服務，主動遞送家鄉書籍與學習資源至新住民聚集處，提供新住民朋友閱讀，讓他們可以掌握各項生活學習資訊，更深入家庭，協助新住民親子共讀。

(2)走入圖書館

透過多面向的主題分享，鼓勵新住民走入圖書館，善用館內多元文化館藏與各項服務，豐富生活，增加與社會的互動連結。

(3)多元文化交流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及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姊妹到圖書館說故事，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及新住民生活、文化、教育相關之講座、或親子互動活動協助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

十、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一)美術館展覽

- 1.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2. 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3. 看穿 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4. 視覺感知—影像映像
5. 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6. 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
7. 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
8. 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9. 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10. 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11. 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

(二)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2014-2015 典藏目錄》、《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看穿 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視覺感知—影像映像》、《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展覽專輯，並與雄獅美術共同出版研究專書《Sabau! 好茶—王有邦 影像話魯凱》。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下半年已出版 8 月「藝術家出社會」、10 月「每張照片都有秘密」及 12 月「藝同遊高雄」。

3. 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影片

本年度完成教育用長片《李俊賢》與《黃光男》，並跨年續拍《劉耿一》與《石晉華》。

4. 續進行「高雄獎」之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為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5. 與屏東大學合作進行跨年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之研究計畫，為高雄藝術史料進行完整的建構與補遺。

(三)美術教育及推廣

1. 完成《邊界敘譜—光的紀憶：撒古流》研究專書撰文與出版，並進行相關新書發表會與「撒古流說故事」重陽節活動等，以推廣部落傳統生活智慧之傳承，總參與人數約 120 人。

2. 完成《重現高雄工業地景迷蹤：影像與歷史的對話》當代論壇，聚焦探討與高雄工業「地景」相關的攝影創作者之思考歷程，總參與人數約 50 人次。
3. 完成「從國外行政法人博物館制看臺灣案例」專題演講，邀專家黃心蓉進行國外法人制度講解與問題探討，參與人數約 40 人。
4. 辦理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搭時光機：你所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
5. 兒童美術館「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計 3,477 人次參與
6. 兒童美術館暑假夏令營「會跳舞的文字」書法×身體創意夏令營 180 人參與。「找碴，好好玩」觀察力暑假活動 1,930 人參與。

#### (四) 美術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下半年召開二次典藏會議，獲贈登錄之典藏品數量為 98 件，總價值為 1,804 萬 9,600 元。總計 105 年度捐贈總值已超過 2,720 萬，約為年度典藏經費之 4 倍，成果豐碩。購藏的部份購入女性藝術家具代表性之平面繪畫及纖維創作，以及美術高雄、南島之重要作品，年度共新購入 16 件作品。另 10 月底完成存放於四間典藏庫房之 4,694 件典藏品總盤點。

#### (五) 辦理「2017 高雄獎」

今年共有 611 人、1,833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展出。

### 十一、高雄市電影館營運與管理

#### (一)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補助型投資計畫

為活絡影視產業，記錄城市變遷之軌跡，同時以影像行銷城市，本市首開地方政府先例，歷年來包括《不能沒有你》、《有一天》、《青春啦啦隊》、《女朋友·男朋友》、《愛的麵包魂》、《寶米恰恰》、《戀戀海灣》、《拔一條河》、《甜蜜殺機》、《想飛》、《迴光奏鳴曲》、《KANO》、《愛琳娜》、《風中家族》、《我們全家不太熟》、《菜鳥》、《失控謊言》、《百日告別》及《接線員》在票房與影展成效斐然，99~105 年度補助投資完成之影片，其中盧謹明導演執導的《接線員》受邀 2016 金馬國際影展放映、SABU 導演的《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105 年拍片補助核定台法合作之 Romain Cogitore 導演的《愛之牆》、台日合作之 SABU 導演的《龍先生》、連奕琦導演的《癡情男子漢》、李啓源導演的《賽哥探戈》、莊景燊導演的《阿海》及楊雅喆導演的《修羅花》等作品。

(二)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5 年下半年續辦並徵選出 8 部獎助作品，包括演員林涵《繁花盛開》、影視新秀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燿《SOLO》、曹仕翰《精終報國》、黃丹琪《三仔》，影視常勝軍曾威量《海中網》、大陸籍導演應亮《觀光客的口供》及紀錄片導演許慧如《臨時工》。

(三)「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邀集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妏青、許慧如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進行拍攝，探索「百年橋頭糖廠」在權力慾望之下的失序與荒謬《橋仔頭的春秋大夢》、紀錄南部地區原住民族傳唱「林班歌」的地區的《誰在山上唱歌》、回顧在地鋼筆公司 SKB 的發展史及歷史興衰與在地土地之聯結《記憶書寫》，已於 2016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四)「影像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辦理「2016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短片巡迴講座活動」等各式影像教育推廣活動。

1. 「2016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105 年 8 月 6 日至 27 日辦理，邀請知名影評人以授課及實作方式，講授影評相關知識，參與人次共計 30 人。

2. 「短片巡迴講座活動」

將多元的影像教育帶進大專院校、高中校園，以「高雄電影節得獎短片」、「青春影展得獎影片」及「高雄拍系列影片」為主軸，邀請策展人或影評人參與座談，參與人次高達 7,249 人。

(五)辦理 2016 高雄電影節

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在市總圖、駁二 in89 戲院、正港小劇場、高雄市電影館、光點華山電影館辦理，規劃 10 數大專題，映演國外內 229 部長短片、24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移師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獲得廣大影迷的支持迴響。

1. 辦理相關活動

(1)影展前期活動

影展前假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駁二誠品、台南承億輕旅等地辦理共計 4 場選片指南以及專題座談等活動，並假南部如高雄中學、樹德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 16 個高中以及大專院校系所辦理 17 場校園巡迴。

(2)影展期間活動

本年度共計辦理約 60 場活動，包括開幕典禮、國際短片競賽頒獎

典禮、露天音樂會、英國國家劇院現場、導演講堂以及映後座談等，邀請我國以及包括日本、紐西蘭、法國、韓國、西班牙等地約 100 位之影人出席參與。

## 2. 宣傳成果

2016 年高雄電影節獲得亮眼的媒體露出成果，總計約 220 則露出次數，洽談包括媒體聯訪、專訪會，網路合作包括 ETtoday、狂熱球新聞網、放映週報、關鍵新聞網等 LOGO、Banner、宣傳 CF 露出版面，平面以及電台等以廣告交換模式，與包括港都電台、飛碟電台、Hit FM 電台、世界電影、iLOOK、小日子享生活誌、今藝術、小典藏、幼獅文藝等單位合作，並由於高雄電影節選片精彩，活動規劃豐富，影展期間獲得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等四大報等約 50 則之全國影劇新聞之露出，高雄電影節臉書粉絲專頁人次並已突破 5 萬人次，足見高雄電影節行銷推廣有成，方可獲得許多媒體露出資源。

### (六)辦理 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並持續與國際影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6 年更將持續攜帶近兩年的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臺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為台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 (七)首度前進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辦理「雄影短片節」

2016 高雄電影節打破觀影地域限制，繼 2014 雄影雲端戲院 APP，今年更首次前進台北，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在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雄影短片節」，播映逾卅場、150 部精選的國際短片作品，包括：展現台灣新銳創作能量的「高雄拍」短片、「諾蘭嚴選」奎氏兄弟、「法國大師」高達、「大師致敬」大衛林區和「獨立華語」應亮等導演專題，並放映由近三千部雄影短片競賽中入圍的 72 部優秀競賽入圍作品，展現高雄作為「台灣短片基地」的企圖與實力，將短片推廣到全國各地。

### (八)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105 年共計辦理 71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28,812 人次，並為達到電影文化推廣之效，辦理約 50 場座談，邀請知名影評人鄭秉泓、張昌彥、聞天祥等 50 位電影專業人士，參與民眾將近 1,800 人次。

### (九)積極辦理國際交流事宜

## 1. 影展合作

持續與日本交流協會以及法國在台協會之合作關係，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本館播映。洽談邀請世界僅存、珍稀的拷貝至高雄市電影館播映，辦理如「激情日本—今村昌平の映畫浮生錄」、「走過 311—從毀滅到重生」、「法國經典修復」等，對於影展策略結盟以及電影文化推廣目標之達成，有顯著之效果。

## 2. 影展結盟

持續與日本東京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105 年並擴大與各短片影展之結盟合作，與札幌短片節、紐西蘭給我短片影展、魁北克電影基金會、葡萄牙電影中心合作，帶來超過 150 部、繽紛奪目的各國短片精選，建立短片基地之品牌形象。

## (+) 出版電影專書

為活化電影館典藏武俠主題文物，105 年度電影專書邀請知名影評人塗翔文擔任總主筆，撰寫華語武俠電影之介紹及歷史發展，以達影像美學推廣教育目的，本書將於 106 年出版。

## (±) 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 十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 (一) 研究典藏方面

1. 105 年度主動捐贈人次超過 10 人，購置人次計 2 人，經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捐贈暨購置文物審查會議，共計入藏 412 項次。未及交付審查會議之捐贈項次約為 80 項次，將於 106 年初列為優先審查對象。

2.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1) 完成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

(2) 古物指定：10 月 3 日召開「105 年度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指定「重修楠梓橋碑記」、「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及「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等 3 項共 5 件一般古物。11 月 28 日進行「六龜警察官招魂之碑」現勘。

(3) 民俗登錄：8 月 26 日召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

- 登錄「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聖貝祭)」、「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為本市民俗文化資產。
- (4)辦理鹽埕區朝后宮徒步進香、旗山天后宮媽祖遶境及鳳邑舊城隍廟巡狩之調查紀錄。
- (5)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陳嬾朱南管音樂保存」、「馮進興民族傳統彩繪」、「羅漢門迎佛祖」、「小林夜祭」、「高雄錦飛鳳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及「美濃客家八音展演暨傳統祭典文化傳承」等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傳統藝術傳習及民俗推廣。
- 3.辦理「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年人權系列活動」，邀請人權工作者進行座談、講習與實地踏查分享，同步策劃本市人權景點集章活動，透過多元性的互動，將人權的歷史與議題推廣給更多民衆了解，105年下半年共辦理6場次人權推廣活動。
- 4.獎助「寫高雄」出版案共6案，扶持本市有志於文史研究者出版優秀著作；獎助「寫高雄」調查研究案共15案，開拓高雄文史調查風氣。
- 5.辦理《高雄文獻》期刊出版計畫，8月20日出版第6卷第2期，12月20日出版第6卷第3期，500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及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冊經由網路書店及實體書店販售。
- 6.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5年下半年度辦理2次檔案檢選會議，9月26日及12月20日完成2次檢選，共選出4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 7.與學者專家協力完成「乙未之役打狗史料-外文編」、「高雄老地圖-第二輯」史料研究案及「鹽埕哈瑪星等老市區歷史地圖集」調查研究案，106年將陸續辦理出版。
- 8.推動「高雄研究叢刊」之出版，12月出版專書三種：《孔邁隆教授美濃與客家研究論集》、《延續與變遷：遷村後紅毛港的寺廟與信仰》及《臺灣鳳邑儒教聯堂的飛鸞勸化與其社會網絡》。
- 9.105年度陸續出版「高雄文史采風」系列專書，共計7冊，分別為《紙天化地》、《土地·生活詩篇—大岡山常民影像暨劉國明攝影集》、《羅漢門演藝》、《造王船的男人》、《圖說旗山紀事》、《複島》及《太子

爺興外境—神威遠播三鳳宮》，並於駁二誠品辦理 1 場新書分享活動。

## (二)展覽方面

### 1. 規劃在地性主題之展覽，行銷城市文化歷史：

展高雄系列 8—「尙水的故鄉」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 8 檔，特展介紹大樹區與林園區的文史故事，邀請大家親近高雄尙水的二個行政區。大樹在高屏溪的上游，林園在高屏溪的下游，富發展出豐厚的人文歷史，孕育出獨特的文化資產，吸引許多人探訪。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1 月下旬，共計 48,536 參觀人次。

展高雄系列 9—「僮等來唱美濃」：以在地音樂創作及文學串起美濃的傳統底蘊，「唱」出美濃人如何和環境共存，從早期開墾、定居、農業及菸葉經濟作物興盛時期，到近代反水庫、黃蝶祭與鄉土教育等環境議題，一探美濃人對這片土地的關懷與熱烈情感。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3,788 參觀人次。

### 2. 關注社會、族群及文化性議題，與民間文史團體及地方文化館舍合作，共同策畫「征戰屬誰—烽火悲榮台灣兵」特展，開拓市民文化視野：

二次大戰，日本政府組織台灣兵加入日本軍隊至南洋戰場。日本戰敗後，台籍日軍身份變為台籍國軍，有的在國共戰爭成為共軍俘虜後變為台藉共軍。有些台灣兵回到台灣，有的滯留異鄉。透過文件、展品、史料，讓人思考戰爭的殘酷本質。展期自 105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共計 62,614 參觀人次。

### 3. 時代行旅—1930 遊高雄特展：1930 年代，一個觀光的年代，本特展將透過導覽書、古地圖、老照片等舊籍文物，帶領民眾穿越百年時空，一窺我們的祖輩如何款包袱、坐火車、遊高雄。展期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33,903 參觀人次。

### 4. 為推廣高雄在地河港與船文化內涵，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打狗舊港文化祭—江帆歸港 打狗港上的雙槳仔特展」，以往與常民生活密不可分的民渡舢舨—雙槳仔，受到產業變革和政策衝擊，已面臨技術和文化傳承的壓力，今透過國內學術單位與傳統匠師合作進行復興計畫，並以史博館做為推廣窗口，期望再現地方民渡文化。展期自 105 年

12月17日至106年1月3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共計2,374參觀人次。

5. 為落實與推廣高雄及台灣鐵道文化保存理念，籌建營運「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濃縮台灣百年鐵道發展精華，以模型精彩呈現，結合劇場日夜情境及聲光模擬效果，共同展演台灣鐵道百年文明發展軌跡，自105年7月開館營運至12月，逾28,000人次購票參觀，營收約730萬元；本館更與日本原鐵道模型博物館締結友好館舍，於開幕期間跨海展出原鐵道模型博物館交流特展，展期自105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止，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計28,195參觀人次。
6. 各地方主題館舍除開放參觀外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與小型特展：
  - (1) 與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合作，105年11月5日於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擴大舉辦台籍老兵秋祭紀念活動，蔡英文總統與陳菊市長親臨現場給予高度肯定。
  - (2)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於柯旗化故居首度規劃「夢遊烏托邦」環境劇場，預計106年結合228事件70周年紀念活動擴大辦理。

(三)行銷推廣方面

1. 105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假歷史博物館歷史教室、柯旗化故居及圖書館小劇場，以「人權」為主題，透過戲劇創作及偶戲節目展演，讓市民瞭解自由與民主的空氣得來不易；另為偶戲藝術教育推廣，邀請本市傳統藝術團隊至偏鄉教育巡演，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機會。
2. 為了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尺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車種。105年度逾24萬人次購票搭乘，營收約3,000萬元。
3. 辦理新春與暑期手工藝活動與配合特展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參與度，提升歷史博物館形象，傳達在地性、歷史性、文化性的宗旨，105年度共700人次參與。
4. 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希藉本活動提昇日益淡化的尊師重道精神。105年度因氣候因素取消戶外活動，以簡單隆重儀節辦理紀念儀式。
5. 辦理105年7至12月史博講堂，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及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共辦理13場次，超過500人次參與。



6. 結合社會資源，厚實大高雄歷史文化，提供社會人士之參與需求，鼓勵志工發揚回饋、服務精神。105 年下半年度本館及附屬館舍志工參與各項服務時數共計 27,032 小時。
7. 經營歷史博物館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納入本府文創行政基金之方式經營，除開發文創商品、引進優質商品、書籍、政府出版品及文化局設計商品等販售，由本館直接經營，105 年 7 至 12 月淨收逾 24 萬元，逐步向自籌財源方向進展。

## 拾玖、交 通

### 一、運輸規劃

#### (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 (三)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陽西下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為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遂推動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未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較管制前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60 件及 21 件、交維查核 65 次。

### (五)交通疏導計畫

#### 1.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 (1)夢時代跨年派對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東、中山三

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之接駁服務，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7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禁止機車進入。106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 25 分啓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3 時完成整體散場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左營萬年季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擁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六)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5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

，已完成包括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明仁路/明誠一路、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142 巷、鳳山區經武路/鳳松路、過埤路/鳳頂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6 年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七)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高雄市將於 106 年 10 月舉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為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 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哈瑪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針對 1 道路、1 停車場、1 巷弄、1 公園、1 綠地進行改造，先實質改善生活環境，逐步改變居民生活習慣，鼓勵居民使用生態交通運輸方式，另同時逐步進行纜線下地、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

- (1) 1 道路：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人本通行環境改造。
- (2) 1 停車場：捷興一街台鐵用地，新闢社區停車場之。
- (3) 1 巷弄：鼓南街 50 巷及濱海一路 88 巷，慢活特色後巷改造。
- (4) 1 公園：鼓山一路三角公園，社區入口意象再造。
- (5) 1 綠地：捷興一街北側，打造鄰里休憩空間社區公園綠地。

2. 建立社區居民溝通平台

- (1) 每月定期舉辦里長/鄰長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 (2) 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 (3) 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3. 舉辦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

(1) 105 年 3 月 3 日自行車專家生態交通工作坊

邀請德國、荷蘭等 20 位國際自行車專家至高雄，與中山大學高屏澎區域運輸研究中心、哈瑪星在地 NGO 團體等單位，假中山大學校友會館舉辦工作坊，以步行、騎乘自行車現地考察哈瑪星社區，針對推動社區生態交通提出建言與經驗交流。

(2) 105 年 9 月 9 日生態交通論壇

結合經發局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交通局接續於 9 月 9 日在駁二 In Our Time 舉辦論壇，邀請雪梨市交通局長、哥本哈根市代理市長、ICLEI 世界秘書處專案經理、TUI 創意總監及 ICLEI 韓國辦公室主任等國際專家，進行城市永續、低碳、生態交通推動經驗分享，並邀請各國代表於 2017 年蒞臨高雄盛典。

(3) 105 年 10 月 22 日漫遊生活節

交通局為讓市民體驗各式生態運具並為盛典暖身，邀集各式新型運具廠商提供試乘體驗、停車格彩繪活動，結合攤販市集於西子灣哨船街及觀海平台舉辦。

(4) 105 年 12 月 24 日哈瑪星聖誕漫遊市集

為展現哈瑪星社區硬體改善成果，於 12 月 24 日於鼓山輪渡站前舉辦聖誕市集，包含胖叔叔說故事、低碳運具展示體驗攤位等，透過活動呈現社區改造空間，活動期間捷運西子灣站運量成長 4 成，民衆參與相當踴躍。

4. 參與國際會議宣傳盛典

高雄市參與 2016 年 10 月聯合國人居三會議及 11 月 COP22 會議宣傳盛典活動並邀請各與會城市代表蒞臨高雄，其中高雄市更於 COP22 發表，為我國唯一受邀發表城市，向國際展現高雄市推動生態交通、宜居城市成果與決心，高雄市的表現受各國際城市肯定。

(六)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5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學童計 28 所國小及幼兒園共執行 198 場，19 個年長團體執行 53 場，總計 251 場，超過 7,500 人參與，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獲得熱烈迴響。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5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7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572 格及機車 304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

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建民路路邊停車場	苓雅區建民路與心正路口	105/8/4	—	15	75	—
2	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平等路與光華路口	105/8/23	—	70	—	—
3	同慶公有平面停車場	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口	105/8/29	—	111	94	—
4	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停車場	大樹區大樹舊鐵橋生態公園園區西北側	105/11/17	—	154	—	—
5	北昌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與北昌一街	105/11/24	—	106	67	—
6	廣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廣昌街141巷旁空地	105/12/16	—	57	68	—
7	捷興一街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捷興一街近鼓山一路	105/12/19	—	59	—	—
小計				—	572	304	—

###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5 年 7 至 12 月完成新設 172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525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76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三) 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46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5,671 格及機車 2,067 格停車位。
3. 成功輔導樂群國小及協商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釋出閒置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大幅改善周邊停車秩序。

#### (四) 停車收費管理

#####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5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6,8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5 年 7 至 12 月收入合計 5 億 441 萬 9,070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凱旋停車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 (五)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



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3. 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5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7,303,380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2,043 萬 9,481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5 年 12 月份止計有 152,490 輛車申請，代收 2,174,708 筆，代收金額計 6,579 萬 2,902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5 年 7 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9,472 萬 3,740 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5 年 12 月止計 37,655 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 12,700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5 年 12 月止計 37,56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19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5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4,381,071 筆，代收金額 1 億 4,409 萬 4,063 元。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5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18,088 筆，代收金額 60 萬 7,153 元。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5 年度共完成自由路、十全路等 17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1,423 格、機車格 1,252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104 年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105 年全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為 35.29 萬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 4. 幹線公車自主加班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衆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試辦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 5. 高雄公車搭乘入門班

本府交通局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 100 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高雄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 iBus」APP 公車動態使用簡介，讓市民瞭解鄰近區域之公車資訊，便利來搭乘公車。

##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2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下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62,090 趟次服務，較上半年 157,852 趟次增加 2.68%。

###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89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

(2) 刷卡數屢創新高：105 年 1 月 1 日起加碼提高身障者乘車補助，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4,000 趟次。

-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
-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40,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 3.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無論在車體打造及法規限制在台灣交通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考驗，在交通部協助及本府交通局與高雄客運公司通力合作下，克服層層難關，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省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市重要建設，如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3 億 2,117 萬元。

####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 1 億 7,370 萬元。

##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 1 億 4,747 萬元。

## 四、運輸監理

### (一) 捷運監理

####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五月天演唱會、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2) 105 年下半年日運量為 17.4 萬人次，較 104 年同期日運量 16.3 萬人次，增加 6.5%，其中 8 月更創下平均日運量 18.7 萬人次，創下歷年同期新高，106 年跨年運量達 32.9 萬人次，較去年 28 萬人次，增加 17%，係因草衙站大魯閣草衙道開幕，及輕軌通車路網逐漸形成。
- (3) 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已於去年底陸續試營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 (4) 高捷於 105 年 8 月發行高捷認同卡/學生認同卡，憑卡可設定 30 天定期票，享優惠票價於指定起訖站不限次數搭乘，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路手行）、旗津踏浪趣等。
- (5) 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提供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 (6) 高捷公司行銷更加多元且活潑化，105 年下半年以「高捷戀旅」為主軸。首波推出《高捷戀旅》手機 APP，為一結合 AR 擴充實境之手機遊戲，接續發行《高捷戀旅同名主題曲》，採電子專輯方式，於全球

13 個線上平台與國內 3 大電信業者來電答鈴上架。高捷公司並於美麗島站打造全台首創虛擬明星商店專區，規劃真實工作場景，列車展示區等，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2. 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5 年下半年收入 12.03 億元，較 104 年同期收入增加 19.62%，105 年下半年累積盈餘 0.37 億元，營運體質已大幅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 年下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3 季主題為「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及第 4 季主題為「地震造成高架結構及設備受損」，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8）通車營運

(1)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2)本市建置全國第一條輕軌系統，目前 C1-C8 站為試營運階段，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體驗，105 年下半年平均日運量為 3,68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378%，主因為 C4-C8 於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為 8 站）及 7 月 4 日後加密班次（20 趟次增為 63 趟次），運量屢創新高。

(3)本市輕軌系統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為提昇事故緊急應變能力及救災救難效率，及降低共用路口道路交通衝擊，本市輕軌系統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輕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演練主題為「輕軌列車與其他車輛發生事故」。

6. 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 1.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 105 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 (2) 105 年更推出替代公車行駛之永安支線及三大創新構想(全面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就醫計畫，以燕巢區為試辦地區，創立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里程碑。
- (3) 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 3、4 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 43.7 人，成長近 10 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4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 人次，成長近 18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3 人次，成長 1 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而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新闢後每日運量可達 23.4 人次。
- (4) 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且 105 年 7 月 25 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 2.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
-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5 年底已出車逾 2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逾 9 萬人次。
-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

業競爭力。

-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 (4)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 (5)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衆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賡續辦理 600 名駕駛人培訓，同時製做 100 套英、日、韓語教材，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 (2)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5 年服務 13 航班，大型郵輪出車近 3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82 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商圈、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5 年下半年於義大醫院前增設 6 席計程車格位，並於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無障礙之家及美術館前增設 4 席無障礙計程車格位供無障礙計程車排班停等使用。

### 5. 實施聯合稽查

-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 6. 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評審 4 家業者（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率先全國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其營運模式採 App 預約式叫車並提供不同等級車輛滿足多樣化乘客需求，為智慧化、客製化、精緻化、安全化等多元特質運輸服務！

### (三)輪船營運監理

####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5 年 6 至 11 月載客 130,672 人次，營收 1,224 萬 9,420 元。
- (2)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5 年載客 17,515 人次，營收 884 萬 9,009 元。
- (3)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5 年包船 256 航次，營收 449 萬 7,000 元。
- (4)藍色公路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航線」及「柴山航線」包船航班，105 年包船 19 航次，營收 76 萬元。
- (5) 105 年 11 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結至 12 月止共記載客 4,350 人次，營收 21 萬 5,280 元。

#### 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 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新旗航線與高捷公司再合推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 4. 水陸觀光車委外經營

輪船公司原自 104 年起營運 2 輛水陸觀光車，惟後續為使水陸觀光車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 105 年 8 月至 12 月共載客 3,558 人次，後續該公司將串聯雙層巴士等設施組成套

裝行程，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5. 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 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將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C. 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6.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5 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236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7.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及愛河愛之船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進行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8.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105 年截至 11 月營收已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0%，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為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2)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持續研議該航線減少

班次，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與輪船公司工會研議溝通，後續將朝向辦理該航線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目前該航線已先辦理減班。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 五、運輸設施

###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9 月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 8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度將賡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 9 處環境改善工程，以提供市民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執行 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105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2. 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分別於 105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大會審查通過，預計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後續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

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 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5 年度計辦理 21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3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內交通號誌纜線已全部地下化。

####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 595 處交通標誌。

#### 3. 標線

105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9,716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393,76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 (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 (三)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但確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旗津區旗津國小周邊、

鳳山區鳳育路(鳳翔國小)、左營區立文路及正心街(博仁醫院)等 11 處標線型人行道。

##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衆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下半年計完成仁武區新庄路/新元街及阿蓮區高 12/成功街等 2 處路口。

##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6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1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 105 年度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進行動態控制，有效提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執行後全年 CO2 節省 111.7 公噸、全年時間節省 32,056 小時、全年油耗節省 49,366 公升。
3. 依據交通特性事前調查資料，規劃設計路口號誌最佳時制計畫，105 年度計調整民族路、自由路、大中路、大順路、九如路、旗津路及岡山路等 7 條路段，針對各路段尖峰旅行速率較差路口，進行調整路段總週期秒數，以減少車流延滯情況，並於調整後進行交通特性事後調查，並予以微調時制以確保路口運作績效。調整後各路段績效皆有明顯提升，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2.1%、平均續進距離提升 16.5%、平均延滯時間減少 15.5%。

##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 萬 9,639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129

萬 5,05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5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317 件及覆議案件 255 件。

## 貳拾、法 制

###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2,376 萬 4,946 元。

4. 法院自 105 年 3 月陸續開庭審理（言詞辯論）。

5. 賡續每 3 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訴願審議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訴願案件 921 件，包含駁回 524 件、撤銷 39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93 件、訴願人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7 件及不受理 135 件。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75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1.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39 件，包含制(訂)定 18 件及修正 21 件。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726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 (四)國家賠償

1.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32 件，其中賠償 14 件，包含協議賠償 11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910 萬 2,751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衆權益。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 27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 (五)法制研習活動

-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7 場，參加人數共 314 人，包含：
1. 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 場次，調訓 103 人。
  2. 「105 年度假本局辦理法律座談」、「105 年度假橋頭區公所舉辦法律座談」、「105 年度假旗山區公所舉辦法律座談」3 場，及自辦「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補助之法律爭議問題」、「105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2 場，共計 151 人參加。
  3. 本局與本府工務局共同舉辦「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永續環境法制學術研討會」1 場，計 60 人參加。

## 貳拾壹、役 政

###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 (一)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 年 7 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652 人。

#### (二)徵兵處理成果：

1. 105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 2,849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2,849 人 (65.9%)、替代役 262 人 (6.1%)、免役 1148 人 (26.6%)、體位未定 63 人 (1.4%)。

2.105 年 7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7,430 人、替代役 2,907 人、補充兵 1,111 人，合計 11,448 人入營。

(三)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5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

1.229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654 人服補充兵役。

3.38 人申請提前退役。

4.41 人申請提前退伍。

##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一)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在職訓練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5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269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8 萬 3,250cc 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105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105 年 10 月 21 日於永安區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35 萬 8,580 元，受益家屬 16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6 戶次、19 萬 4,52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5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1 人次 232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3 人次 40 萬 4,000 元，合計 272 萬 5,000 元。
-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5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8 人，另替代役因病一等殘 1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965 萬 3,000 元。
-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5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座談

本府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親自率領相關同仁前往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台南大內、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懇親座談會」，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並提供役男有關役政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部隊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各項疑難問題，同時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慰勞本市籍役男，頗獲役男好評。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218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7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夫妻櫃 2,305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941 個、夫妻櫃 2,30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5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56,981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

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舉辦追思活動，讓民衆撫今追昔，惦記歷史，回顧在臺灣穩定發展軌跡，其功不可沒歷史貢獻，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衆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5 年全年參觀人數已達 6,195 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捐血公益活動：

本市楠梓區、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9 月 5 日、11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800 餘人，共募得 1,049 袋熱血。

(二)掃街公益活動：

本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 10 月 24 日辦理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500 餘人清掃鳳山區明德班公園、工協街、瑞興街及勝利路等，清理廢棄物 70 餘袋，以確保社區環境防治病媒蚊孳生源。

####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5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6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6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三)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 莫蘭蒂颱風協調國軍救災兵力，支援林園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7,808 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 421 車次。

2. 梅姬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本府兵役局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支援桃源等區市民疏散撤離、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1,717 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 139 車次。

#### 十一、敬軍慰勞政軍聯繫

本府為聯繫政軍首長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心得，特別舉行「政軍首長聯誼及莫蘭蒂、梅姬颱風敬軍慰勞」活動，於 12 月 14 日假願景軒舉辦，由陳菊市長主持，會中致贈慰勞款 92 萬元予 16 個國軍單位，並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及防疫工作，希望市府與軍方之間能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5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

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3,235 筆，面積 28 億 5,949 萬 0,046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6,112 棟(戶)，面積 1 億 7,793 萬 5,53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1,893 件、45 萬 4,359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4,661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4,345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衆等候時間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及拍賣等 7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

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1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855 件，2 萬 7,755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07 筆，其中標脫 109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18 萬 5,894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5 萬 2,231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6,289 筆、建物 41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3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23 機關 2,913 使用者，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3 萬 4,960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 二、測量業務

###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年7月至12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1萬0,791件、2萬4,110筆；建物測量8,595件、9,206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4萬9,662件、6萬8,287張。

###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年7月至12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469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年7月至12月底計完成170件、1,729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059公頃、1萬0,853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7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105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 (五)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2萬1,000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05年12月底止已有101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520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29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 三、地價業務

###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本市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受整體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影響，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各地區多爲持平情形，全市平均調幅爲 0.68%，爲 99 年市縣合併以來最小調幅，已如期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5 年第 2 期（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67%、0.79%及 0.41%。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7 月至 11 月 15 日（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 1 個半月至 2 個月期間，故 105 年下半年僅統計至 11 月 15 日止。）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3,356 件，揭露件數計爲 1 萬 2,106 件，揭露率爲 90.64%，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本府地政局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件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者計 19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7 位。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變更登記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8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5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 105 年 12 月分 6 梯次實地辦理，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32 件、訂約土地 1,853 筆、總面積約 345.8604 公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案 52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4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77 件。
3. 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5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0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31 案，7 案調解成立、4 案調解不成立、18 案另擇期召開、1 案撤案、1 案不予調解；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5 案，調處結果 4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1 案另擇期召開。

(二)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20 筆、面積約 524.438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99 筆、面積約 20.788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以三七五耕地租約放租面積約 163.91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31.25%。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面積約 37.01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7.1%。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35 件、土地 38 筆、建物 35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4 件、土地 39 筆、建物 17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2 件、土地 124 筆、建物 104 棟(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8 件、土地 8 筆、建物 8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35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5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4 張。
-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8 人，登記助理員 80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13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0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8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5 件，協處成功率 33%，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231 家次。

##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7,315 筆、面積約 23 萬 1,970 公頃。105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52 件、土地 1,023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9 件、土地 238 筆；更正編定案 4 件、土地 4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3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3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29 件、土地 156 筆，面積約 20.1286 公頃，罰

緩金額計新台幣 914 萬元整。

##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18 件 254 筆，面積 10.161556 公頃。

###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53 件 243 筆，面積 15.448447 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 10 件 70 筆，面積 2.489205 公頃）。

##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05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74 萬 9,591 件（153 萬 5,657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31 萬元。

###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 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進行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 辦理 105 年「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府內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寫等作業。

### (三)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辦理「105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

圖資更新、建置地籍資料應用服務及開發區位置查詢網站、建置簡易地理資訊地圖產製工具網站、擴充共通平台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並於 105 年獲頒內政部「104 年度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活動」之 TGOS 流通服務獎；另以「高雄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推動機制」獲頒第 12 屆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本市楠梓區、小港區及旗津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土地管理資訊模式（LADM）規劃等作業。

#### (四)地政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5 年連續 10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2. 105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 八、土地開發業務

####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三次座談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3.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因區內公共工程尚未完成及颱風斷樹堆置問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點交完成率為 57%。
4.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5.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除中，重劃工程發包中。
6.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390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857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359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正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地上物拆除擬於計畫書公告 1 個月內拆竣。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

，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改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第 1 梯次（台鐵局所有不動產補償救濟清冊）及第 2 梯次（台鐵局所有動產補償救濟清冊）已發價完成，維修車庫拆除工程、鐵軌拆除及道碴清運工程施工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目前辦理本重劃區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重劃工程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中。

(七)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

(八)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九)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仍有異議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交接，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及整地。

(十)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另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7 日完工，尚有水利局辦理之「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尚施工中。

(十一)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

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ㄅ)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俟市府交通局協助運輸業者尋找到適合遷移地點後再行辦理，遷移作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ㄅ)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0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ㄅ)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00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00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00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5 年 12 月 27 日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審查核准，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後再據以報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ㄅ)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ㄅ)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

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通過，俟本府都發局依法發布實施後，即將發布日期、文號補充至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並公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七)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105 年 11 月底初步完成地質調查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完成安全評估作業。

(五)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本府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經內政部 105 年 9 月 9 日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意見「本案應維持原農業區」，續將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

(四)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



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三)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三)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

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府地政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已無繼續務農意願之地主。現正研擬「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五)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現正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地上物查估作業。

(六)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3,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2. 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3. 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4. 93 期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 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七)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6%，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 5 日完工。

(八)105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5 年共改善 120 條農路。
2. 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共改善 31 條農路。

## 貳拾叁、新聞

###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2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20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 (二)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77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7 月至 12 月查獲 2 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之行爲，裁處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件，每案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2.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268 件次（慶聯 101 件、港都 73 件、鳳信 62 件、南國 16 件、新高雄 16 件）。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 (1)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分別於本市大眾電台、港都電台、高屏電台、快樂電台、正聲電台、成功電台、鳳鳴電台、金聲電台及民生之聲電台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30 秒廣告宣傳帶，共播出 1,509 檔次。
  - (2) 於愛樂遊公益夜市活動、節能減碳活動有氧健康百分百 2 場次活動中，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

####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

、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 教學性節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 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50 集、台語發音 114 集。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 高雄 38 條通—105 年度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 玩客瘋高雄—105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4) 105 年度地方衛教宣導節目: 105 年度製播 12 集,每集長度 5 分鐘。

(5) 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

①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錄製共 9 小時。

② 好家在高雄—105 年度製播 20 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於大崗山文化節、高雄 38 條通及玩客瘋高雄節目開播記者會、2016 高雄廣播節、大寮紅豆節、夢時代大氣球遊行及跨年活動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衆申請託播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97,064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7,871 則。

(二) 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428 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3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 媒體服務: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2 場，摘述如下：

1. 8 月 1 日舉辦氣爆兩周年記者會，說明硬體重建與傷者復健相關進度，並感謝醫護人員與志工的協助。
2. 12 月 23 日舉辦市長就職十周年記者會，呈現高雄十年施政成果，並對外說明未來施政願景。

### 三、辦理媒體行銷

#### (一)電子媒體

1. 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時段購置，安排高雄形象短片於全國電視頻道及時段託播，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本市優質生活環境、活力創意、觀光特色等國際宜居城市意象及在地認同。
2. 製播 105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活動，包含旗津黑沙玩藝節、全國吉祥物 PK 戰@高雄、高雄左營萬年季、高雄漫遊生活節等活動，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並透過各式媒體播出，廣邀民衆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3. 製作 105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高雄款」，從高雄人文、美食、建設、地標等為發想，以創新、精緻、富在地特色為原則，藉由創意的拍攝風格及剪接手法用影像說故事，製作高畫質及多語版形象短片，呈現高雄形象魅力，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邁向 2016 聚焦高雄」廣告合作案，於平面雜誌刊登廣編稿，行銷全台吉祥物 PK 戰活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高雄產業轉型等主題，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2. 辦理宜居城市專刊，7 月 11 日世界人口日宜居城市專刊刊登廣告，展現本市打造宜居城市的決心。
3. 宣傳本局市政活動廣告案，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高雄廣播節活動廣告。
4. 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輕軌遊高雄、2016 港灣城市論壇、吉祥物 pk、2017 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 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5. 辦理 105 年新頭殼新聞網站廣告版位—高雄款行銷，透過網路媒體管道行銷高雄款，以便利及低成本之傳播資訊方式宣導市政活動，做為城市

行銷之用。

(三)多元媒宣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衆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主題包括「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款」等。
3. 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廣播媒體宣導，加強活動能見度，提升民衆互動參與意願，共與 11 家廣播電臺合作播出廣告。
4. 運用公車候車亭、高雄輕軌候車亭、高雄捷運車站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四)國際行銷

1. 105 年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加強國外行銷，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及 instagram (@Kaohsiung\_City) 帳號，提升本市在國內外社群網路之能見度。
2. 加強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國際媒體宣傳，關注港灣城市發展，並行銷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2016 年港灣城市論壇」，辦理 2016 港灣城市論壇議題撰稿、譯稿及刊登國際新聞網頁。
3. 辦理 105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網路媒體廣告、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海報刊登「行車不超速，安全回家路」廣告，呼籲民衆行車不超速，並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運用平面媒體的宣傳效益，倡導「機車兩段式左轉，高雄更好轉」、「行車不超速，安全回家路」、「大型車交通安全」，呼籲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 製播 105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

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為「自行車交通安全」、「酒駕防制」、「不用手機」、「輕軌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不併排停車」、「機車兩段式左轉」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4)採購「行動電源」、「大型旅行袋」、「彈蓋保溫杯」、「野餐墊」、「手拿摺疊扇」等道安宣導品，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不超速、不酒駕及拒當低頭族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強化道安觀念。
- (5)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衆可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衆心中。
- (6)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短片及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衆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建立民衆正確道安觀念。
- (7)結合各局處及社區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讓大家自然地瞭解交通規則，深受民衆喜愛，宣導對象包含社區民衆、長者、青年朋友及一般社會大眾等多元族群。

## 2.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配合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活動、五月天演唱會、2016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廣播節、2016 大寮紅豆節等，進行道安設攤宣導，強化民衆正確道安觀念，並持續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加強道安宣導，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 五、媒體公共關係

### (一)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本局協助台日產業合作日本記者團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上午拜會高雄市政府，此團包括共同通信社、朝日新聞、每日新聞等計 11 名記者。

#### 六、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衆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一)「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系列活動

1. 本局延續 104 年全國首創的吉祥物 PK 戰活動，105 年擴大戰線至全台灣公私部門，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活動，號召全台灣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的吉祥物參賽。計有「企業戰士組」10 隊與「模範公僕組」22 隊，共 32 隊、57 個吉祥物同台 PK 比萌。

2. 系列活動包括 9 月 11 日「偶最有力」拔河賽、9 月 12 日至 10 月 4 日網路票選、10 月 1 日吉祥物車隊大遊行以及 10 月 16 日頒獎晚會等 4 場。

3. 吉祥物們無不使出渾身解數賣萌演出，經過網路票選、現場投票、專業評審等各階段綜合計分後，最後脫穎而出的吉祥物為：

(1)模範公僕組：大萌主高雄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二萌主丫桃&園哥（桃園市政府）、三萌主熊讚（2017 世大運）。

(2)企業戰士組：大萌主 KIDO 家族（南一書局）、二萌主大義&唐基（義大世界）、三萌主 Mimity（夢時代）。

(3)特別獎高雄款-內門小將（高雄市内門區公所）、人氣王-丫桃&園哥（桃園市政府）。

##### 4. 活動效益

(1)觀賞人次：全台超過 150 萬觀賞人次（含現場和網路及電視等），超過 104 年的 91 萬觀賞人次。

(2)活動整體效益：4,130 萬元。

①宣傳效益：自 105 年 7 月 5 日正式宣布以來，約有 254 則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報導，總宣傳效益超過 1 千 8 百萬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

②經濟效益近 2,330 萬元，其中高雄在地近 1,515 萬元，外縣市近 815 萬元。

③綜上所述，活動整體效益為經濟效益與宣傳效益之加總，即為



4,130 萬元（=2,330 萬+1,800 萬）。換言之，以活動經費近 454 萬元的規模，獲得近 10 倍的效益。

(二)行政協助「2016 高雄啤酒節」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每年七月舉辦「高雄啤酒節」，已連續辦理 8 屆。105 年活動期間自 7 月 29 日至 31 日止，活動 3 天共計吸引約 3 萬人參與，已成為年輕人夏日必定前來高雄參與盛會之一。
3. 活動規劃豐富趣味競賽，現場各啤酒商更舉辦多樣的競賽、遊戲活動，更邀請蕭敬騰、施文彬、郭書瑤、黃小琥、董事長樂團等知名歌手、團體接力演出，讓參與活動的民眾著實感受到高雄的熱情。
4. 本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勝選之下酒菜，進駐活動會場，滿足大家的味蕾。

(三)行政協助「2016 高雄大氣球遊行」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大氣球遊行活動邁入第 11 屆，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在時代大道辦理完畢。本次共有 OPEN 家族、海綿寶寶、蛋黃哥、卡娜赫拉的小動物、杯緣子、雪鈴兔波波等超過 23 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參與。
3. 遊行隊伍中，由本市備受歡迎的騎警隊領軍，另曾參與本局所辦「吉祥物 pk 戰」活動之參賽單位，也派出吉祥物到場同歡。本活動共有超過 40 組、合計 1,500 人以上的表演團隊，包含：競技啦啦隊、樂儀隊、舞蹈團、扯鈴隊、單輪車隊、職棒球隊等各式團體，搭配其隊伍之大氣球精彩演出，讓活動場域時代大道沿線人潮滿滿、絡繹不絕。

(四)行政協助「2016 OPEN! RUN 路跑」

1.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OPEN! RUN 路跑活動一直是廣受全台民眾歡迎的熱門賽事，活動已第四度在高雄舉辦，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畢。
3. 路跑路線除了原有 3K 組路線，讓跑者大手牽小手與 OPEN 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有 11K 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前來挑戰。兩組報名人數也首度突破 1 萬人，成功吸引全台各地民眾前來參加本次盛會。

(五)行政協助「2017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

1. 由統一企業集團與夢時代購物中心（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活動以 DJ（音樂）+VJ（影像）視覺與聽覺揭開跨年派對，邀請陳彥允、林芯儀、JR、阿喜、孫盛希、台灣爽樂團、大支等 7 組藝人熱情開唱

，由亞洲創作才女陳綺貞壓軸演出。

3.主辦單位也開啓新的跨年倒數模式，以科技、創意結合夢時代藍鯨造型建築，打造繽紛炫目、長達 6 分鐘的 3D 光雕秀。倒數時刻，陳菊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和市議會康議長裕成、現場觀眾一起跨年倒數，迎接全新的 2017 年。

4.主辦單位表示，跨年派對吸引約 55 萬人次到場。

(六)行政協助「2017 紫耀義大 義起愛你」夢幻立體煙火秀

1.義聯集團主辦，本府提供煙火燃放及消防安全、交通維持(含輸運接駁)等行政協助。

2.煙火秀在義大世界登場，主要觀賞區為義守大學校園內。倒數計時 1 分鐘後，迎接 2017 新年到來，煙火燃放全台最久、光彩奪目最絢爛，長達 999 秒。

3.依據主辦單位統計，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10 萬 5 千人聚集參加。

八、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本局官網，並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

1.《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1)《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5 年下半年共發行 6 期電子期刊。

(2)《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

(3)其他行銷：寄送父親節及中秋節電子節慶賀卡。

2.《KH Style 高雄款》期刊編印

(1)將每 2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16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105 年下半年共發行 3 期。

(2)製作《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 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KH Style 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  
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 (1)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 (2)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 (3)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 九、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1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0 萬 9 千餘人。

(二)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高雄市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1 月好友人數計 68 萬 7 千餘人。

##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參加 105 年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非流行音樂節目獎」並獲 6 項入圍：  
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兒童節目獎及企劃編撰獎等。

2. 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活動含 10 月 12 日-11 月 6 日網路票選及 11 月 12 日於中央公園舉辦 15 家廣播電台博覽會。網路票選共 12 家電臺 35 個節目參加票選，累計總投票數 32 萬 5 千 227 票。廣播博覽會當日參與人數共 3,123 人次。透過各參展電臺全力行銷，廣播觸及人口約 126 萬人次，臉書網路直播總收看人次 1 萬 4 千 135 次。
3. 節目製播多元化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7-12 月共 494 集。
  - (2) 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7-12 月共 130 集。
  - (3) 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 26 集節目，成功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深入各界社團，合作社團如下：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高雄築夢關懷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高雄市春陽協會、高雄市生命線及安德烈慈善協會等。
  - (4) 配合登革熱反桶戰、高雄電影節、高雄戲獅甲、左營萬年季、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虱目魚文化節、大寮紅豆節、高雄玉荷包啤酒節、旗津黑沙玩藝節、田寮奇幻月世界、大氣球遊行、高雄跨年晚會等活動或重要施政，各節目加強口播及製播專訪，全方位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 (5) 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提供多元語言學習環境。7-12 月製播 260 集。
  - (6) 每日製播 16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7) 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

訊息。

- (8)因應颱風來襲本臺延長 24 小時播音計有 7 月 8 日至 9 日尼伯特颱風、9 月 14 日至 15 日莫蘭蒂颱風及 9 月 27 日至 28 日梅姬颱風，延長為 24 小時播音，以提供避難措施及災民安置、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相關訊息，充分發揮服務聽眾、防災功能。

4.105 年 12 月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5.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7-1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6.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7.錄製市政宣導節目 4 集於本臺網站供民眾觀看，增加市政行銷面相。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每日開關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 5.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亞洲新灣區建設等新聞。
- 6.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7.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

項相關新聞。

8. 報導「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獎率全國第一」、「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高市獲獎全國第一」、「高雄市人本環境績效評鑑六都第一」、「高市民專線獲評鑑金牌」、「濕地保育績效評鑑全國第一」、「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全國特優第 1」、「勞動部 105 年度考評高市獲 7 大獎」、「推動綠色交通運具」、「推動數位內容等新產業」、「太陽光電屋頂」、「屋頂立體綠化」、「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多元性別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殯葬服務業務革新」、「宗教活動友善環境」、「中央通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鳳山再生水廠動土」、「和發產業園區廠商進駐」、「全台首創計程車四大創新服務」、「高市多元計程車率先全國上路」、「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上路」、「鳳山體育園區改善工程動土」、「推動社區型參與式預算計畫」…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9. 配合高雄市「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跨年活動」、「大氣球遊行」、「高雄過好年」、「高雄廣播節」、「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電影節」、「高雄朗讀節」、「高雄兒童月」、「庄頭藝穗節」、「國際鋼雕藝術節」、「高雄漫遊生活節」、「大港自造節」、「左營萬年季」、「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虱目魚文化節」、「大寮紅豆節」、「幸福三太子」、「田寮奇幻月世界」、「旗津黑沙玩藝節」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 43 案、70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英國倫敦金融城茅杰飛市長、英國國會上議員盧布克勳爵訪團、日本關西廣域城市首長聯合訪團、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馬禮安代表、巴西果吉亞市副市長、日本高知縣高知市岡崎誠也市長、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趙百相代表、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范睿可處長、美國青年領袖團、馬紹爾資源暨發展部部長及財政部長、日本熊本縣山鹿市、玉明市、菊池市市長團、日本北海道釧路市、帶廣市、網走市市長團、新加坡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黃偉權代表、日本福岡縣筑紫野市議會訪團、教廷朴世光神父等。

###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

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一)本府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全年計辦理下列 3 項主要活動：

1. 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105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領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以原住民傳統歌舞呈現原住民族的祭典活動，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合作局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高雄釜山 50+ 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由本市陳市長率領本府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首長抵達釜山舉辦姊妹市締盟半世紀紀念活動，釜山市市長徐秉洙舉行晚宴迎接，本府團隊特別剪輯影片，有 50 年前締盟的歷史畫面與半世紀後的今日承先啓後的兩市情誼與交流重點，為酒會帶動高潮。本市並於釜山辦理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除了將高雄農漁產精華石斑、烏魚子、扁魚、蜂蜜、紅豆等入味上菜，搭配高雄總鋪師功夫以辦桌料理接待釜山產業界人士，並特別行銷本市各項豐富農漁物產，例如玉荷包蜂蜜、高山茶葉、鳳梨酥、石斑魚及烏魚子等，也安排高雄觀光行程和產業活動的推廣介紹，引領釜山民衆更深入了解高雄的美麗與發展，「高雄釜山 50+」(Kaohsiung Busan Fifty plus) 期待兩市關係持續提升、增溫，實質深化兩市交流。(合作局處：本府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籌辦活動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由本府秘書處出訪韓國釜山，事前洽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以增進雙方之認同及合作默契，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同時場勘有關活動場地，洽商各項活動流程及釜山市府協辦各項事宜，俾利紀念活動順利進行。

2.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

高雄市舉辦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布里斯本姊妹市特別於 9 月 7 日

在會場內舉辦「布里斯本市企業論壇」，有近 20 位來自布市各產業領域代表，希望藉由這次論壇的機會，與高雄企業團體互動認識，期待為兩市的經貿合作開啓更多的機會。

本府秘書處協助本次布里斯本企業論壇之舉辦，布市商界代表主要來自觀光、地產、醫療、電信與教育等領域；而高雄本地業者也相當踴躍，有 30 多位同樣的觀光、教育、通訊、地產、醫療企業主出席。雙方首先就高雄與布市的投資環境進行簡報，接著由兩地的業者自由交換意見討論，與會人士都表示十分高興能由此活動展開彼此的接觸，也認為在未來中央南向政策下，台灣與澳洲的交流將會越來越重要，期望高雄與布里斯本的經貿交流，不只是為兩市的發展有益，也能夠成為深化兩國間合作發展的有力基礎。

### 3. 布里斯本台灣紀錄片影展

為強化本市與澳洲姊妹市布里斯本市於文化之交流，本府秘書處、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與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共同辦理首屆「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於布里斯本市熱鬧上映，播映以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為首的 8 部台灣紀錄片，其中《拔一條河》、《海上情書》與《得樂日嘎小情歌》3 部作品，更是在高雄取景拍攝，向澳洲及全世界展現高雄更深入的面貌，本次影展獲得當地僑社大力的支持，由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張涵芬秘書長代表率團與會，並在當地策展人郭美芬博士，及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許柏亭會長等專業人士暨僑領的協助下順利揭開序幕，過程中並邀請到僑務委員會田秋堇副委員長、前國策顧問邱垂亮、昆士蘭州多元文化部 Ignazia Graziella Grace 部長及多位昆士蘭州議員、布市議員等台澳貴賓出席盛會，影展也吸引了近千人喜愛台灣文化的賓客參與，是一次成功的電影片外交，也讓澳洲民眾藉由不同媒介，更加認識高雄。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及簽訂交流備忘錄，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致力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合作之空間，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 1. 日本秋田交流合作備忘錄

位於日本東北的美麗之都—秋田縣，於 8 月 25 日由佐竹敬久知事率領縣府團隊與 10 位市町村長及民間企業代表來到高雄，與市長簽署高雄市



與秋田縣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本市市長與佐竹知事在兩市學生代表清亮歌聲及舞蹈表演的祝福與見證下，共同宣誓兩市將努力推動雙方間的觀光、教育、文化與產業合作，並以「世運共榮、包機直航、馬拉松城、姊妹學校、藝術互訪、物產直銷」六大實質交流議題來共同追求市民的福利。

## 2. 巴拿馬市締結姊妹市

在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前夕，巴拿馬市正式成為高雄市第 29 個姊妹市（友好城市）。本市市長與巴拿馬市布蘭頓市長，於 9 月 5 日在能俯瞰整個高雄港美景的壽山 LOVE 觀景台上，共同簽署姊妹市締結協議書，並在外交部侯清山次長、巴拿馬駐台大使館馬締斯大使、港灣城市代表，以及來自各國政商界和民間單位貴賓的見證下，宣示雙方未來將在文化、觀光、教育、都市、經貿 5 大領域上進行實質的合作與交流。在儀式上，市府特地邀請參與此次專程到訪高雄參加港灣城市論壇的貴賓一同觀禮，包括馬爾地夫姊妹市馬列市謝哈布市長、法國馬賽市副市長、政商界人士和國際友人們，共同享用以各國際港灣風味為主題製作的特色下午茶，一起在港灣美景中品嚐高雄的文化軟實力、為高雄市與巴馬締結姊妹市獻上祝賀。

## 3. 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

由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的「高雄·荷蘭·都市·創新論壇暨巡迴展」，於 10 月 25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盛大展開。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紀維德代表、荷蘭經濟部企業司司長 Bas Pulles、荷蘭烏特勒支市副市長 Jeroen Kreijkamp 等一行 30 多位荷籍產官學代表到訪，與高雄在地各界人士就循環經濟、創新產業等議題進行交流。紀維德代表致詞表示，荷蘭與台灣在都市發展上面臨相似的挑戰，希望藉由這次巡迴展催生出台荷兩國政府、研究機構及產業界間的都市創新交流平台。陳菊市長則回顧高雄與荷蘭在環境議題上的多次合作，表示非常歡迎荷蘭的城市與高雄攜手朝智慧城市邁進，並邀請荷蘭參與明年高雄主辦的生態交通盛典。而高雄與荷蘭為了強化雙邊關係，也特地在開幕儀式上簽署「青年學子實習合作備忘錄」，未來兩方將互派學生至產業實習，讓雙方交流更務實、跨國合作向下扎根。

## 三、其他重要城市行銷暨交流專案

### 1. 韓國旅行作家採訪高雄

韓國旅行作家梁昭嬉鑑於 105 年本市與釜山締結姊妹市屆滿 50 週年，甚具特殊意義，經與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洽商，於同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訪高採訪，並於同年 9 月號分別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期盼透過此一報導，讓韓國民眾瞭解高釜兩市情誼及深厚淵源，看見高雄與台灣，更進一步促進兩地觀光文化等交流。

#### 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心寬路廣 臺灣情」巡迴展

本府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共同主辦的「心寬路廣 臺灣情」國際合作成果巡迴印象展，於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在四維行政中心舉行，23 日揭幕儀式盛大登場，由高雄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與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志中共同主持。此次展覽的主題為國合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20 個年頭裡在世界各地與不同國家進行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及人道援助的豐碩成果。本次高雄場巡迴展以南臺灣在地機關、學校及醫療院所長期在國際合作上的具體成果，並搭配南臺灣子弟在海外從事志工的經驗，向民眾傳達不同於官方外交的海外民間交流心得與意義。而為了鼓勵高雄在地學生親近國際事務，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也安排長期推動校園國際交流的復華中學與文山高中參觀展覽，讓下一代能夠近距離體會台灣在國際合作上的努力與成果。

#### 3.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舉辦「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有來自 25 國、49 個城市的代表與貴賓蒞臨高雄參與此次盛會，三天的與會人數超過 3,200 人。本府秘書處於活動中協助辦理市長與國際城市代表之官式拜會，並搭配高雄當季水果、在地知名點心招待，更精心準備本地製作的藝品致贈貴賓，積極發揚高雄魅力。論壇總計舉辦官式拜會 17 場，分別為：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代表團、緬甸仰光市茂茂索市長代表團、法國馬賽市博論副市長代表團、日本神戶市岡口憲義副市長代表團、英國利物浦市米勒副市長代表團、越南峴港市阮玉俊副市長代表團、越南海防市黎清山副市長代表團、美國檀香山市阿美米亞副市長代表團、美國巴頓魯治霍爾登市長代表團、印尼棉蘭市艾丁市長代表團、菲律賓宿霧市城市代表巴納夏資策官代表團、印尼雅加達蘇丹多常任副市長代表團、馬爾地夫馬列市謝哈布市長代表團、日本千葉縣高橋渡副知事代表團、日本自民黨眾議員代表團、日本三重縣石垣英一副知事代表團、澳洲布里斯本市庫爾克市長代表團。

#### 4. 2016 亞太文化日

為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瞭解，外交部於 102 年起舉辦「亞太文化日」，邀請亞太國駐台使館與駐處以展覽形式宣傳本國文化與特色。而今年中央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因此特地邀請各縣市政府一同參與，增加

與各國相互交流認識之機會。活動由陳副總統親臨主持開幕儀式，本府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代表出席典禮，秘書處協助農業局前往展出，本次活動高雄市以「一日農夫」為主軸，向民衆宣傳一日農夫各項行程、本國民衆以及國外朋友參加的經驗展示，也搭配宣傳高雄各項農特產品，並請高通和民衆互動，以有獎問答的方式來加深北部民衆對高雄特色的印象與喜愛。

#### 5. 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

105 年 11 月 19 日，本市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辦「2016 高雄韓國文化日」，本活動邀請到韓國著名傳統表演團體「花的傳說」，以及國際知名的「亂打秀 NANTA」，於高雄師範大學演藝廳盛大演出，精彩的表演吸引近千名觀眾擠爆全場，本府許副市長銘春，以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楊昌洙皆到場參加此次盛會，本府秘書處同仁更全體著韓服為入場觀眾導引服務，讓全場充滿視覺驚喜，也代表高雄對韓國文化的熱情與喜愛。

#### 6. 2016 波光粼粼看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

秘書處辦理「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海洋文化巡禮活動，邀請了各國駐台使館代表、外國媒體及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國際朋友從在蓮池潭造舟、到海洋探索館聽高雄變遷港史，再到海上實質由外海看陸上高雄。參與本次活動的駐台代表，包括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ario Ste-Marie 伉儷、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代表 Jose Luis Echaniz 伉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長杜維浩伉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郡錦藏伉儷，以及泰國、菲律賓駐台代表處官員，國際媒體 ICRT、美國之音也全程參與。本府秘書處全體人員也以原民裝扮全程接待，希望帶領貴賓們由水面粼粼波光中看見高雄之美、體驗高雄的河港文化、了解高雄的未來建設、見證高雄多元兼容的文化特色，並一同探索高雄和國際交流合作的無限可能。迎賓午宴以海味料理象徵高雄漁村美食的記憶再現，與國際友人分享高雄海味的魅力，而旅途的結尾，在海岸邊以原住民歌舞迎接貴賓的歸來，並準備原民傳統風味的「獵人飯包」給貴賓享用，為這趟充滿動感與冒險的高雄之旅畫下完美句點。

#### 7. 釜山 MBC 電視台高雄特別節目

為慶祝高雄與釜山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赴高雄拍攝旅遊景點，製作為「Wide Show! 幸福的星期五」節目之中一個旅遊單元，預計於該電視台每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播放，播出日期分別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將以系列方式呈現，每次播放約 10 分鐘，本次採訪的路線包括旗山、三多商圈、瑞豐夜市、旗津

、85 大樓、愛河、蓮池潭、美麗島、駁二、英國領事館、西子灣、六合夜市等知名景點。本府秘書處陳處長瓊華表示，高雄相當珍惜與釜山的情誼，期待釜山的市民，都能透過 MBC 電視台，更加瞭解高雄的人文風光，進而造訪高雄。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4 年度進行「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初稿，俟審查及修正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105 年度進行「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擬以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模式為基礎，建立標準化、格式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導入社企模式，找出屬於本市長照 ABC 模式（都會與偏鄉區 business model），俟長照 2.0 上路後，可快速複製於 38 區，達到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

#### (二)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薦送創新提案 79 案，經本府進行書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代表，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代表共 7 名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結果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2 名；乙等獎 31 名；佳作獎 12 名，其中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研考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自行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

####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5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共 6 名。

####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

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5 年 12 月函各機關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工作成果及創新作為，並彙總績優標竿個案，函請各機關相互學習，全面提升服務綜效。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5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下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5.94 分，57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1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2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7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7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報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農業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 6 個機關參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5 年 12 月出版第二十一期「高雄好『孕』」，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鼓勵生育政策、營造適合育兒的幸福城市概念，並介紹高雄生育相關津貼補助與到府坐月子服務政策。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35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00 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105 年度審定英譯共計 20 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法制局與陸委會合辦，於 105 年 6 月辦理完畢。另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會」，參加人數約 60 人。

另經統計本府 105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210 場 4,195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

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6 年 1 月已辦理 11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

(±)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引入參與式預算機制，於哈瑪星及駁二地區試辦社區型參與式預算；同時以高齡者及婦女為主題試辦全市型參與式預算，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5 年度已執行 3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報告

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函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執行績效成果報告」，俾追蹤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347.19 億元，於 105 年 5 至 6 月召開 16 場次初審會議，8 月辦理 1 次現勘，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7.1 億元、基金預算 55.92 億元，9 月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市議會審議。並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彙編完成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5 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截至 105 年 9 月共獲核定 3 案，經費共計 975 萬元。分別為海洋局辦理之「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高雄市體育處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預計於 106 年 5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

### 三、管制考核

####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5 年 12 月施政計畫計列管 187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另 105 年 12 月 21 日業已完成「10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選項作業，將繼續進行新年度管考作業。

####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 3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複評，11 月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155 案，發包率 100%，結案率 89.60%，完工率 94.8%，驗收完成率 87.28%，預算達成率達 98.22%，已達成國發會 12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發包率 100%、完工率 90%、驗收完成率 85%，預算達成率 90%）。

####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實地查證，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書面審查，初評報告預定 106 年 2 月函送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作為年度蒞市視導複評之依據。

而初核時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並列入追蹤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5 年 9-10 月進行公文查訪，12 月編印「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公文查訪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5 年 12 月繼續

列管案件計 22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2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四、工程品質查核

#####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6 件次（含查核案件 67 件及複查 9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5 年第二季、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 44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5 年 8 月 4 日-10 月 12 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市府專班）」，經 81 小時結業總成績合格者，發給品管人員結業證書，計有 45 人參訓。



2. 為加強本府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請本府交通局、勞工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75 名參加。

##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94,636 件。

###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79,621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1,250 件。

###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2,968 人次。

###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0 人次。

###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81,154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66.1%，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51,180 件。

###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957 件。

##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免書證查詢累計達 59,06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8,368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
2. 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為 html5，以因應處理民衆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爲民服務業務中斷。
3. 推動「資料開放平台」業務，促請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集數量與品質提升，105 年 12 月止，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資料項目數達 638 項；105 年並將平台改版 CKAN 核心作業，讓資料更清楚呈現，且使用者更容易存取；及結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處理民衆線上問題等機制。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針對本府各主要機關網頁分別進行第二階段複掃（22 個）資安漏洞掃描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強化網站爲民服務品質及市政資訊行銷。
2. 擴充「全球資訊網、機關網站平台及模版」環境，增加平台網站資料儲存容量及建置安全資料備援機制，以供現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所容納 214 個機關網站運作，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3. 廣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605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24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衆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4. 完成本府 105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 年度 10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

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監控與佈署適當防護設備，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60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 (2) 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476 件，資安預警開單 85 件。
  - (3) 105 年 11 月完成本府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的建置，針對市府網站網頁應用程式及後端資料庫提供安全的防護，免於駭客的惡意攻擊，強化網站防護能力。
  - (4)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的建置，針對駭客組織多樣工具及多重面向攻擊方式，提供防護偵測的能力。

#### (四) 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5 年 9 月汰換四維機房 2 台 20 噸冷氣主機、2 套 80 噸冷卻塔，大幅改善冷房效率，預估每年市府機房可節省約 52 萬元電費。
2. 廣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提供市府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 95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電費（每月）約 19 萬。
3. 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

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5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下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3 班，學員人數 403 人。

####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於小港區二苓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推動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 9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 (五)核發 105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第二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 802 人，核發新台幣 725 萬 2,800 元整。

#### (六)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98 人，金額計 149 萬 9,000 元。

#### (七)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為推展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

，為推廣並普及壘球運動，將賽事拉長為四個月，共計有 20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500 人次。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宣揚原住民族群人文藝術及音樂文化等珍貴資產，及有效宣導政令並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和連結，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5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7 場次。

(十)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6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1 萬元整。

(十一)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9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5 年共補助 18 人順利結業。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329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3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44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282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96 人次，核發救助金 97 萬 6,442 元。
2.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下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 萬 1,024 人成功納保。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府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計 20 人次。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25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四)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8 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2 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3 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5. 本府原民會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總計有 15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4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目前本府原民會仍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五)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38 場次服務 1,213 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1 場次服務人次計 2,713 人。
3. 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 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31 場次服務人次 738 人次。
2.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927 人次。

(七)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416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379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6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啓用至今民衆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衆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爲主，都會北區未能顧及，因此爲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擬規畫 72 塊耕地，每塊 5 坪開放本市都會北區原住民以家戶單位申請耕種，目前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 執行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檯方案。
5.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7 場次，參加人次 364 人，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2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5 年度總計核定 51 件，實際執行補助 50 案，服務人數總計 6,676 人，執行經費 1,913,184 元。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5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51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 3,608.3596 萬元，目前皆已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 (1) 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3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60,750 元。
- (2) 為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設置「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本故事館並於 12 月 17 日正式開館，包含文創區、輕食區、樂舞區、展覽區、市集區。
- (3) 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賞螢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6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6,100 人次，產值共達新台幣 4,880,000 以上，在地民宿住宿率達 90%；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及路跑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水蜜桃銷售收益約 2,000 萬元；輔導那瑪夏區辦理聖誕月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約 500 人；輔導茂林區 104 年魯凱族豐收祭、雙年賞蝶及多納黑米祭，總計影響約 25 萬人次；輔導桃源區 105 年「揪愛玉見你」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 3,500 人，銷售收益約 70 萬元；辦理「2016 真愛玉見你·千人喜愛玉」愛玉促銷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20 家以上；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3 場及台南國際旅展 1 場，活動參與人數 78 萬；辦理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
- (4)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59 件，核准案件 119 件，核貸金額 33,570,000 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5)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60 筆，受益人數 30 人。
- 2.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4 筆。
- 3.核發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8 筆。
- 4.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內容包括完成部落計畫說明會，完成 1 場營運人才培訓，茂林資源盤點，導覽系統，溫泉產品研發，通過免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及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景觀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工程完成發包。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50.67 公頃。
-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881.4041 公頃及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1,177.56 公頃。
- 7.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082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337 公頃，獎勵金 26,775,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 9.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88 所國小、43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34 人次、幼兒園 3,713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8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1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龍肚國小、東門國小、中壇國小及六龜區新威國小 6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二) 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三)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中高級班、海陸腔客語中高級班、輕鬆說客語、藍染、客家花香創皂班等 21 門課程及 2 場客家名人講座，另於鳳山中正國小辦理四縣腔初級客語認證、客家美食等 4 門課程，共計 2,933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衆認識客家文化。

(四)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5 年計 120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6,942 小時，服務達 12 萬 1,284 人次，績效優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評鑑「105 年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優等殊榮。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 發行青少年客家歌謠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衆喜愛與好評，105 年 11 月廣續發行第 2 張專輯《青春不該兜事》，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更邀請非客籍的「滅火器樂團」跨族群合作，讓客家音樂跳脫傳統框架，以現代流行的曲風呈

現，吸引更多人學習客語，專輯亦發送本市各國、高中、小學，作為客語教材使用。

(二)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105 年 11 月出版發行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 學客語》，以幼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為內容，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加速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

(三)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業於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105 年 11 月 5、6、19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濃文創中心分別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計 1 萬 6,395 人次參加，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的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產值、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事務等，總產值達 1,423 萬元，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二)辦理「客家完福祭典」

105 年 12 月 9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49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四)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 「美濃文創中心」於 104 年 11 月建置完成，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 為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以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同時搭配相關工作坊、音樂節等活動，透過藝術與創意為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計吸引 5,300 人次參與欣賞。
  5. 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5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9,238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9,9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布的藝術-台灣拼布學會聯展」、「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客家輔娘-韻采交響創作展」、「客家志工才藝展」等 4 場展覽，及 38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2 萬 9,442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 (三) 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5 年 7 月至 12 月營收 113 萬 8,386 元，參觀人數計 5 萬 5,934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 「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童玩特展

以傳統遊戲、童玩的視野和角度，讓大家認識更多早期美濃生活場景，也分享在地居民的美好共同記憶，展期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吸引 3 萬 1,482 人次參觀。

## 3. 舉辦「域外之境」展

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舉辦，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期望藉由展覽，讓民衆對於自身的場域疆界有再思考和對話的可能性，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共吸引 2 萬 2,769 人次參觀。

##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一)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報「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1 案，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 (二) 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並將賡續爭取後續軟硬體工程建設經費。

## (三) 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為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業於 105 年 8 月完成。

## (四) 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本案預估經費約 2,975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五)規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本案預估經費約 749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

(二)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106 年將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公開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 50 萬元駐地營運，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105 年計有李英傑、林彥伶 2 人獲選，已分別於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美濃啖糕堂」、「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營運，2 間文創商店展店至今深受美濃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喜愛，業績穩定成長。

(四)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為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

家飲食文化，同時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

(五)培訓客庄導覽員，強化深度旅遊資源

為推廣東高雄客庄特色景點，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高雄客庄產業導覽人才 72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結訓後甄選 36 名優質導覽員，未來將提供旅客接洽，透過深度導覽了解在地客庄人文風情。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 1.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5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各機關上限數額由 958.91 億元降為 953.02 億元，減少 5.89 億元；另檢討業務必需性及執行效益，緊縮或減量辦理事項，減少支出 1.09 億元，共計減少 6.98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 3.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3.09 億元，較 105 年度 73.46 億元，減少 0.3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6 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106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本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以維市政推動。

(三)依法審核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

- 1.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 2.全年度共計申請 82 案，金額 9 億 7,852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本府 105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及「教育」面向均 91 分、「基本設施」93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0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且總成績 355 分爲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899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啓動報請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機制

因應歷次天然災害造成本市公共設施毀損嚴重，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12 億元，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爰增訂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及提報行政院協助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並於 10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協助辦理莫蘭蒂、梅姬颱風及 10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645 件，計金額 11 億 4,225 萬 1 千元，經行政院於 12 月 27 日核定 7 億 6,845 萬 7 千元。

(六)完成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更新作業

因應本市公務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於 106 年度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除辦理系統建置作業及機關教育訓練外，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及 7 月份進行會計系統雙軌試辦，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

##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 106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88.56 億元、總支出 90.15 億元、淨虧絀 1.5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776.22 億元、基金用途 2,781.36 億元、淨短絀 5.14 億元。

(二)整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6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隨同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審議，本府依審議結果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三)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資訊系統測試

本市政事型基金將於 107 年度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爲使系統轉換順遂並提升新系統操作穩定性，已完成新系統之 106 年度預算資料登錄、預算書覆核及綜計等測試作業。

(四)擬定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爲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5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爲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5年8月完成2016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5年8至9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5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105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年各機關共完成106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105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高雄市家戶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休閒與文化支出及相關設備普及情形」及「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及活動統計」等15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105年底各機關已建置有1,022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府主計處輔導38區公所於105年7月底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實施，俾利精進各區

公所統計業務辦理。

#### 四、經濟統計

#####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於 105 年中秋節節慶期間加強辦理商品查價作業，增查伴手禮及重要民生必需品等物價資訊，適時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提供穩定物價因應作為。

#####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5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5 年 10 月完成「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105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另於 105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
2. 配合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指數基期權數改編作業，105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由 165 戶提高為 20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除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外，並提供本市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研處。

#####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其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本府主計處 105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

##### (四)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 本市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經行政院核定本市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1 名（相當於全國第 2 名）。
2. 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0 區獲獎，其中特優 4 區（美濃區、岡山區、苓雅

區、前鎮區)、優等第 1 名 1 區(大寮區)、優等第 2 名 3 區(旗山區、杉林區、林園區)、優等第 3 名 5 區(阿蓮區、橋頭區、左營區、六龜區、鼓山區)、各級第 16 至 25 名共計 7 區(鳳山區、楠梓區、大樹區、小港區、大社區、永安區、茄萣區)。

## 五、會計管理

###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1%。

###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彙整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辦理情形，將懸帳分類擬訂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掌控督促重點，提升清理效能，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加強管控，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

###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 2. 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 3.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7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4 場次，參加者計 481 人次。

### (五)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輔導各機關依 105 年 6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於 8 月底前完成以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並於年底前辦理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以達成施政目標。

## 貳拾玖、人 事

### 一、強化組織功能，落實人力管理

#### (一)配合業務推展，調整組織編制

##### 1. 因應兵役業務機關層級調整，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 (1)訂定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改隸民政局，編制員額為 43 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為「兵役處」，改隸為該局二級機關。

###### (3)廢止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2. 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 (1)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廢止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3)廢止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3. 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 (1)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 2 人及社會工作師 19 人，編制員額由 76（12）修正為 97（1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修正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 1 人，編制員額由 51（2）修正為 52（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修正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增置社會工作員 2 人，編制員額由 18（12）修正為 20（12）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修正勞工局所屬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修正展覽課業務職掌內容，並減列技佐 1 人改置為辦事

員，自 105 年 9 月 24 日施行。

5. 修正警察局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依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並依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增置技士、技佐職稱。減列組長 1 人改置隊長 1 人；增置兼任副隊長 1 人；減列偵查員 5 人，改置技士 1 人、技佐 1 人及分隊長 3 人，編制員額由 1,001（8）人修正為 1,001（9）人，增置兼任員額（1）人，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施行。

6. 修正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依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增訂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施行。

7. 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為配合所屬學校工程業務實質大幅增長，以因應本市學校工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管理等業務之實際需求，爰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減列秘書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3 人、助理員 2 人、軍訓室督學 1 人及軍訓室股長 1 人，改置為科長 1 人、技正 1 人、股長 2 人、技士 2 人、管理師 1 人及技佐 2 人，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 214 人。

(二) 擷節人事費用，落實員額管控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5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二、靈活運用人力，持續關懷弱勢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0 人；委任職晉陞 119 人、薦任職晉陞 355 人、簡任職晉陞 8 人。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419 人；委任職晉陞 60 人、薦任職晉陞 236 人、簡任職晉陞 16 人。

(二) 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819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97 人

，已進用 2,016 人，進用比例達 168%，超額進用 819 人。與上半年比較增長 2%。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74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5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70 人；已進用 244 人，進用比例為 349%，超額進用 174 人。

(三)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5 年 12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78,328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凝聚團隊共識，再創市政新高

(一) 辦理首長共識營

為強化首長施政理念，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本府 105 度第 2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城市翻轉，再創新高」為主題，議程安排有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民政局，分別就業管業務提出專題報告，並請各一級機關就施政策進作為，進行分組討論，並安排研考會就天下雜誌之施政滿意度作整體的分析報告，期透過共識營，啟動團隊創新活力，讓高雄市成為永續領航的城市典範，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等共 98 人與會。

(二) 辦理九等主管「Co-working，共事向前行」

為加強本府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具備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規劃危機處理、跨域協調溝通與整合及市政亮點論談等專題講座，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計有一級機關現任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共 26 人參訓。

四、多元訓練及學習，拓展數位新視界

(一)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72 個班期，共 10,670 人次參訓。

### 3.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62 場次，共 3,563 人次參訓。

## (二)發展潛力人才，學習多元豐富

### 1. 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 (1)推薦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劉主任耀元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高齡整合照顧與服務班，赴日本專題研究 2 週。
- (2)推薦財政局張秘書友綸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財政管理班，赴英國專題研究 2 週。
- (3)推薦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參加行政院地方政務研究班，赴德國 2 週專題研究全國政經發展。
- (4)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屆-智慧城市班，赴美國專題研究 2 週。

### 2. 培訓中階主管人才

#### (1)中階主管培育班

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採自主及實體課程混成之方式，透過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自主性學習，並遴聘本府長官、學者專家及企業講師等，採用多元教學方式。105 年 8 等主管班計完訓 40 人，培訓合格人員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 (2)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5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訓期自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共計 4 週，120 小時，培訓國中主任 40 名、國小主任 62 名。課程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 (3)主管相關管理訓練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團隊激勵、領導整合、溝通、方案規劃與執行、績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等管理職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危機處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7 班，計 248 人參訓。

### 3. 辦理當前重大政策研習

#### (1) 「公民審議研習班」

為提升政策形成前期與公民對話能力，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公民審議研習班」，邀請時任 Apple Inc. 顧問唐鳳（現為行政院數位政務委員）及其團隊共 5 人擔任教學，學習如何運用網路平台建立虛擬的參與式治理，讓市政決策的過程有更多的公民參與，參訓對象為本府一級機關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共計 37 名，本次精彩課程業經全程錄影，將轉製為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亦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 (2) 「新識力講堂（四）～長照非知不可」

因應「長照服務法」將於 106 年全面正式施行，為使本府公務同仁瞭解長照計畫體系及目前發展現況，10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四）～長照非知不可」，參訓人員計 73 名。

### 4.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躍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企業型政府，101 年底訂定「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 4 年計畫」，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執行完畢。102-105 年期間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共 60 期，參訓人數為 2,680 人，為加強學習成效，課程中加入認證機制，共計 2,562 人通過筆試及口試測驗，獲得認證，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公共服務績效。

#### (2) 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5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品牌社群行銷認證班」、「簡報設計暨口說人員認證班」、「數位多媒體教材設計人員認證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5 期，計 213 人取得認證。

#### (三) 拓展數位網絡，行銷市政亮點

1.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共 726 門 1,335 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4 個機關交換 488



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5 年 7 至 12 月計 126,548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118,295 人、認證時數 231,437 小時。

2.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5 年辦理「推動多元式翻轉學堂-MOOCs On Line」專案，結合 MOOCs、社群網路及實體課程翻轉學習等元素，推動社群共學新思維，經由專家策略合作及學習（Learn）、分享（Share）、創造（Create）三階段流程，讓學員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 MOOCs 線上課程，並在社群分享、實體交流及專家指導下，進行有效的學習。本專案分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年 11 月 25 日獲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舉辦之「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中分享培訓經驗，內容創新屢獲中央肯定，有效行銷本府訓練績效並建立訓練專業形象。
3.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 105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計畫名稱：「打狗 e 指通-尋找美猴王計畫」，主要重點將透過競賽引入本府潛在數位菁英，提昇本府人員之資訊力及執行力，經評鑑成果榮獲「特優」肯定。
4. 為鼓勵公務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5 年辦理「高雄猴賽雷-不知不可系列」、「高雄猴賽雷-一定會幸福系列」、「港都鬥陣 e 起航（I）及（II）」等行銷活動，計有 21,712 人次參與。

#### (四)提升國際語言能力，期能與世界接軌

1. 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5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2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934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6.21%，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2. 105 年 6 月至 8 月委託文藻外語大學開辦「英語練功坊~online」基礎班、應用班，提供外語學習專車（Wenzao E-Car）體驗，以個人化語文能力診斷，進行實體及數位課程混成學習，參訓人數 41 人。
3. 105 年 10 月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 18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多益英檢測驗。
4. 為增進本府公務同仁日語基礎溝通能力，105 年 10 月辦理「國際語言系列-簡易日語研習班」，學習 50 音、日常生活會話練習及日本文化介紹，課程時數 30 小時，參訓人數 47 人。

#### (五)產官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1. 105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 96 位完成實習並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另針對 105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進行市政實習專案進行局處及學生滿意度調查，彙整雙方意見提供 106 年度暑期學習申請時參酌。
2.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5 年廣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7 月發行第七卷第一期，12 月發行第七卷第二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再度榮獲金馨獎肯定

- (一)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2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7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2.46%，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 (二) 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1.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30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87 個，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65 個，占 76.47%，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2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2. 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計 80 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者 100%。

(三) 榮獲行政院 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肯定

行政院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訂定「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本府為展現整體績效，跨局處積極合作整備參賽，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考核團隊書面及實地訪評，本府於直轄市政府組別中再度榮獲金馨獎優等肯定，另「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在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的激烈競爭下，獲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 六、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秘書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李前秘書長瑞倉、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及衛生局何前局長啓功等 3 人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分別於 105 年 6 月 7 日、7 月 28 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嗣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及 11 月 8 日本府市政會議頒贈三等功績獎章。

## 七、輔導協會推行，促進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5 年下半年辦理「105 年度會員大會暨公益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 八、增強資訊能量，強化服務品質

(一)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府共計有 188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目前除警察、消防 (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其餘機關已全面線上差勤管理。另為應系統運作空間及效能需要，將規劃資訊軟硬體資源整合作業，未來將朝向差勤管理作業系統雲端化方向邁進。

(二)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 (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讓使用上更優質便捷。

(三)以開放資料 (Open Data) 精神，推動各機關介接人事資料，目前已有 9 個機關 10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跨機關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成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將人事資料價值極大化，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有效精進行政績效，創新本府人事資料運用競爭力。

## 九、落實退休關懷照護，激發志願服務動能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 年下半年合計 917 人退休 (公務人員 314 人、教職員 603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5 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 36 人次、有眷 15 人次，計 51 人次。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5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5 年第 2 期 (7 月至 12 月) 月退休金計 22,373 人，合計 41 億 5,439 萬 6,354 元，其中公務人員 8,365 人，13 億 4,467 萬 9,145 元；教職員 14,008 人，28 億 971 萬 7,209 元。

(四)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趣服務、樂生活」榮獲『特優獎』

本府以 104 年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成果，以「趣服務、樂生活」為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榮獲『特優獎』，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果甚獲肯定。

(五)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 1.105 年 7 月 19 日辦理「一日志工體驗營」活動，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觸發公教員工投入利他活動的動機，參加人數計 35 人。
- 2.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四樓藝文走廊，以「趣服務，樂生活」為題，媒合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提供會員繪畫之作品，以畫展形式參與本府公共場域美化公益服務，提升美學素養，並呈現退休公教人員多采多姿的生活面向。
- 3.105 年 8 月 1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三）」，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等議題邀請具志工經驗者分享，參加人數計 183 人。
- 4.105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 2 日假旺來昌食品原料購物廣場-博愛店辦理本府員工寒冬送暖—分享愛烘焙公益活動，參與人員犧牲假日及自付材料費用，於聖誕佳節溫馨節日前，手作約 900 份餅乾及蛋糕包裝後捐贈至高雄市實物銀行轉贈弱勢團體。因受限烘焙教室場地，僅能 40 名員工參與活動。

十、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型塑優質關懷工作環境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再度蟬聯直轄市組優等獎肯定

本府自民國 92 年起至今，持續推展並導入本府公教同仁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概念，以落實人性關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表揚推動成效優良機關，自 104 年開始針對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進行評鑑，105 年本府再度蟬聯直轄市組優等獎肯定，其中 105 年 7 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5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5 年 7 至 12 月計提供 29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①本府地政局辦理「人際問題處理與調適成長團體」共 2 場，參加人數共 32 人，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帶領進行小團體諮商。

②因應本府兵役局改隸為民政局所屬二級機關「兵役處」，導入 EAP 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員工權益說明會暨團體諮商，邀請「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諮商活動，參加人員共 41 人。

##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宣導活動共 186 場，計 14,065 人參加。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人事服務網供所屬人事機構下載運用。

## 3. 以員工協助方案為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文慧主任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分別於 105 年 9 月第 34 期及 10 月第 35 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EAP 系統中人事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及「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期透過網路電子報的分享，提升本府人事人員推動 EAP 之效能，並帶給市府同仁多元豐富的 EAP 宣導與認識。

### (二) 公教健檢，樂活久久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39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 (三) 規劃單身聯誼，締結幸福良緣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本府 105 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互指為心儀對象有 28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 (四) 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5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8 件，貸款金額 795 萬元。

### (五) 續推「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延續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爰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經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 499 家、新簽約店家 49 家，合計 548 家，並重新印製新的標章，供優惠商家自行黏貼識別。

(六)友善工作職場，提昇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3 個員工社團（動態社團：14 個、靜態社團：9 個），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心光社係於 105 年 9 月新成立之社團，並指定由本府主計處擔任輔導機關。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7 場次。

叁拾、政 風

一、強化預警興利 增益行政效能

(一)計畫性預防作為，落實風險管理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78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研提興利措施計 194 案次，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2.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9 案次，藉由機關自檢發掘作業關漏，研擬改善策略，嚴謹標準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3.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計監辦採購 1,454 案次（含實地監辦 594 案次，書面監辦 860 案次），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預防，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4. 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各項業務辦理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54 案次，落實機先預警，確保行政行為之正確性。
5. 評估辨識風險業務，增補強化內部控制項目重點，並結合推動加水站設置、體育場地使用管理等行政透明措施，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並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

(二)貫徹陽光法案，嚴謹員工紀律要求

1.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4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62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 比例公開抽出 557 件辦理實質審查（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另依 2% 比例抽出 47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輔導申報人依法申報財產，並積極鼓勵運用授權申報系統介接資料申報財產，提升申報正確率，總計辦理 22 場次，共 1,722 人參加。
3.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94 案次，請託關說 9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7 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4. 宣揚本府清廉施政政策，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計 133 場次；另針對各機關學校主管及採購人員分別開設「解析『圖利與便民』」及「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協助同仁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
5. 辦理本府 105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16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揭露優良事蹟，鼓勵同仁積極廉能作為，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三)行銷廉能政策，鼓勵社會參與共同反貪

1. 策辦「玩『劇』總動『廉』暨水源保育」宣導活動，委託本地知名豆子劇團進行 2 場次公開表演，將廉潔、誠信、環保、工安及睦鄰等元素巧妙融入舞台劇，闡述本府關懷並重視民衆需求，且為市民打造宜居城市之決心與毅力，獲廣大迴響。
2. 推動特色化誠信教育宣導，針對高中職學生辦理「一日警察—波麗士做好做滿挑戰營」，透過實地體驗警察勤務，學習公權力執行過程應具備之廉潔誠信觀念。
3. 結合廉政志工推廣校園誠信教育，針對國小學生以「說演廉政故事」為主軸，於校園及圖書館宣導計 540 場次，共 24,416 位學童參與；另籌辦「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赴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贈書及廉政活動，下半年計辦理 4 場次，將廉潔誠信種子深植校園各角落。
4. 辦理「2016『影』發廉政新能量」廉政短片創作工作坊，招募認同廉政理念並具有影片創作興趣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創作出 6 部富含誠信元素之微電影作品，除運用活動播放及網路媒體宣導，並研編教案提供教師運用教學，深化學生對於廉潔之重要性體認。

二、強化維護措施，提升危安警覺

- (一)為杜絕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安全)檢查 134 案，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57 案，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700 案。
- (二)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67 案，訂定安全維護規範或措施 3 案，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22 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83 案，強化機關安全措施。
- (三)蒐報預警情資 34 案，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首長安全維護 4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5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49 件，其中具名檢舉 217 件，匿名檢舉 32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36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27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66 案，查處中 20 案。
- (二) 105 年下半年辦理詐欺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2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5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7 案 1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9 案 9 人。

## 叁拾壹、市立空大

###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1 學期超過 3,000 人。以 105-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30-39 歲占 21%，以及年輕學生 18-29 歲亦占 21%，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7%，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3%，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佔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7% 又多於男性的 43%。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



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另持續於台北、澎湖等地招生。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以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05 年 10 月）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為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市立空大再次於越南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分會會館舉行揭牌儀式，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本校積極協助台商企業，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忱誠與用心。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

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431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2 人次。

4. 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5-1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開課 11 班，28 學分，計有 20 人報名選課。

(二) 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與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新媒體科普傳播：遇見無所不在的生活科學」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11 萬元整。
3.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5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00 門課程（共 4,62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0 月更新校務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伺服器主機，以提升伺服器主機效能。

4.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1 月更新教學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13 台，以提升無線網路之傳輸速度與接收訊號強度，解決角落無線網路信號較弱問題。

5.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更新圖書館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9 台，以改善無線網路收訊不佳問題。

(四) 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 2016 年第 15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透過參加本論壇，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

2. 市立空大劉嘉茹校長參加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於日本亞細亞大學舉行之第 15 屆亞洲大學校長論壇，透過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瞭解目前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發展趨勢，並與各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促進校務發展與國際化。

3.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除了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的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4. 市立空大高義展教務長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赴英國考察英國空中大學，已簽訂合作協議書，未來更能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使市立空大校生更具國際觀。

5.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相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學生也能修讀，並與澳門城市大學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市立空大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4 科，144 講次。
- (3)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16 科，576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12 科，432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17 科、新錄製 16 科，共計 33 科、1,188 講次。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11 科，504 講次。
- (3)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504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72 科，3,330 講次。
- (5)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28 科，1,29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0 科、新錄製 83 科，共計 123 個科目、5,670 講次。

3.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ilms.ouk.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部分課程數講次，以及上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基礎日語（三）」、「台灣政治發展」、「社會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56 人次。
-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4 班，學員 62 人次、台東計開 15 班，學員 205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258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86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93 人次，校外共開設 56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904 人次。

(三) 105-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共 531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四)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5-1 學期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非學分班及「咖啡烘豆調製」非學分班，總計 58 人次選課。

## 六、落實學生輔導

### (一)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4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目前仍持續受理 105-2 學期學雜費減免）

(二) 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5-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1 人次，幼兒計 18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5-1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5-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6 人次。

4. 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除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



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幸福學習～讚豐收」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7 月 24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代表蒞校祝賀，該活動特別結合豐收及原住民色彩兩大元素，以「慶讚豐收」為主題，為畢業生們營造一場慶賀學習之路成果豐碩的畢業典禮。為期勉畢業生，特別邀請《賽德克·巴萊》男主角，同時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福山教會傳道人的林慶台牧師，為畢業生進行畢業賀詞，林牧師以自身人生道路上遇到的種種經歷向畢業生們分享人生經驗，勉勵每位畢業生都能成為自己生命戰場上的獵人，豐收勝利戰果。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5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健康律動人生、飲料調製實務、網路相簿教學、傳播生死學、生命教育等課程。105 年 9 月～12 月間（105-1 學期）學員人數 57 人，男性學員 13 人、女性學員 44 人。

3.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

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新手幹部對社團事務駕輕就熟，讓新、舊任幹部得以傳承經驗，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計有學生團體幹部計 60 位參加，活動中並邀請曾祈全老師主講「不設限的人生！…談快樂的原動力」。

4. 辦理 20 週年慶「校友千人回娘家、空大辦桌慶團圓」活動

為慶祝創校 20 週年，市立空大與校友總會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晚間在校園廣場，席開 132 桌舉辦攜手 20 Together「校友千人回娘家、空大辦桌慶團圓」活動，千人校友盛況空前，市長陳菊並到場致意，多位民意代表、各界貴賓都到場祝賀；市立空大年紀最長的百歲人瑞校友趙慕鶴、廣播金鐘獎得主校友黃美娟，以及第一屆、第二屆傑出校友都揪團回娘家，展現空大團結力，延續傳承空大情。

5. 成立六學系「系友會」，發行「校友證」

為強化校友效能，展現校友實力與能量，自 105 年度起，由市立空大與

「校友總會」合作，有系統、有組織地協助六學系陸續成立「系友會」。於 105 年 12 月正式發行「校友證」，提供多元特約商家消費優惠服務，邀請校友續享母校資源，也重新聯結校友與母校情誼；透過領取校友證機會，更新與建置校友人才資料庫，以便了解校友所蘊藏的人才資源能量，進而有效運用。

6.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市立空大圖書志工陳秀印於 105 年 12 月獲頒教育部 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銀質獎；圖書志工李潔凌、劉紋卉獲頒教育部 105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銅質獎。105 年度圖書志工李潔凌、吳善如、鄭玉珍、吳章琦 4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7. 辦理傑出校友專題演講

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 105-1 學期班代/日誌記錄人頒獎暨擴大聯合活動中，邀請傑出校友、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其自我實現的生涯歷程。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等申請，經 105-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5 位學生獲得校內、外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65,5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 1 位計 6,000 元，以表慰助。

2. 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5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七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 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

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二)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三)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四)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五)因應教育部於 105 年系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本校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行政大樓外牆及教學樓一樓廁所進行整建與修繕。

####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本案協調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四次會議決議，1. 第一期興建工程逾 90 日，每日罰鍰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2. 針對第二期工程之爭議，就地上權設定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處理，俟相關主管機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乙方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針對第二期興建工程申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委員會認定之。

另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經奉市府核定授權市立空大針對協調委員會決議召開協商會議，105 年 3 月 9 日並邀請財政局及法制局派員出席。第一項逾期罰鍰 180 萬元部分，經協商於 3 月底開始分 10 期繳納。第二項出入口部分，同意協助提供輔導處外牆製作行銷廣告及其前方部分黑板樹移除，並協助申請養工處所轄出口處榕樹移除。關於地上權設定問題，請另提融資協助需求再另行協商。

會館公司依契約提出本年度重置計畫，依契約每年自提營業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至少新臺幣 80 萬元（含）整）之重置計畫，本次提 8 項目，包含 5 項新購或維護營業用設施設備，及 3 項目為建置市立空大停車場入口閘門、垃

圾場環境美化及會館鄰停車場之水溝蓋等計畫。

調整組成履約管理專責小組，校內委員包括：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事務組何清林組長、鐘正郎編審及會計室蕭雪梅主任等 4 人，校外委員包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黃義佑執行長（國立中山大學前總務長）、國立成功大學詹錢登總務長、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陳旻沂律師（本校法政系兼任教師）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振榮助理教授（本府促參訪視小組外聘委員）等 4 人，以上共計為 8 位委員。與會館協商後續第二期工程興建爭議處理事宜，請營運廠商就契約爭議條款提出後續履約可行方案。

####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106 年 5 月即將再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除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行政會議討論、舉辦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坊、並於今年聘請五位校外專家蒞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進行各評鑑項目總檢視，並獲得外聘委員肯定，各項目均獲通過，現仍持續積極準備 106 年校務評鑑工作事宜。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有條件通過。